
東山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東山區公所 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四月

【目 錄】

第一章、總則	9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9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10
一、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	10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10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11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12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12
一、自然環境概述	12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況	16
三、防救災資源分佈	20
第二節、地區行政架構	34
第三節、東山區災害防救體系	36
一、災害防救會報	36
二、災害應變中心	37
三、緊急應變小組	38
四、災害現場指揮所	39
五、東山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41
第三章、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47
第一節、災害特性與規模設定	47
一、坡地災害特性	47
二、坡地災害規模設定	48
第二節、減災計畫	52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52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53
三、平時防災宣導	54
四、二次災害防止	54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56
六、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57

第三節、整備計畫	60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60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61
三、災前防災宣導	61
四、演習訓練	62
五、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63
六、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63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64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65
九、支援協議之訂定	66
第四節、災害應變計畫	67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67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68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70
四、災害搶救	71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71
六、緊急醫療救護	73
七、物資調度供應	74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75
九、緊急動員	75
十、罹難者處置	76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77
第五節、復原重建計畫	79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79
二、災後紓困服務	80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81
四、災後環境復原	83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85
六、地方產業振興	86
第六節、坡地災害重點防範區	87
一、防範區域	87

二、保全對象之掌握.....	89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89
第一節、風水災害潛勢與特性	89
一、風水災害特性.....	89
二、風水災害潛勢規模設定.....	90
第二節減災計畫	99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99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100
三、平時防災宣導.....	101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102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103
六、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104
第三節整備計畫	124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124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127
三、災前防災宣導.....	129
四、演習訓練.....	130
五、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131
六、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131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132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133
九、支援協議之訂定.....	135
第四節災害應變計畫	136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136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138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39
四、災害搶救.....	140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141
六、緊急醫療救護.....	143
七、物資調度供應.....	144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146

九、緊急動員.....	146
十、罹難者處置.....	147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148
第五節、復原重建計畫.....	150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150
二、災後紓困服務.....	151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153
四、災後環境復原.....	154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156
六、地方產業振興.....	157
第六節、水災災害重點防範區.....	158
一、防範區域.....	158
二、弱勢族群之掌握.....	160
第五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161
第一節、減災計畫.....	161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161
二、設施、設備之減災與補強.....	161
三、災害防救宣導.....	162
第二節、整備計畫.....	164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164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165
三、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165
四、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166
五、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167
六、支援協議之訂定.....	168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168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168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169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70
四、災害搶救.....	171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172

六、緊急醫療救護.....	173
七、物資調度供應.....	174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175
九、緊急動員.....	175
十、罹難者處置.....	176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177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178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178
二、災後紓困服務.....	179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181
四、災後環境復原.....	182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183
六、地方產業振興.....	184
第六章、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185
第一節、未來工作重點.....	185
第二節、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187
一、防汛設施定期檢修(農業及建設課).....	187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188
三、成立前置作業(災害應變中心).....	188
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189
五、災情蒐集與查報.....	189
六、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190
七、災情通報.....	190
八、通訊之確保.....	191
九、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191
十、緊急收容安置.....	192
十一、救濟物資供應.....	193
十二、物資調度供應.....	194
十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194
第三節、計畫整體完成度.....	196
第四節計畫評核.....	199

【圖目錄】

圖 2-1-1、東山區行政區域圖	13
圖 2-1-2、東山區高程分布圖	14
圖 2-1-3、東山區地質圖	14
圖 2-1-4、東山區水系及區排分佈圖	15
圖 2-1-5、東山區交通網路圖	17
圖 2-1-6、東山區消防隊分布位置圖	25
圖 2-1-7、東山區警察單位分布位置圖	29
圖 2-1-8、東山區醫療資源分布位置圖	30
圖 2-1-9、東山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位置圖	33
圖 2-2-1、東山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34
圖 3-1-1、東山區坡地災害分布位置圖	47
圖 3-1-2、東山區莫拉克颱風前後崩塌數量長條圖	49
圖 3-1-3、東山區莫拉克颱風前後崩塌面積長條圖	49
圖 3-1-4、東山區莫拉克颱風前後裸露地位置分佈圖	50
圖 3-1-5、東山區順向坡位置分佈圖	51
圖 3-2-1、東山區坡地災害避難疏散規劃	59
圖 3-6-1、東山區土石流歷史災害點位分布圖	88
圖 3-6-2、東山區高潛勢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88
圖 4-1-1、東山區歷年易淹水地區	92
圖 4-1-2、將軍潮位站之平均大潮歷線圖	93
圖 4-1-3、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分析結果	93
圖 4-1-4、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區位	94
圖 4-1-5、日雨量 1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94
圖 4-1-6、日雨量 3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95
圖 4-1-7、日雨量 4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95
圖 4-1-8、日雨量 6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96
圖 4-1-9、二日雨量 4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96
圖 4-1-10、二日雨量 6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97
圖 4-1-11、二日雨量 7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97
圖 4-1-12、二日雨量 9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98

圖 4-2-1、東山區水災災害避難疏散規劃	108
圖 4-2-2、東山區水災災害避難疏散規劃	109
圖 4-2-3、東山區水災災害避難疏散規劃	110
圖 4-2-4、東山區水災災害避難疏散規劃	111
圖 4-2-5、東山區水災災害避難疏散規劃	112
圖 4-2-6、東山區水災災害避難疏散規劃	113
圖 4-2-7、東山區水災災害避難疏散規劃	114
圖 4-2-8、東山區水災災害避難疏散規劃	115
圖 4-2-9、東山區水災災害避難疏散規劃	116
圖 4-2-10、東山區水災災害避難疏散規劃	117
圖 4-2-11、東山區水災災害避難疏散規劃	118
圖 4-2-12、東山區水災災害避難疏散規劃	119
圖 4-2-13、東山區水災災害避難疏散規劃	120
圖 4-2-14、東山區水災災害避難疏散規劃	121
圖 4-2-15、東山區水災災害避難疏散規劃	122
圖 4-2-16、東山區水災災害避難疏散規劃	123
圖 4-6-1、東山區歷史淹水範圍分布圖	158
圖 4-6-2、東山區水災災害潛勢分析範圍	159
圖 4-6-3、東山區老人養護院套歷史淹水範圍分布圖	160

【表 目 錄】

表 2-1-1、東山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16
表 2-1-2、東山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18
表 2-1-3、東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19
表 2-1-4、東山區公所可用機具能量總表	21
表 2-1-5、東山區公所可用裝備能量總表	22
表 2-1-6、東山區公所可用物資能量總表	25
表 2-1-7、東山區公所防救災民間團體人力能量一覽表	26
表 2-1-8、東山區現有消防分隊	27
表 2-1-9、東山區現有警察分隊資源一覽表	29

表 2-1-10、東山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30
表 2-1-11、臺南市東山區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31
表 2-1-12、東山區坡地及水災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32
表 2-2-1、東山區公所員額配置	34
表 2-2-2、東山區公所業務職掌表	35
表 2-3-1a、東山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編組表	41
表 2-3-1b、東山區地方防災業務單位編組表	43
表 3-1-1、東山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彙整表	48
表 3-1-2、東山區順向坡數量統計表	51
表 3-2-1、東山區坡地收容處所適宜性評估	57
表 3-2-2、東山區坡地避難收容所收容能量充足性評估表	58
表 3-2-3、坡地災害避難疏散路徑規劃一覽表	59
表 3-3-1、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65
表 3-6-1、東山區坡地災害潛勢地區	87
表 3-6-2、南市 DF016 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表	89
表 3-6-3、南市 DF017 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表	89
表 3-6-4、南市 DF018 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表	89
表 3-6-5、南市 DF026 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表	89
表 4-1-1、一日暴雨量頻率分析之雨量條件	92
表 4-2-1、東山區水災避難收容處所建議能量一覽表	107
表 4-3-1、水災災害防救災物資整備需求評估方式表-以 1000 戶為單元	125
表 4-3-2、水災災害防救災資源整備需求評估原則-以 1000 戶為單元	126
表 4-3-3、東山區公所社會救助機構一覽表	127
表 4-3-4、紅十字會備災中心一覽表	128
表 4-3-5、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133
表 4-3-6、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134
表 4-6-1、臺南市東山區歷史淹水區域調查表	158
表 4-6-2、弱勢群族-東山區老人養護機構清冊(水災災害評估)	160
表 6-1-1、東山區短期坡地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表	185
表 6-1-2、東山區中長期坡地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表	186
表 6-3-1、本計畫工作項目執行狀況一覽表	196
表 6-4-1、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199

第一章、總則

第一節、計畫依據與目的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四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

本計畫擬定之目的乃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本區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本區之災害應變作業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區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第二節、計畫修訂與實施

一、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

(一)、本計畫之研擬乃基於災害防救之基本理念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規定，以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上位計畫，考量與臺南市政府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單位於災害防救業務上之權責劃分，並斟酌本區實施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研擬能提昇本區防救災作業能力與能量之各項計畫。

(二)、本計畫所考量之期程，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原則上係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以五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計劃的內容與目標。本計畫並應逐年檢討、補強，並於一定期間進行整體的修正。

(三)、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課室應依據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掌範圍，擬定並執行各災害防救之業務與工作。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合計六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地區環境與防救災

體系、第三章為坡地災害防救對策、第四章為風水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為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第六章則為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之概述，第二章則為本區地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等之說明，第三章至第五章分別描述坡地災害、風水災害與其他類型災害之災害特性、規模設定、災害防救各階段之對策與措施，第六章則為本區未來災害防救工作重點、今年度計畫執行之重點項目與本計畫整體之執行度。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本計畫之修訂乃為本區區公所之權責，在內容之修訂上分為二

部分，整體之計畫內容乃 3 至 5 年修訂一次，應以本區環境與災害特性之變遷、防救災作業能力之強化狀況及本計畫前 3 至 5 年間執行面之進展等作為計畫修訂之依據。計畫修訂之架構如前文所述，修訂之內容以各類災害於各階段之防救對策與措施為主，並明訂各對策與措施之重要等級、辦理單位與辦理期程。其中，各對策之重要等級分為四級，以作為各年度在經費與人力侷限下而無法全數執行各對策時，選定重點執行項目之依據。四等級區分之說明如下：

(一)、為緊急需每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完全屬區級層級之相關工作。

(二)、為重要需於 3 年內分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以區級層級為主之相關工作。

(三)、可以僅在經費與人力充裕情形下辦理之一般工作。(四)、權責上屬市政府或其他防救災相關單位，由本區聯繫或協

助辦理之相關工作。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本

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即本計畫第二章)進行修訂，該修訂之內容即為當年度計畫實施與執行之重點，其修訂原則如下：

(一)、每年皆須納入重要等級 A 之對策與措施。

(二)、重要等級 B 之對策與措施需於 3 年內分年納入至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中。

(三)、納入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之工作得詳述辦理內容、地點、時間與所需人力經費。

第二章、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地區環境概述

一、自然環境概述

(一)、地理位置

本區東以嘉義縣為界；西盡屬平原以新營區為界，南迄柳營區及六甲區，北至白河區及後壁區等，總面積 124.917 平方公里。

東山區土地總面積有 124.917 平方公里，地形約呈東西走向。屬亞熱帶潤濕型氣候，以高溫豪雨多風為顯著；四季炎熱，四季中以夏秋較長，氣候東西差異較大，一般雨量集中於夏季自五月至十月，尤以六、七、八等三月為最。梅雨季節及颱風來襲常挾帶充沛雨量，時因連綿豪雨，造成部份低窪地區積水成災，防救單位應作好宣導防範措施。本區東高西低，區內包含山地、丘陵及平原等地形。平原與山坡地佔全區總面積約各半。故一旦發生土石流失及坍方，造成交通中斷，應加強山坡地使用宣導及先行作好防災準備，以減少災害發生。

曾文溪於東山區東南部山區向西南流向六甲區與楠西區，東山區內計有東山、東中、東正、三榮、大客、科里、東河、聖賢、南溪、水雲、林安、東原、嶺南、南勢、青山、高原等共 16 個里，如圖 2-1-1 所示。



圖 2-1-1、東山區行政區域圖

(二)、地勢及地質

東山區面積約為 124.917 平方公里，行政區域似狹長型、西半部為嘉南平原的一部分，東半部為丘陵及山地，除東南部一隅及東端烏山嶺以東地區外，其餘均屬於急水溪流域，全區均為急水溪新營淨水場之水源保護區。市道 175 號以東大致為山區，屬於阿里山山脈之西烏山嶺支脈，山脊線海拔約 700 至 900 公尺之間，最高點位於李仔園與嘉義縣大埔鄉交界的大獅嶺（又稱李仔園山），標高 971 公尺；市道 175 號至國道 3 號之間為中部丘陵地帶，海拔約 100 至 300 公尺之間；國道 3 號以西則為平原地帶，如下圖 2-1-2。

東山區行政區域內有一六甲斷層，為逆移斷層，呈北北東轉南北走向。在本區內出露的地層有現代的沖積層、更新世年代的臺地堆積層、六雙層、二重溪層及崁下寮層，主要分布於本區平原區，現代沖積層主要由礫石、砂與泥土堆積形成，更新世年代主

要由礫岩、頁岩、砂岩及泥岩所組成；上新世年代的六重溪層、
 沱水溪層及鳥嘴層，主要由頁岩、砂岩及泥岩所組，如圖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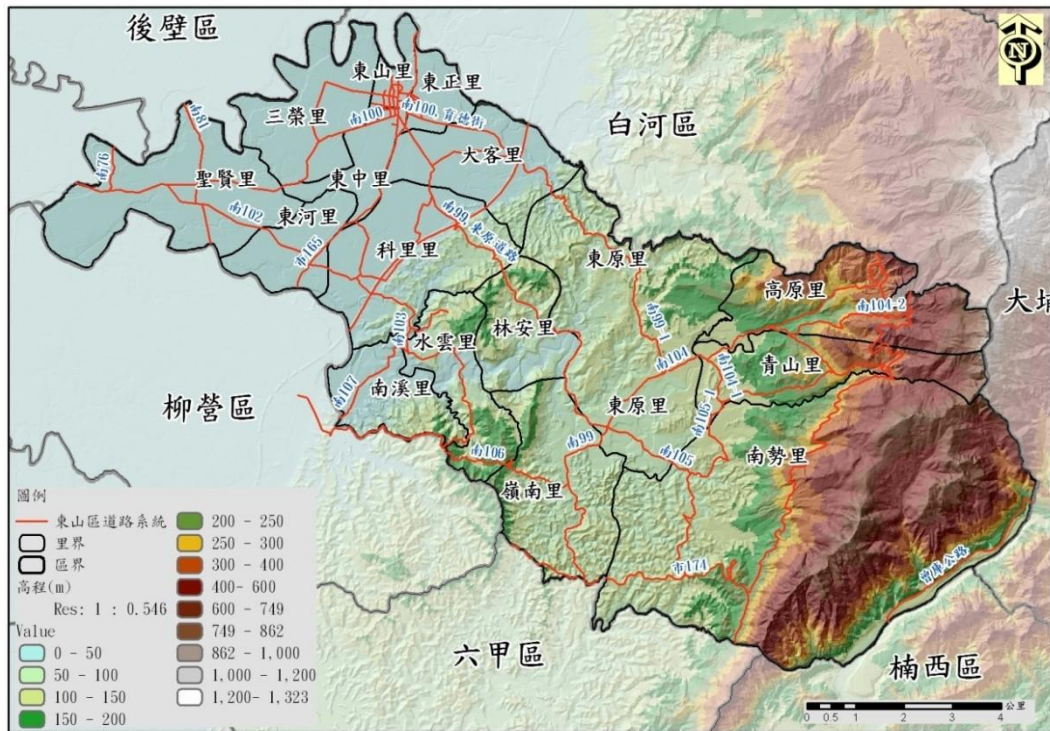


圖 2-1-2、東山區高程分布圖



圖 2-1-3、東山區地質圖

(三)、水系

東山區位於臺南市東北側，屬於本市山嶺地區，因此區內水系多屬於河川上游之野溪，區內水系以龜重溪為主，此外在本區東南側及西北側則分別有曾文溪及急水溪與鄰近楠西區、大埔鄉及新營區相鄰；區內另有嘉南大圳穿越為主要的灌排系統；東山區內水系及區排分佈如圖 2-1-4 所示。



圖 2-1-4、東山區水系及區排分佈圖

(四)、水文與氣候環境 東山區全區緯度居在北回歸線以南，屬於熱帶濕潤氣候，本區

平均溫度為攝氏 23.42℃，最冷月為一月，月均溫為攝氏 16.96℃；最熱月為七月，月均溫為攝氏 28.71℃，年均溫差為攝氏 11.75℃。受季風影響，本區降雨主要集中在夏季，5 月至 10 月為主要雨季，每月平均降雨量超過 190 公釐，最高平均降雨量集中在七月，亦是颱風來襲最頻繁的月份；受濕潤氣候影響，本區相對濕度偏高，年平均相對濕度為 78.22%，最高月相對濕度在四月

為 80.2%，最低是 1 月的 77.1%。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況

(一)、人口概況

本區總人口數為 21,103 人，男性 11,213 人，女性 9890 人，人口以東中里近 3000 人為各里中人口數最多之里，人口分數如下表 2-1-1。

表 2-1-1、東山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臺南市東山區108年1月里鄰人口數

里別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男	人口數 女	合計
東山里	11	635	810	769	1579
東中里	20	1121	1445	1449	2894
東正里	13	694	861	781	1642
三榮里	10	448	543	518	1061
大客里	10	496	647	577	1224
科里里	12	604	737	641	1378
東河里	8	404	524	440	964
南溪里	6	185	270	193	463
水雲里	9	215	244	174	418
林安里	6	178	237	171	408
東原里	22	907	1302	1099	2401
嶺南里	9	274	404	346	750
南勢里	18	478	674	580	1254
青山里	15	484	659	538	1197
高原里	10	387	563	455	1018
聖賢里	14	823	1085	1010	2095
總計	193	8333	11005	9741	20746

註：人口數依據東山區戶政事務所截至一百零八年一月底止之公告

(二)、交通概況

東山區公路系統之主要道路包括國 3、市道 165、市道 175、市道 174、南 99 線、南 99-1 線、南 100 線、南 102 線、南 103 線、南 105 線、南 106 線、南 107 線。其中平地以南 100 線為通往新營區之主要幹道，市道 165 為通往嘉義縣、白河區及臺南市主要幹道；山地道路方面以南 99 線東山至東原，市 175 觀光道路通往白河關子嶺、六甲區及楠西區。東山區境內交通網路圖如圖 2-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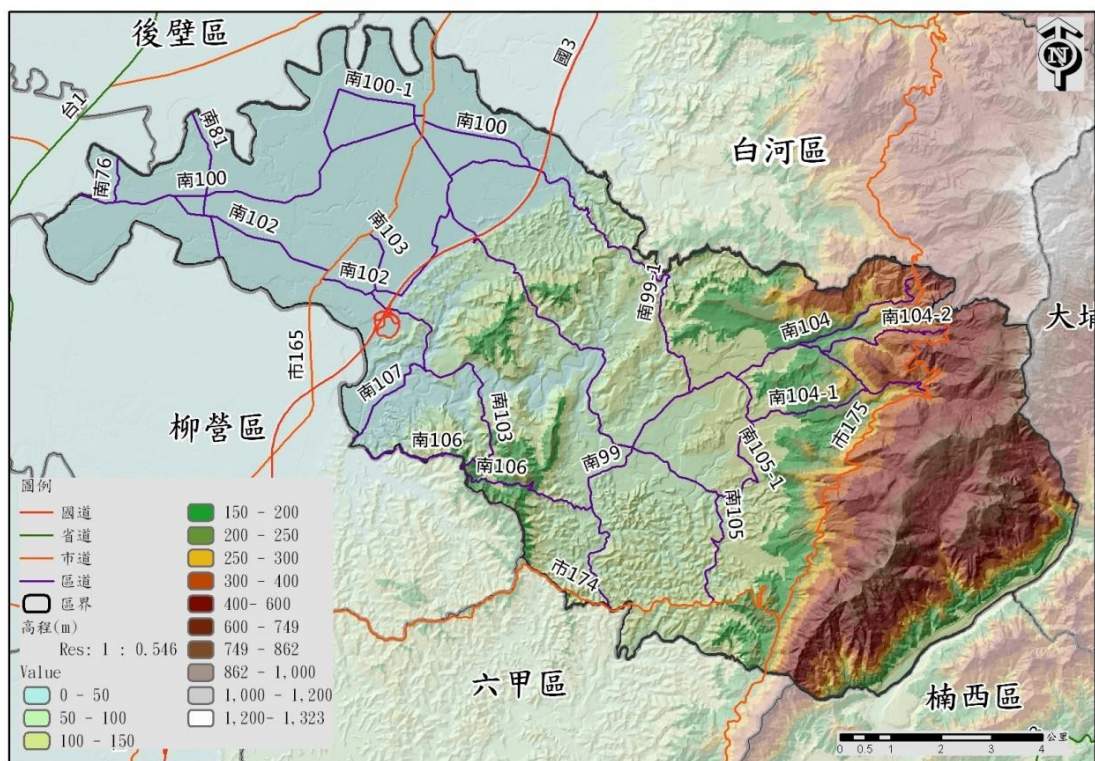


圖 2-1-5、東山區交通網路圖

(三)、土地使用及都市發展狀況

根據國土資源規劃，土地使用分為非都市土地、都市計畫土地、暫未編定用地及其他用地；非都市土地分為 18 種用地，東山區轄區內包含有甲種建築用地 13.4371 公頃、乙種建築用地 141.9285 公頃、丙種建築用地 66.8998 公頃、丁種建築用地 4.103 公頃、農牧用地 673.117 公頃、林業用地 1702.8409 公頃、養殖用地 9.0179 公頃、礦業用地 0.004 公頃、交通用地 210.4954 公頃、水利用地 236.8055 公頃、遊憩用地 118.0834 公頃、國土安全用地 1256.4871 公頃、墳墓用地 53.1497 公頃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89.3908 公頃等；暫未編定用地為 342.7343 公頃，如表 2-1-2 所示。

根據東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資料顯示，東山區都市計畫地區含括東山、東中及東正三里，其土地使用主要劃分有住宅區，其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為二個住宅鄰里單元，住宅面積為 65.2625 公頃；商業區面積合計 4.11 公頃；一處工業區面積為 10.06 公頃，並指定為乙種工業區；且劃設有保存區二處(碧軒寺、民寧宮)，面積合計為 0.27 公頃；而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其面積為 150.9475 公頃，其他公共設施如學校、機關、市場、運動公園等土地使用面積分配如表 2-1-3 所示。

表 2-1-2、東山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分類項目	非都市土地用地面積(公頃)
甲種建築用地	13.4731
乙種建築用地	141.9285
丙種建築用地	66.8998
丁種建築用地	4.103
農牧用地	673.1117
林業用地	1702.8409
養殖用地	9.0179

鹽業用地	0
礦業用地	0.004
窯業用地	0
交通用地	210.4954
水利用地	236.8055
遊憩用地	118.0834
古蹟保存用地	0
生態保護用地	0
國土保安用地	1256.4871
墳墓用地	53.1497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89.3908
暫未編定用地	342.7343
其他用地	0
統計	4918.5251

表 2-1-3、東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目	都市計畫面積(公頃)
住宅區	65.2625
商業區	4.11
工業區	10.06
保存區	0.30
農業區	268.26
學校用地	7.63
機關用地	1.23
市場用地	0.61
運動公園用地	2.97
公園用地兼作兒童遊樂場	0.75
綠地用地	0.89
加油站	0.12
停車場用地	0.78
計畫道路	21.94
鐵路用地	0.66
合計	268.26

(四)、產業概況

東山區屬於農業區，除小部份經營工商業外，區民全賴以農為生。其耕地面積分為：田地 23.91 平方公里、旱地 38.58 平方公里、山林地 46.73 平方公里。灌溉水源為嘉南大圳及白河水庫。本區主要產物有水稻、甘蔗、洋香瓜，特產部份有椪柑、柳丁、龍眼、荔枝、芒果、咖啡。

三、防救災資源分佈 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除了要有完備之災害

防救管理系統與組

織分工外，尚需有完整的防救資源來備援。東山區防救災之資源除了區公所本身既有機具、裝備與物資資源(如表 2-1-4、表 2-1-5 及表 2-1-6)外，尚包含消防、警政、醫療及避難據點等，各資源概況敘述如下：

表 2-1-4、東山區公所可用機具能量總表

機具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壓縮式六立方垃圾車	2	垃圾場 (東原里大坑 11-6 號)	清潔隊	湯博源	06-6801307
壓縮式八立方垃圾車	2	垃圾場 (東原里大坑 11-6 號)	清潔隊	湯博源	06-6801307
壓縮式十二立方垃圾車	3	垃圾場 (東原里大坑 11-6 號)	清潔隊	湯博源	06-6801307
壓縮式二十五立方垃圾車	1	垃圾場 (東原里大坑 11-6 號)	清潔隊	湯博源	06-6801307
資源回收車	4	公所停車場 (東山里 225 號)	清潔隊	湯博源	06-6801307
廚餘回收車	1	公所停車場 (東山里 225 號)	清潔隊	湯博源	06-6801307
相關機具照片					
					
更新日期:107 年 4 月 23 日					

表 2-1-5、東山區公所可用裝備能量總表

裝備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手持式衛星電話	1	東山區公所 (東山里 225 號)	民政及 人文課	災防 承辦人	6802100- 118
手持式衛星電話	1	東原聯合辦公處 (東原里 1 鄰 3 號)	民政及 人文課	南勢里 里幹事	6861001
手持式衛星電話	2	青山高原聯合辦公處 (青山里 16 鄰 31-1 號)	民政及 人文課	高原、 青山里 里幹事	6861935
Acer 筆記型電腦 TravelMate8471	1	東山區公所 (東山里 225 號)	民政及 人文課	災防 承辦人	6802100- 118
SONY 攝影機	1	東山區公所 (東山里 225 號)	民政及 人文課	災防 承辦人	6802100- 118
汽油引擎發電機	1	東山區公所 (東山里 225 號)	民政及 人文課	災防 承辦人	6802100- 118
引擎鏈鋸機	2	東山區公所 (東山里 225 號)	民政及 人文課	災防 承辦人	6802100- 118
MGC1101 汽油引擎 發電機組	1	東山區公所 (東山里 225 號)	民政及 人文課	災防 承辦人	6802100- 118
工作燈	2	東山區公所 (東山里 225 號)	民政及 人文課	災防 承辦人	6802100- 118
石英燈	2	東山區公所 (東山里 225 號)	民政及 人文課	災防 承辦人	6802100- 118
Asus p5348U 筆 記型電腦	1	東山區公所 (東山里 225 號)	民政及 人文課	災防 承辦人	6802100- 118
Motorola xiR P8668i(東山 01) 手提臺無線電機 (BCA030)	1	東山區公所 (東山里 225 號)	民政及 人文課	災防 承辦人	6802100- 118
Motorola xiR P8668i(東山 02) 手提臺無線電機 (BCA031)	1	青山高原聯合辦公處 (青山里 16 鄰 31-1 號)	民政及 人文課	高原、 青山里 里幹事	6861935
Motorola xiR P8668i(東山 03) 手提臺無線電機 (BCA032)	1	東原聯合辦公處 (東原里 1 鄰 3 號)	民政及 人文課	南勢里 里幹事	6861001

裝備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發電機	1	東山活動中心 (東山里 13 鄰 225-1 號)	社會課	災防 承辦人	6802100-105
發電機	2	東山區公所 (東山里 225 號)	農業及 建設課	災防 承辦人	6802602
無線電對講機	20	東山區公所 (東山里 225 號)	農業及 建設課	災防 承辦人	6802602
相關設備照片					
	發電機		手持式衛星電話		Acer 筆記型電腦 TravelMate8471
					
	石英燈		發電機		SONY 攝影機
					
	手提臺無線		汽油引擎發電機		無線電對講機
					

裝備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Asus p5348U 筆記型電腦	雷射傳真印表機	引擎鏈鋸機		
					
	MGC1101 汽油引擎發電機組	工作燈			
更新日期:107/12/2					

表 2-1-6、東山區公所可用物資能量總表

物資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	置放地址	保管課室	保管人	保管人電話
睡袋	120 個	東山區公所 社會各大樓	東山區東山 里 225 號	社會課	災防 承辦人	(06)6802100 轉 105
睡墊	21 個					
輕便拖鞋	80 雙					
手搖 LED 手電筒	10 支					
帳篷	26 個					
塑膠臉盆	100 個					
毛巾	96 條					
旅行組	200 組					
輕便雨衣	300 件					
藥箱	1 盒					
雨鞋	16 雙					
衣褲	22 套					
尿布褲	4 包					
塑膠水桶	30 個					
歐式蚊帳	6 件					
發電機	1 台					
延長線	1 條					
隔間屏風	2 個					
炊具組	2 組					
pvc 雨衣	28 件					
睡袋	130 個	東山區東原 老人文康活 動中心	東山區東原 里 8 號	東原里里 長	葉孟亮	06-6861077 0958800988
睡墊	35 個					
藥箱	1 盒					
手搖 LED 手電筒	10 支					
輕便雨衣	50 件					
塑膠臉盆	50 個					
輕便拖鞋	84 雙					
棉被	95 件					
帳篷	13 頂					
炊事帳	2 頂					
睡袋	40 個	東山區聖賢 國小	東山區聖賢 里田尾 29 號	社會課	防災承 辦人	(06)6802100 轉 105
睡墊	7 個					
帳篷	9 個					

更新日期:108/04/01

表 2-1-7、東山區公所防救災民間團體人力能量一覽表

單位名稱	聯絡人	住址	電話	備註
泰安養護中心	許漢松	臺南市新營區東山三路 69 號	06-6352262 0920797102	專人照顧安養
萬安養護中心	林珈蓉	臺南市新營區東山三路 130 號	06-6330899 0935912219	專人照顧安養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臺南縣支會	向億美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06-6353930	緊急物資提供
東山碧軒寺	陳金旺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	0920415471	收容救濟站、棉被
慈濟功德會東山小組	蘇國昌	臺南市東山區東中里	06-6803059	人力及物力支援
世界展望會臺南分會	林文玲	台南市新營區復興路 413 號 2 樓 6	06-6568276	救災物之提供及運送至災區

(一)、消防單位

東山區內共設有 2 個消防分隊，為東山消防分隊與東原消防分隊。各消防分隊之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火災調查、教育訓練等事務，其所屬防災資源如表 2-1-8 與圖 2-1-6。

表 2-1-8、東山區現有消防分隊

資源		東山分隊	東原分隊
		東山區東山里 219 之 2 號	東山區東原里前大埔 9-1 號
指揮車		-	-
水箱消防車		2	2
水庫消防車		-	-
化學消防車		-	-
雲梯消防車		-	-
救助器材車		-	-
照明車		-	-
空壓車		-	-
化災處理車		-	-
勤務車		-	-
吊艇車		-	-
救護車		1	1
救生艇	(IRB)	2	1
	(FRB 硬底)	-	1
	(快艇型)	-	-
泛舟艇		1	1
水上摩托車		-	-
船外機		2	2
單位總人數		9	7
義消人數		48	44



圖 2-1-6、東山區消防隊分布位置圖

(二)、警察單位

警察單位平時於災害防救上之主要工作為宣導、瞭解轄區人口分佈與組成概況；災時之工作則為傳遞災害訊息、災情通報蒐集與查報、災區警戒與治安維護、災區交通管制與疏導、勸導及疏散居民、緊急搶救等。東山區內有分駐所一處及派出所二處(如表 2-1-9、圖 2-1-7)。

表 2-1-9、東山區現有警察單位資源一覽表

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編制人數	義警人數	防救災能量			
					大型車	機動車	機動汽車	無線電
東山分駐所	東山區東山里所前路 219 號	6800024	13	19	0	1	12	13
東河派出所	東山區東河里吉貝婁 16 號	6231630	7	4	0	2	6	7
東原派出所	東山區東原里前大埔 9 號	6861051	9	12	0	2	1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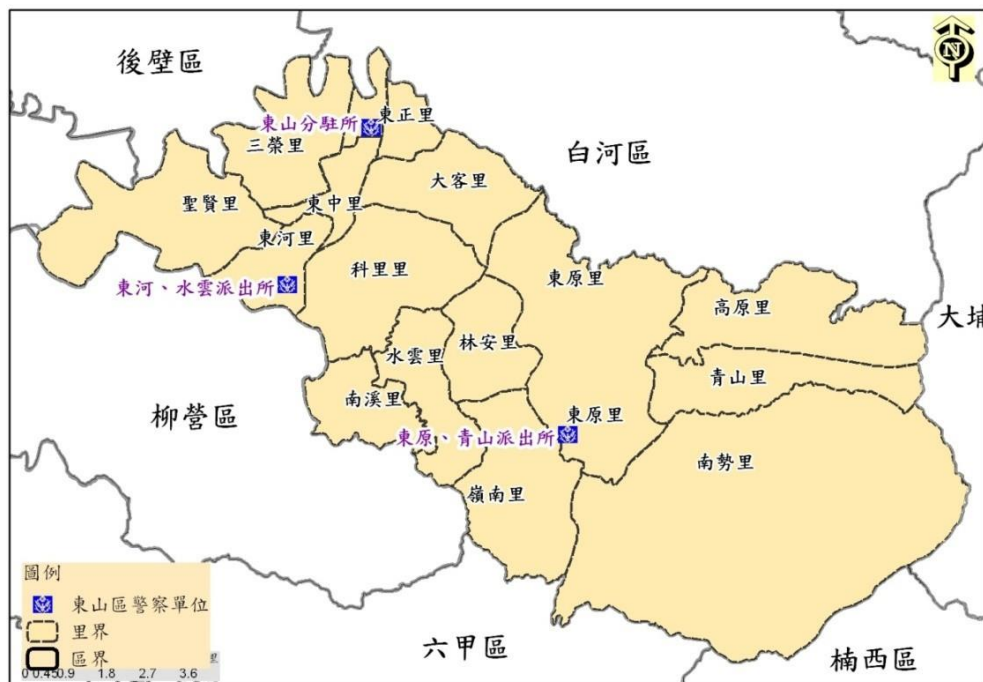


圖 2-1-7、東山區警察單位分布位置圖

(三)、醫療單位

緊急醫療資源於平時之工作為醫療衛生保健與民眾健康促進，而於災時則主要工作為連繫責任醫院及開設救護站協助緊急治療傷患與現場醫療急性病患之處理，或協調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以及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等。東山區內醫療單位調查可為防救災用之醫療院所計有 1 家(如表 2-1-10、圖 2-1-8)。

表 2-1-10、東山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醫院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醫生人數	護士人數	其他設備
東山區衛生所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 236 號	06-6802618	1	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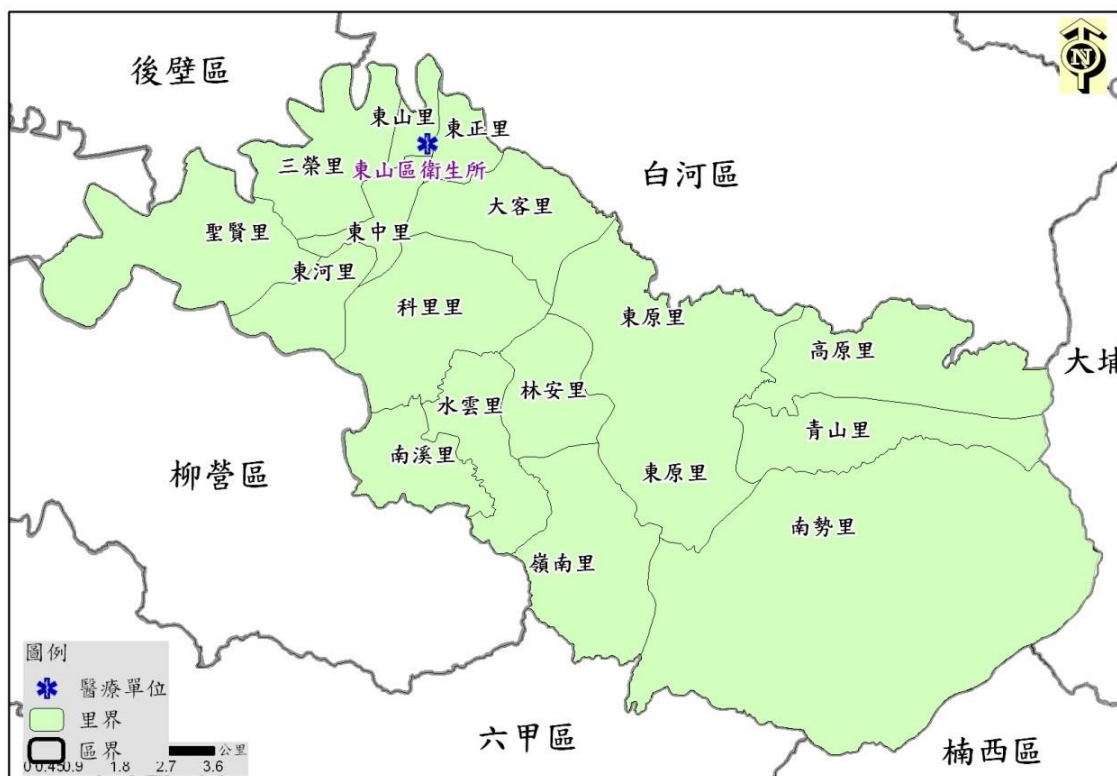


圖 2-1-8、東山區醫療資源分布位置圖

(四)、避難收容場所 避難收容場所於災時可用作危險區域民眾短期避難之用，災後則提供無家可歸中長期收容之用，其管理由各活動中心管理人或各級學校校長負責，東山區內目前避難收容場所(如表 2-1-11)與針對坡地災害規劃之避難收容場所能量評估(如表 2-1-12)，其東山區 避難收容所分布情形如圖 2-1-9 所示。

表 2-1-11、臺南市東山區避難收容處所清冊

所名	可收容人數	地點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里別	備註
東山國民小學	800 人	東中里青葉路 2 段 49 號	曹欽偉	6802274/ 0935172717	全區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為 ☒ 水災 ☐ 土石流 ☒ 震災 ☐ 海嘯 ☐ 核災
東山國民中學	1000 人	東中里青葉路 1 段 132 號	黃旭陽	6802175/ 0912191860	全區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為 ☒ 水災 ☐ 土石流 ☒ 震災 ☐ 海嘯 ☐ 核災
東原老人活動中心	150 人	東原里 23 鄰 8 號	葉孟亮	6861432/ 0958800988	全區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為 ☒ 水災 ☒ 土石流 ☒ 震災 ☐ 海嘯 ☐ 核災
頂田社區活動中心	72 人	聖賢里 50 之 4 號	林俊儀	6330570/ 0939159918	聖賢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為 ☒ 水災 ☐ 土石流 ☐ 震災 ☐ 海嘯 ☐ 核災
聖賢國小	13 人	聖賢里 1 鄰田尾 29 號	湯智仁	6353170/ 0929834567	聖賢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為 ☒ 水災 ☐ 土石流 ☐ 震災 ☐ 海嘯 ☐ 核災
吉貝耍國小	6 人	東河里 2 鄰 15 號	姜秋蘭	6231149/ 0932718771	東河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為 ☒ 水災 ☐ 土石流 ☐ 震災 ☐ 海嘯 ☐ 核災
水雲里活動中心	40 人	水雲里 29 號	陳福松	6260146/ 0937617529	水雲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為 ☒ 水災 ☐ 土石流 ☐ 震災 ☐ 海嘯 ☐ 核災
青山國小	45 人	青山里 16 號	吳信宏	6861041/ 0918375554	青山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為 ☐ 水災 ☐ 土石流 ☒ 震災 ☐ 海嘯 ☐ 核災
高原社區活動中心	165 人	高原里 214 之 2 號	鄭宗仁	6861295/ 6862710/ 0921205986	高原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為 ☐ 水災 ☒ 土石流 ☐ 震災 ☐ 海嘯 ☐ 核災
東山碧軒寺	300 人	東山里 218 號	陳金旺	6801009/ 0920415471	全區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為 ☒ 水災 ☒ 土石流 ☐ 震災 ☐ 海嘯 ☐ 核災
班芝花高爾夫俱樂部	50 人	東原里斑芝花坑 39 號	鄭博元	6862208/ 0915920067	南勢 青山 高原	規劃適用災害類別為 ☐ 水災 ☒ 土石流 ☐ 震災 ☐ 海嘯 ☐ 核災

表 2-1-12、東山區坡地及水災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地點	可收容人數(人)	面積(坪)	現有面積可收容人數上限(人)	建議實際可收容人數(人)	土石流潛勢評估	評估後之收容能量	
						坡地	水災
東山碧軒寺	約 300 人	300	300	300	◎		◎
聖賢里頂田活動中心	約 72 人	72	72	72	◎		◎
水雲活動中心(里辦公處)	約 40 人	40	40	40	◎		◎
東山國小	室內 550 人 室外 250 人	6964	800	800	◎		◎
東山國中	室內 400 人 室外 600 人	13050	1000	1000	◎		◎
聖賢國小	約 13 人	43	13	13	◎		◎
吉貝要國小	約 6 人	20	6	6	◎		◎
青山國小	約 45 人	150	45	45	◎	◎	
東原老人活動中心	約 150 人	150	150	150	◎	◎	
高原活動中心(里辦公處)	約 165 人	165	165	165	◎	◎	
斑芝花高爾夫俱樂部	約 50 人	167	50	50	◎	◎	
總 計	2,884		2,641	2,641	2641	410	2231

圖 2-1-9、東山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位置圖



第二節、地區行政架構

東山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2-2-1 所示。區長以下設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執掌文書、行政、財務、土木水利建設、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等工作，其各業務職掌如表 2-2-2 所示。本所編制員額計有 78 人，各單位編制員額如表 2-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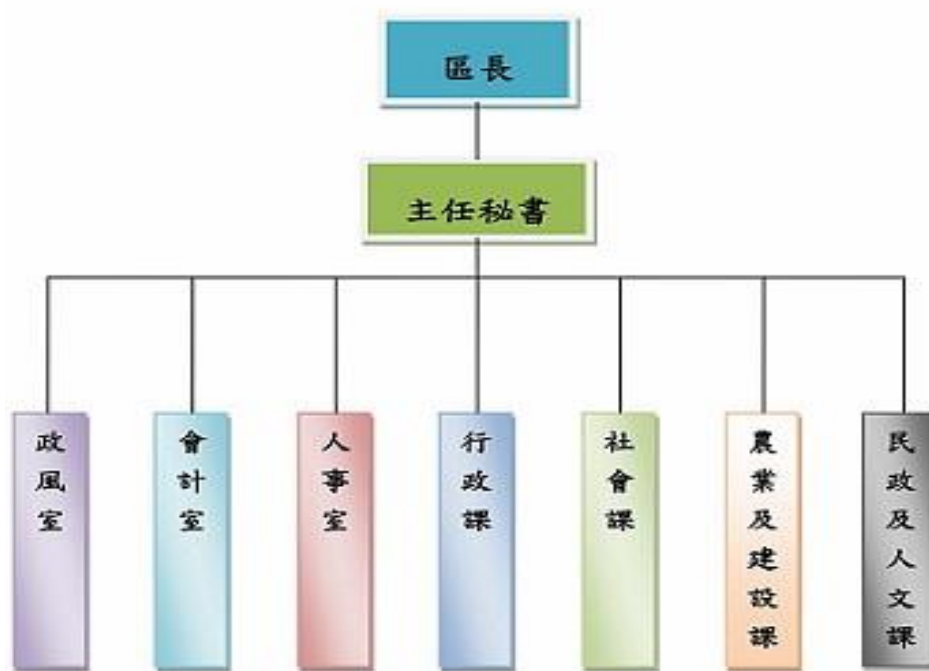


圖 2-2-1、東山區公所行政組織架

表 2-2-1、東山區公所員額配置

單位別	員額(人)
區長	1
主任秘書	1
行政課	15
民政及人文課	27
農業及建設課	19
社會課	9
人事室	2
會計室	3
政風室	1
總計	78

表 2-2-2、東山區公所業務職掌表

課室別	主要任務職掌
民政及人文課	掌理自治行政、選舉、區里民活動中心經營管理、區政諮詢委員相關業務、地政、三七五減租、殯葬管理、禮俗宗教、慶典活動、史蹟文獻、里行政、教育文化、環境衛生、公共衛生、國民教育、國民體育、運動場館維護管理、協辦民防、防災救災、兵役、圖書管理、原住民行政、客家行政、調解行政及其他有關民政業務事項。
社會課	掌理社會福利、社會救助、老弱無後及災民收容安置、全民健保、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區發展、人口政策宣導暨移民生活輔導、國民年金、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農業及農業及建設課	掌理土木工程、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規劃、公共建設、道路養護、農路改善、農地重劃、公園管理維護、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水利工程、里小型工程、交通、觀光、簡易自來水、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處理、公用事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路燈維護、工商行政管理及其他有關基層建設事項。 掌理農林漁牧管理、農業推廣、農藥管理、糧食、農產運銷及農情調查、產業調查分析、產業發展與推廣、生態保育、水土保持、山坡地保育、動物防疫、動物保護、畜牧行政、路樹維護及其他有關農業事項。
行政課	掌理研考、文書、印信、庶務、採購發包、法制、國家賠償、訴願、工友及臨時人員管理、辦公廳舍管理、財產管理、資訊管理、檔案、出納、協助稅捐稽徵、為民服務、新聞發布、公共關係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人事室	掌理組織編制、任免銓審、動態登記、考試分發、訓練進修、考績獎懲、差勤管理、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人事資料統計。
會計室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政風室	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三節、東山區災害防救體系

我國防救災體系為中央、直轄市(縣、市)、區級(鄉、鎮、區)三級制，彼此互相緊密相連；由於區級(鄉、鎮、區)為實施災害應變處理的第一層防線，因此，區層級地方政府應能夠確實掌握應變搶救之先機來落實各項災害的處理工作。

東山區公所現行防救災作業體系於 100 年 1 月完成東山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後，已建立防災體系之雛型，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設置災害防救會報，災害應變期間，並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與災害現場指揮所，各組織之架構與運作簡述如後。

一、災害防救會報

東山區公所設災害防救會報，由區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東山區公所各課室及轄內維生管線事業單位、警政、消防、醫護、環保等各編組組成。於每年定期召開防災會報，或於必要時由指揮官指示召開。於災害防救法公佈施行後，區級防災會報業已納入臺南市防災體系建立區層級之防災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由區長率其成員參與救災任務。

二、災害應變中心

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經由臺南市應變中心召集人指示，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東山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消防隊、派出所等地方防救災業務單位各自輪班值守於所屬之單位辦公室，如因人力不足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說明如下。

(一)、組成

1. 指揮官：區長

副指揮官：警察分局副分局長、主任秘書

執行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2.成員：主任秘書、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等課、室主管、東山區清潔隊、東山區衛生所、白河分局所轄本區各派出所及派出所、消防分隊、台電公司服務所、自來水公司服務所、中華電信營業中心。

(二)、中心任務

- 1.加強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2.緊急救災人力、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事項。
- 3.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 4.掌握各種災害狀況，適時傳遞災情、請求上級協助。
- 5.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三)、運作時機

- 1.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區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主管，立即運作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 2.災害業務單位主管，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陳報區長，立即運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 3.區長指示災害防救會報成立。
- 4.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四)、中心人員遞補順位：本中心成員因故無法從事救災業務，依下列人員順位代理

- 1.區長—主任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 2.區長指派之單位內人員

3.課長指定之相關承辦人員

4.其他配合單位依現行體制指派人員代理

(五)、如遇外縣市或鄉(鎮、市、區)災害，基於人道及同胞愛救援災害時，得經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或區長同意後投入人力、物力，從事救援工作。

(六)、本中心成立後視災害情況採二十四小時全天候作業。

三、緊急應變小組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應變任務，於區長指示業務主管單位負責通報成員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救災工作時，東山區防救災各相關業務單位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待命支援，依東山區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或逕依權責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組成：由參與應變中心之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負責召集成立。

(二)任務：依據相關防災計畫，主動蒐集及傳遞災情，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三)運作時機

1.參與各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之各相關單位，應於派員進駐應變中心成立之同時，於自己單位內同步運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2.有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在應變中心未運作前，單位主管應主動先於內部運作緊急成立應變小組。

(四)、緊急應變：配合臺南市政府各單位緊急應變計畫，因應救災需求，本區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救災工作

四、災害現場指揮所

於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因災害緊急需求時，成立災害現場指揮所，其指揮官由區長任之，災害發生時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隊主管依權責協調處理。有關災害現場指揮所之組成、成立時機、編組任務、運作相關規定等說明如下

(一)、組成

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指定人員擔任，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二)、成立時機：

- 1.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
- 2.視各類災害需要成立時。

(三)、編組及任務：

- 1.搶救組：消防分隊
 - (1)現場救災。
 - (2)人命救助。
 - (3)義警、消及民間救難團體協調派遣。
 - (4)通訊設備。
 - (5)救難設備協助申請支援。
 - (6)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 2.傷患救護組：東山區衛生所(民防醫療隊)
 - (1)開設急救站及協調傷患後送醫療。
 - (2)心理輔導。
 - (3)災區消毒協助。
 - (4)救護站傷患傷患及後送人數統計。
 - (5)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3. 交通治安組：警察局白河分局及各分駐所派出所

- (1) 災區交通警戒管制。
- (2) 災區治安維護。
- (3) 義警、民防團隊人力調派。
- (4) 通訊設備。
- (5) 其他警政事宜。

4. 災民收容組：本所社會課(民防災救站)

- (1) 收容所開設。
- (2) 災民身分認定及收容。
- (3) 救濟物資收集、發放。
- (4) 罹難者之協助與親屬之協助。
- (5)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5. 環保處理組：環境保護局東山區清潔隊

- (1) 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
- (2) 環境衛生維護及消毒工作。
- (3) 災害時危險物品管理。
-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6. 工程搶修組：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 (1) 災害搶救機械調派事宜。
- (2) 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有關建設事項
- (3) 協助市府相關單位執行危險屋調查及受災建築物設施管理
- (4) 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路燈有關建設事項
- (5) 其他有關建管工程及水利業務權責事項。

7. 農業搶作(修)組：本所農業及建設課

- (1) 農、漁、牧、土石流災情查報及通報，農務災害搶救機械調派事宜。
- (2) 其他有關農業業務權責事項。

(四)、災害指揮所以現場人員搶救及災害防止為主，任務完成後編組取消，後續工作由相關單位辦理。

(五)、臨時指揮所由本所劃定及設定，成立後採機動性作業至任務完成，由指揮官宣布。

(六)、災害發生接受通報後，由本所通知人員至現場報到參加救援工作，相關單位及人員平時應建立防救基本資料，以供緊急救援時爭取防救時效。

(七)、本區人力及物力需求，以就近調用爭取為原則，不足或無可調用時，再向鄰近鄉、鎮、區或市政府申請支援。

五、東山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表 2-3-1a、東山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編組表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人員)		任 務
指揮官	區長		綜理防救災中心全盤業務及指揮監督。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執行秘書 (長) 一	災情查通報組	民政及人文課(課長兼任執行秘書及組長)	1. 襄助指揮官、副指揮官執行處理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災害防救幕僚作業相關事宜。 2. 辦理災情查通報作業。 3. 掌握災情通報與查報作業。 4. 協調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5. 召開救災善後會報。 6. 本區災害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與檢討。 7. 區域聯防支援協定調度 8. 請求國軍支援協助 9. 請求民力支援協調 10. 協調人力需求與支援事項 11.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各里里長及里幹事	主動蒐集各該里災情、立即向指揮中心通報，供應變中心決策，並襄理組長統籌通

			報、聯繫作業
二	災害搶修組	農業及建設課 (課長兼任組長)	1. 水災、土石流等主管災害類別之災情監控掌握並即時通報災情查通報組。 2. 辦理農、林、漁、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報及災後復原、財政調度事項。 3. 辦理疫區野鼠及人畜共通疾病防治事宜。 4. 協助辦理疫區農、漁、牧產品檢疫事宜。 5. 臺南市淹水災情通報處置單，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運作與管理，提供砂包。 6. 路樹及路燈毀損、交通號誌毀損、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警戒、查通報與處理。 7. 所屬產業道路、橋樑之搶修及災情查報。 8. 辦理災害搶救機械調派事宜。 9. 營繕工程災害查報、搶修及有關建設辦理搶修事項，危險屋調查及受災建築物設施管理。 10.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各里里長及里幹事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等工作
三	支援調度組	行政課 (課長兼任組長)	1. 辦理救災物資採購、協調與供給事項 2. 救災物資之調度、點收與分配 3. 處理災害全盤有關行政支援工作。 4. 辦理災害稅捐減免等相關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	災民收容組	社會課 (課長兼任組長)	1. 災民收容所規劃、指定、分配布置、管理、開設與通報事項及臨時收容救濟站開設作業。 2. 執行災民收容、登記、編制、服務、慰問與遣散事宜。 3. 協助災民疏散作業。 4. 救災物資儲備、運用、供給及後勤事項，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收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6. 負責安養、養護、長期照護等社福機構之災害處理及疏散避難事宜。

			7. 社會局災害速報表之查填並定時(或即時)通報災情查通報組。 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各里里長及里幹事	配合民政課及警政單位進行居民疏散撤離
五	新聞處理組	政風室、人事室 (主任兼任組長)	1. 防災宣導以及有關災情新聞之發布 2. 各項災民服務及宣導事宜 3. 辦理本市是否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通報事宜。 4. 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5. 災害應變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招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6. 群眾陳情請願事件之反映與協助處理。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政風業務權責事項。
六	財經組	會計室 (主任兼任組長)	1. 辦理有關防救財源籌措事項。 2. 辦理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編核等相關事項。 3. 協助相關財政業務。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表 2-3-1b、東山區地方防災業務單位編組表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人員)		任 務
一	救災任務組	消防分隊 (隊長兼任組長)	1. 消防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執行消防系統災情查通報等事項。 2.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救生及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 辦理有關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 4. 執行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二	治安警戒組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東山分駐所、東河	1. 執行災害劃定警戒區域管理等事項 2. 協助召集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 3. 協助災區警戒及災民疏散撤離及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

		派出所、東原派出所 (所長兼任組長)	- 協助災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 -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相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宜。 車、船、航空器等重大交通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之相關事宜。 - 重大爆裂物爆炸事故現場搶救處理之相關事項。 - 負責災害期間災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宜。 - 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項。 - 警察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 協助執行疫區病患與民眾收容隔離管制事宜。 -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	醫療組	東山區衛生所 (所長兼任組長)	- 災區醫療站及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協助救護所需物資之運送。 - 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 協助災區消毒及傳染病之預防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執行傳染病防疫劃定區域管制區等。 - 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 - 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等事。 - 災民心理輔導及協助傷患救護醫療等相關事宜。 -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	環保組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山區清潔隊 (隊長兼任組長)	- 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通報、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 提供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 - 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 - 災區飲用水水質管制事項。 -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 辦理災後嚴重汙染區之污染防制事項。 - 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8. 協助路樹倒塌處理之相關事宜。 9. 協助防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 10.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	維生管線組	臺灣電力公司新營區營業處東山服務所(所長兼任組長)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負責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第三客戶網路中心(股長兼任組長)	1. 負責電信網路、災害緊急搶修與災後復原等事宜。 2. 負責電信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公司白河營運所(所長兼任組長)	1. 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民間用水緊急應變調配供水事項。 3. 負責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4. 災區自來水管線災害防救相關措施。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	國軍支援組	後備 908 旅、203 旅步三營營部連、東山彈藥庫(連絡官兼任組長)	1. 協助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 2. 協助災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 3. 協助辦理申請國軍支援執行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疏散等各項災害搶救及災後復原重建等事宜。 4. 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事項。 5. 災前於本市轄區預置兵力，派遣連絡官進駐本市與各所災害應變中心，並完成相關救災兵力、裝備及器材整備等相關事宜。 6. 動員國軍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疏散等各項災害搶救及災區復原重建工作等事宜。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七	災害防救辦公室		為強化執行災害防救事務，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設置臺南市東山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平時減災規劃、防災宣導、災中應變整備與災後復原管考等相關工作。有關災害防救辦公室之組成、任務

七	災害防救辦公室	主任 1 人 由公所主任秘書兼任 執行秘書 1 人 由民政課長兼任	與編組，說明如下。 (一)、組成： 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本所主任秘書兼任，承區長之命，綜理災防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及人文課長兼任，處理災防辦公室相關事務。 (二)、任務 (1)、執行本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2)、辦理本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核及演習。 (3)、辦理本所災害防救業務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廣。 (4)、辦理臺南市政府相關機關交辦或列管與災害防救相關之業務。 (三)、編組： 本所災防辦公室依區級防災計畫設災情查通報組、災害搶修組、收容組、支援調度組、新聞處理組及財經組，並置組長六人由相關課室主管兼任，各組並置工作人員若干名，由各課室派員兼任。
---	---------	---	---

第三章、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災害特性與規模設定

一、坡地災害特性

東山區境內在地質上多為砂岩、頁岩互層，且東有觸口斷層（活動斷層），山區地質較為破碎，因此本區於計畫中主要執行項目為坡地災害。東山區土地總面積有 124.917 平方公里，其地形約呈東西走向，氣候東西差異較大，一般雨量集中於每年的夏季約自 5 月至 10 月，尤以 6、7、8 這三個月為最。梅雨季節及颱風來襲常挾帶充沛雨量，常因連綿豪雨，造成部份低窪地區積水成災。平原與山坡地佔全區總面積約各半，根據行政院農委會公告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東山區內共計有 16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中潛勢土石流潛勢溪流共有 2 條，低潛勢土石流潛勢溪流共有 14 條，東山區坡地災害分布如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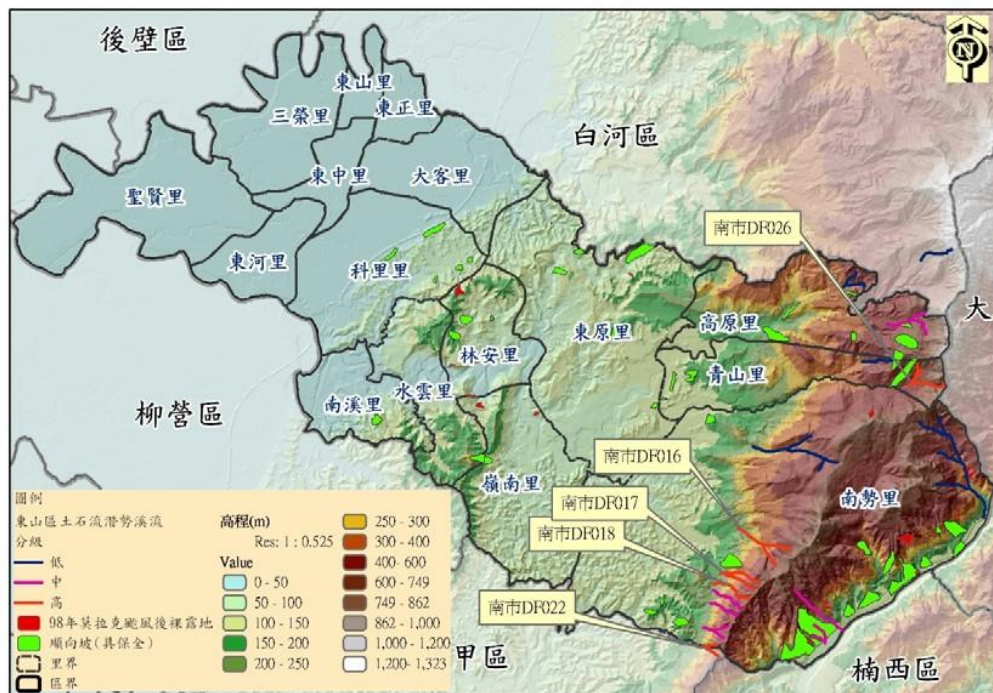


圖 3-1-1、東山區坡地災害分布位置圖

二、坡地災害規模設定

(一)、土石流災害潛勢地區

參考「臺南縣政府 98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坡地災害潛勢地區分析成果，亦根據行政院農委會公告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東山區內共計有 16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其基本資料如下表 3-1-1。

表 3-1-1、東山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彙整表

編號	里	溪流名稱	地標	發生潛勢	保全 戶數	保全 人數
南市 DF012	高原里	石雅	青山國小	低	1	1
南市 DF013	高原里	石雅	青山國小	低	0	0
南市 DF014	高原里	石雅	青山國小	中	9	27
南市 DF015	南勢里	北寮	東原國小	低	0	0
南市 DF016	南勢里	無名野溪	碧蓮寺	低	0	0
南市 DF017	南勢里	賀老寮	東原國小	低	1	3
南市 DF018	南勢里	賀老寮	東原國小	中	4	10
南市 DF019	南勢里	賀老寮	東原國小	低	4	16
南市 DF020	南勢里	烏山頭水庫	東原國小	低	0	0
南市 DF021	南勢里	烏山頭水庫	東原國小	低	1	2
南市 DF022	南勢里	烏山頭水庫	東原國小	低	0	0
南市 DF023	南勢里	南投埤	曾文三橋	低	0	0

編號	里	溪流名稱	地標	發生潛勢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南市 DF024	南勢里	南投埤	曾文三橋	低	1	2
南市 DF025	南勢里	南投埤	觀音第十號橋	低	13	25
南市 DF026	青山里	北寮	青山國小	低	1	3
南市 DF027	青山里	北寮	青山國小	低	2	2

(二)、崩塌災害潛勢

東山區山坡地地區因構造發達及斷層分布造成岩體破碎，颱風期間所降下的豪大雨往往引發規模及大小不一崩塌，本區近年來尤以 98 年 8 月的莫拉克颱風造成之災害為最，為進行計畫區內崩塌地的變化情形，本計畫採用 99 年 1 月福衛二號影像進行東山區裸露地暨崩塌地判釋，以瞭解山崩的分布位置。判釋成果與水保局 95 年公告之裸露地面積及數量進行比較，崩塌地有明顯新增與擴大情形；東山區在莫拉克颱風前後崩塌地數量及面積分別為 21 處共 7.8 公頃及 72 處共 33.5 公頃，如圖 3-1-2 及 3-1-3 所示，兩者崩塌分布皆以南勢里轄內地區為主如圖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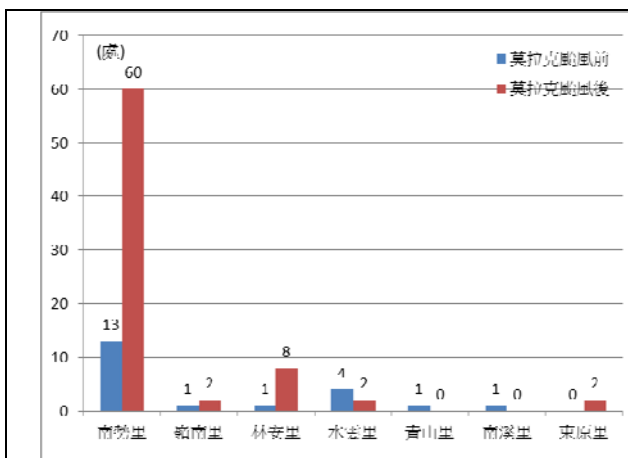


圖 3-1-2、東山區莫拉克颱風前後崩塌數量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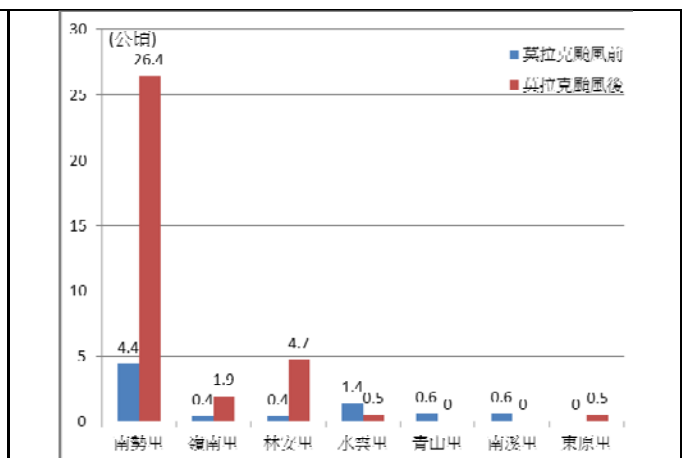


圖 3-1-3、東山區莫拉克颱風前後崩塌面積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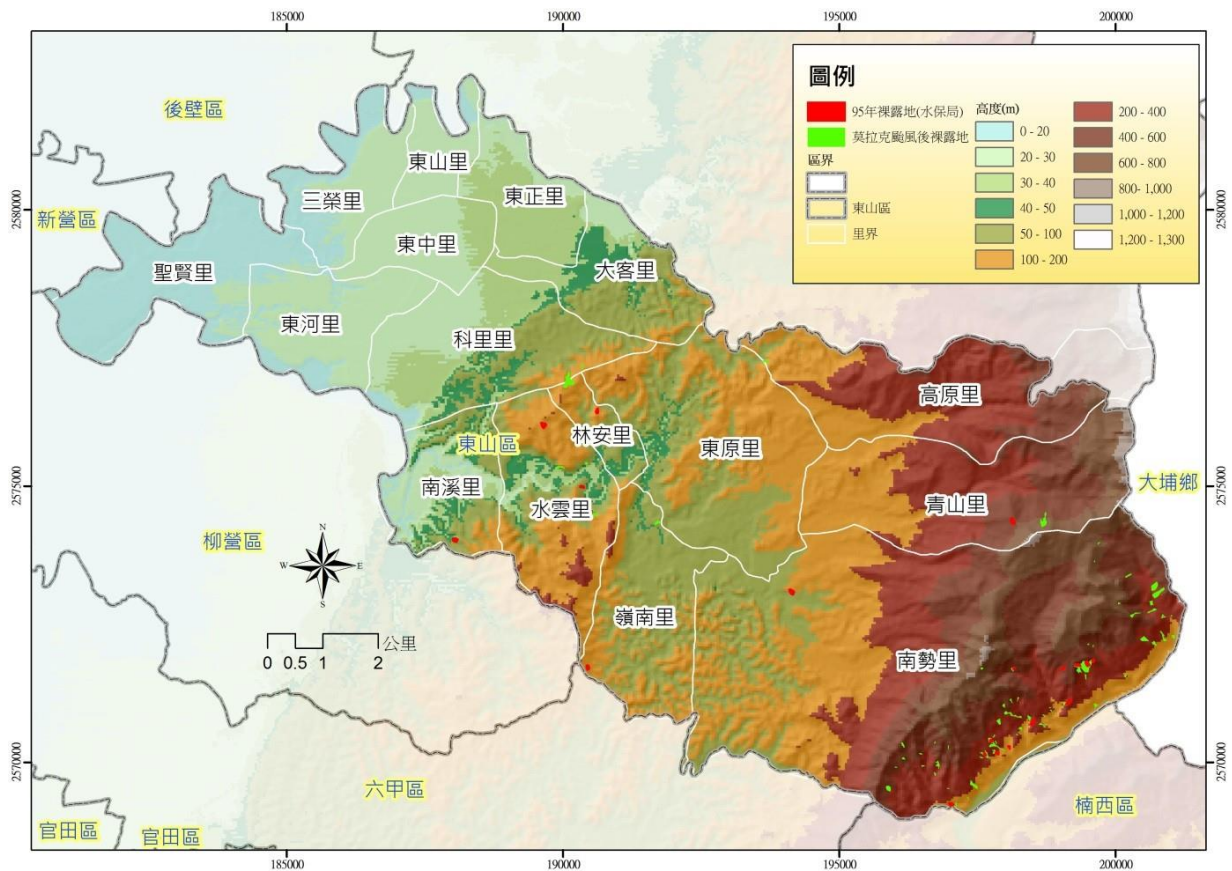


圖 3-1-4、東山區莫拉克颱風前後裸露地位位置分佈圖

依中央地質調查所 91~98 年順向坡調查成果資料，其中東山區順向坡分佈位置如圖 3-1-5 所示，其中以南勢里數量最多，有 57 處，面積約達 307 公頃。另參考水保局集水區整體調查規劃參考手冊，透過莫拉克風災後之福衛影像進行初步判釋，將順向坡 100 公尺內有保全對象者，分為有明顯活動徵兆 A 級與無明顯活動徵兆者為 B 級，仍是以南勢里為最多，有 21 處順向坡，面積約為 125 公頃。有關東山區順向坡數量分析統計成果，如表 3-1-2 所示。

表 3-1-2、東山區順向坡數量統計表

	數量 (處)	面積(公頃)	100 公尺內具有保全對象 (A、B 級)	
			數量 (處)	面積(公頃)
科里里	9	21.4	5	12.9
南溪里	4	5.2	1	3.1
水雲里	3	11.8	1	3.7
林安里	9	23.6	3	7.4
嶺南里	6	48.0	1	2.2
南勢里	57	307.2	21	125.9
青山里	7	19.7	5	17.7
高原里	17	51.4	9	31.3
東原里	19	37.8	6	22.2
合計	131	526.2	52	2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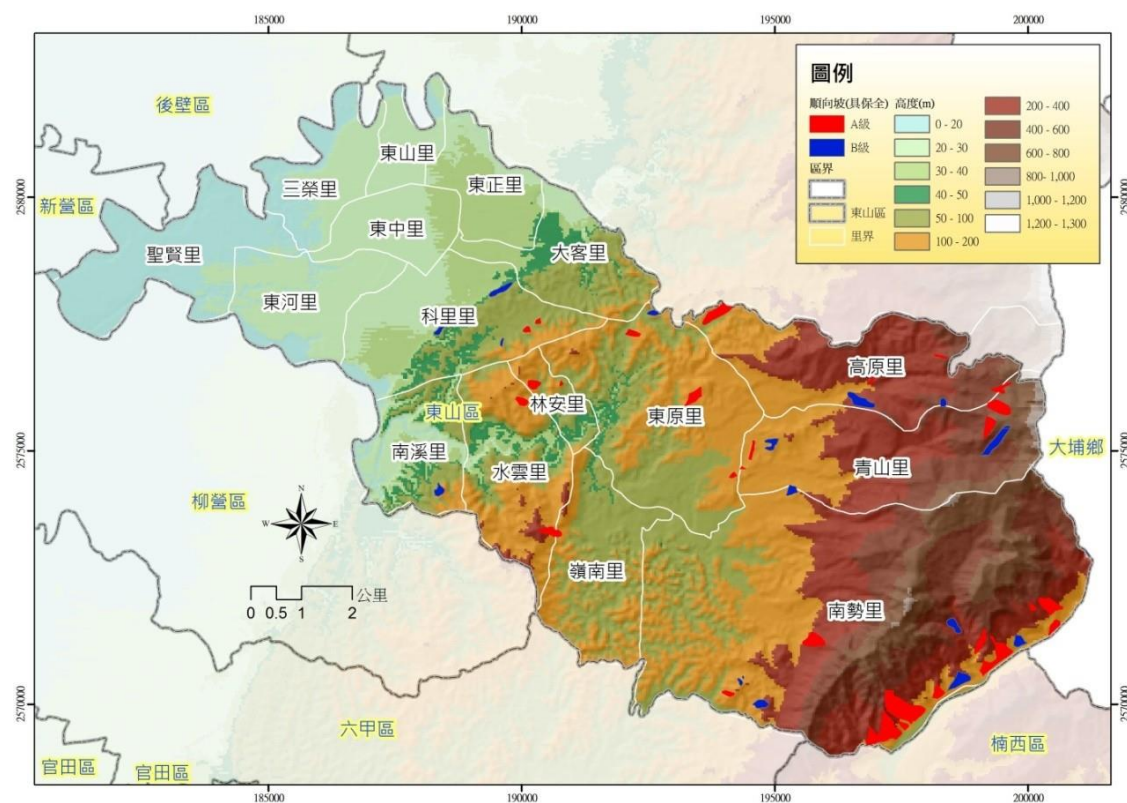


圖 3-1-5、東山區順向坡位置分佈圖

第二節、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災害預防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公共設施防災對策、維生管線防災對策、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社區防災、 防災空間規劃、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包含平時減災 與災前整備之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3-2-1-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樑、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於平時定期督導其管理單位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二)、設施定期檢修(3-2-1-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所、物資存放處、橋樑、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須於平時定期督導其相關設備之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 2.加強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等)防災檢查。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3-2-1-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

- 1.於防汛期前完成區內之堤防、雨水下水道、防災閘門與滯洪池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如屬他單位管轄之防汛設備設施，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作業。
- 2.防汛期前完成區內各排水路系統之淤積調查，屬區管排水系統則進行清淤疏通作業，屬他單位管轄之排水系統，則聯繫該單位進行清淤疏通作業。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3-2-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洽詢相關維生管線組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加強其耐災設計。
- 2.依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選擇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二)、管線定期檢修(3-2-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洽詢維生管線組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規劃建各類災害造成管線受損時之應變措施。
- 2.加強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三)、緊急供應計畫(3-2-2-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洽詢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建立災時緊急供電、供水、通訊架設等各項供應措施。

三、平時防災宣導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3-2-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 2.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 3.加強各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 4.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坡地災害規模設定圖資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 5.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3-2-3-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 1.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 2.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四、二次災害防止

(一)、落實都區防災空間規劃(3-2-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 2.避難收容所居據點規劃。
- 3.防災據點規劃(警消單位、醫療單位、警察單位及物資存放點)。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3-2-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由民政及人文課洽詢消防分隊以下工作

辦理情形：(1)是否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2)是否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3)是否增設消防栓及滅火設備，並加強蓄水池及灌溉埤圳、河

川等自然水源之運用。

(三)、疫災之防治(3-2-4-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由民政及人文課洽詢相關單位以下工作

辦理情形：(1)衛生所是否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
及傳染病情通

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2)衛生所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視需要
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

(3)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
施。

(四)、廢棄物之處理(3-2-4-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東山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建立以鄰或里為單位之廢棄物處理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

之復原。

- 2.應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選擇地勢較高不受水患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道路方便之空地場所，預先劃設為臨時轉運站地點。
- 3.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3-2-5-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關於土石流自主性防災社區，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 2.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 3.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 4.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3-2-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2.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 3.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

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 4.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六、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避難據點規劃(3-2-6-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 1.掌握並更新轄內國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避難用途之處所之各項硬體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 2.以坡地災害規模設定對象範圍內之人口狀況推估可能避難人數。
- 3.參照坡地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可能避難人數，選定適當國小或活動中心作為坡地災害之避難處所。
- 4.避難據點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表 3-2-1、東山區坡地收容處所適宜性評估

地點	可收容人數(人)	面積(坪)	現有面積可收容人數上限(人)	建議實際可收容人數(人)	土石流潛勢評估	評估後之收容能量	
						坡地	水災
東山碧軒寺	約 300 人	300	300	300	◎		◎
聖賢里頂田活動中心	約 72 人	72	72	72	◎		◎

水雲活動中心 (里辦公處)	約 40 人	40	40	40	◎		◎
東山國小	室內 550 人 室外 250 人	6964	800	800	◎		◎
東山國中	室內 400 人 室外 600 人	13050	1000	1000	◎		◎
聖賢國小	約 13 人	43	13	13	◎		◎
吉貝耍國小	約 6 人	20	6	6	◎		◎
青山國小	約 45 人	150	45	45	◎	◎	
東原老人活動 中心	約 150 人	150	150	150	◎	◎	
高原活動中心 (里辦公處)	約 165 人	165	165	165	◎	◎	
斑芝花高爾夫 俱樂部	約 50 人	167	50	50	◎	◎	
總 計	2,884		2,641	2,641	2641	410	2231

表 3-2-2、東山區坡地避難收容所收容能量充足性評估表

行政區	評估類型	溪流名稱	保全戶數(戶)	建議避難人數(人)	收容量需求評估(人)	可收容能量(人)	能量評估
東山區	潛勢分析影響範圍內	DF012 高原里李子園	1	1	91	145	充足
		DF014 高原里李子園	9	27			
		DF017 南勢里橫路	1	3			
		DF018 南勢里橫路	4	10			
		DF019 南勢里橫路	4	16			
		DF021 南勢里橫路	1	2			
		DF024 南勢里五叉溝	1	2			
		DF025 南勢里五叉溝	13	25			
		DF026 青山里	1	3			
		DF027 青山里	2	2			

(二)、防災路線規劃(3-2-6-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 1.參照坡地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選定之避難處所，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第三節、整備計畫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3-3-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設備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

- 1.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5.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 6.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 7.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8.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9.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3-3-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與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

- 1.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 2.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 3.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4.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3-3-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檢討修訂 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3-3-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檢討修訂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災前防災宣導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3-3-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2.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3.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緊急避難包，包括礦泉水、食物(餅乾、泡麵、巧克力、罐頭)、證件影本、急救用品、粗棉手套、手電筒、收音機等相關用品。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3-3-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 2.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 3.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防颱宣導。內容如下：

- (1).備妥防雨用具
- (2).備妥保暖衣物
- (3).收聽廣播
- (4).遠離危險區 (5).準備通訊設備
- (6).準備手電筒、手機電池
- (7).攜帶重要證件 (8).攜帶救生繩、哨子
- (9).準備急救用品
- (10).自主性準備約三日糧食

四、演習訓練

(一)、土石流防災演習(3-3-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定期舉辦土石流防災避難疏散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災害防救模擬演練、災情回報、人員編組、災民勸導疏散及強制疏散演練)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
- 2.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樑、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五、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3-3-5-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平時各消防分隊辦理防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 2.颱風災害來臨前消防隊立即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並予保溫，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使用之位置。

六、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3-3-6-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避難場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 2.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

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社會局。

(二)、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3-3-6-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且需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 2.經指定為避難設施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迅速通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 3.避難收容場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3-3-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 2.參加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民政局。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3-3-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 2.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三)災害應變中心現況(3-3-7-3)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詳如本計畫2-2節，應變中心設置於

二樓會議室，軟硬體如表3-3-1所示，開設機制與人員名冊、物資清單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表3-3-1、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圖表看板	資通訊硬體設備	軟體設備
物資分佈圖、水災潛勢分析圖、坡地潛勢分析圖、颱風動像圖、收容所分佈圖、應變中心管制表、防災地圖	固定式衛星電話、手持式衛星電話、筆記型電腦、市內電話、傳真機	文書處理軟體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災情查報體系之建立(3-3-8-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 2.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 3.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 4.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3-3-8-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 (三)災情查通報與通報系統現況(3-3-8-3) 本區災情查通報系統已整合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相關

機制與人員名冊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九、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3-3-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

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

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3-3-9-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相互援

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政府

機關提供災害防救教育、組訓、活動獎勵等。

第四節、災害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之前置作業(3-4-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 2.準備災害應變中心之頭銜牌。
- 3.準備應變中心編組名冊、接受民眾災情查報紀錄、電話記錄簿與各里里幹事連絡清冊。
- 4.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 5.裝配測試應變中心有線電話。
- 6.制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3-4-1-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

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3-4-1-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第二備援中心(3-4-1-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區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 (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3-4-1-5)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 2-3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二樓會議室，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3-4-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防範治安事故。
- 2.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其他不法情事。
- 3.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 4.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周邊實施巡邏。

(二)交通管制(3-4-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及分駐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 2.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 3.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 4.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3-4-2-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東山區清潔隊、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 2.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 3.災害應變中心應配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
- 4.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立即進行救災。
- 5.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與查報(3-4-3-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二)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3-4-3-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或應變中心報告。

(三)災情通報(3-4-3-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 2.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 3.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通訊之確保(3-4-3-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臺南營運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四、災害搶救

(一)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3-4-4-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急救並執行緊急救護工作，將患者就近急救責任醫院療治。
- 2.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決定是否須提供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再依現場總指揮官評估事故地點及災情，派遣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3-4-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

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2.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3.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4.動員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3-4-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運輸事項。
- 2.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 3.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 4.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 5.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因私人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三)緊急收容安置(3-4-5-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

- 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 4.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5.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2)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 (3)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六、緊急醫療救護

(一)傷患救護(3-4-6-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社會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 2.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 3.協助責任醫院專業醫護人員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協助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 4.救護站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後續醫療(3-4-6-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社會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 2.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緊急收容所。
- 3.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4.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 5.積極協助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按市府指示及視需要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七、物資調度供應

(一)救濟物資供應(3-4-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 3.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3-4-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 2.聯繫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 3.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3-4-8-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本區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 2.於收容、避難收容場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 3.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九、緊急動員

(一)緊急動員(3-4-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時協助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 2.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 3.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 4.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 5.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十、罹難者處置

(一)罹難者處理(3-4-10-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2.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
- 3.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鑑識、法醫人員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 4.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 5.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罹難者相驗(3-4-10-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 2.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 3.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 4.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 5.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3-4-1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農業及建設課在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必要時協助建築主管機關聯絡相關專業工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
- 2.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農業及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3.區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 4.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3-4-11-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維生管線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 2.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 3.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第五節、復原重建計畫

本計畫將復建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民慰助及補助、災害受損地區調查、災後環境復原、設施設備之復原、受災民眾生活復建與地方產業振興，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3-5-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 2.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救助金之核發(3-5-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會計室、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發放名單確認 (1)社會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2)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3)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 2.籌措經費來源 (1)請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2)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相關單位申請補助。
 - 3.受災證明書之核發(1)依災民申請由社會課發放受災證明書。
 - 4.慰助金發放 (1)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救助之救助金、或因災致生活陷困之救助。
-

- (2)會計室支援。(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3-5-1-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康諮詢活動。
- 2.協助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 3.協調及轉介相關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二、災後紓困服務

-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3-5-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 2.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3-5-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 2.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核定減免稅額。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3-5-2-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 2.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3-5-2-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 2.輔導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3.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3-5-2-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指定災變捐款銀行開立救助專戶。
- 2.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3.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3-5-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接獲通報交通號誌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單位進行修復，並通報警察分局。

(二)民生管線(3-5-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相關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
2. 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權責單位前往處理。

(三)復耕計畫(3-5-3-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對受災之農作物、畜牧、養蜂、林業及農業設施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對農田魚塭之損失依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救助工作。

(四)復學計畫(3-5-3-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據市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
2. 學校派人了解有無學生受災，並妥善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3. 學校如受颱風影響，部份教室無法上課，應安排就讀教室。
4. 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5. 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6. 災情修復及補助經費彙整。

(五)房屋鑑定(3-5-3-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調查與列管，經診斷有立即危險之虞，應通報與協同市府工務局要求所有權人、使用人進行補強或拆除及維護安全使用。

2.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六)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3-5-3-6)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通報市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通報市府相關權責單位聯繫相關單位專案人員，針對受損之設施進行必要之安全檢查與評估，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或重建。

2.協助市府相關權責單位於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辦理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四、災後環境復原

(一)環境汙染防治(3-5-4-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東山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各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2.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3.環境清理

(1)路面清理。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3)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4.環境消毒

- (1)淹水地區。
- (2)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3)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4)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5.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災區防疫(3-5-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東山區清潔隊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2.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 3.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4.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
- 5.透過衛生所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3-5-4-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東山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 2.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3.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4.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災民短期安置(3-5-5-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擬定與評估短期安置方案。
- 2.提供短期安置場所。
- 3.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 4.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 5.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 6.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 7.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 8.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災民長期安置(3-5-5-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2. 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3. 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4. 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長期安置作業：(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3)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4)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六、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3-5-6-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區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 2.配合各項受災企業減稅計畫，依損失大小給予租稅減免，既有貸款得以延後償還本息以降低資金週轉困難。
- 3.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第六節、坡地災害重點防範區

一、防範區域

(一)、歷史災害範圍 根據行政院農委會公告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東山區內共計有 16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高潛勢土石流潛勢溪流共有 0 條，根據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近十年來土石流潛勢溪流歷史發生事件調查，南市 DF015 於 2001 年納莉颱風曾發生土石流造成河道堵塞淤高；2008 年卡玫基颱風造成東山區南勢里道路淤埋，且下游有兩戶保全住戶受損；而南市 DF016、南市 DF017、南市 DF018 及南市 DF019 於 2009 年莫拉克颱風期間有大量土砂流出堆積在道路上，造成交通中斷。根據公所歷史災害紀錄得知南勢里大洋 38 號、41 號、47 號及 49 號，市道 174 旁，南勢庄及高原里 79 號、83 號、84 號、84-1 號、81-3 號、85 號、110-4 號、109-1 號及 109-2 旁等皆發生過土石流災害。以歷史災害位置(如表 3-6-1)轉繪成災害分布圖如下圖 3-6-1。

表 3-6-1、東山區坡地災害潛勢地區

里	詳細地點	災害潛勢
南勢里	大洋、38 號、41 號、47 號、49 號	土石流
南勢里	市道 174 旁	土石流
南勢里	南勢庄	土石流
高原里	高原 79、83、84、84-1、81-3、85、110-4、109-1、109-2 號	土石流



圖 3-6-1、東山區土石流歷史災害點位分布圖

(二)坡地災害潛勢分析

本區利用『台南縣政府 98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成果得知東山區高潛勢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如下圖 3-6-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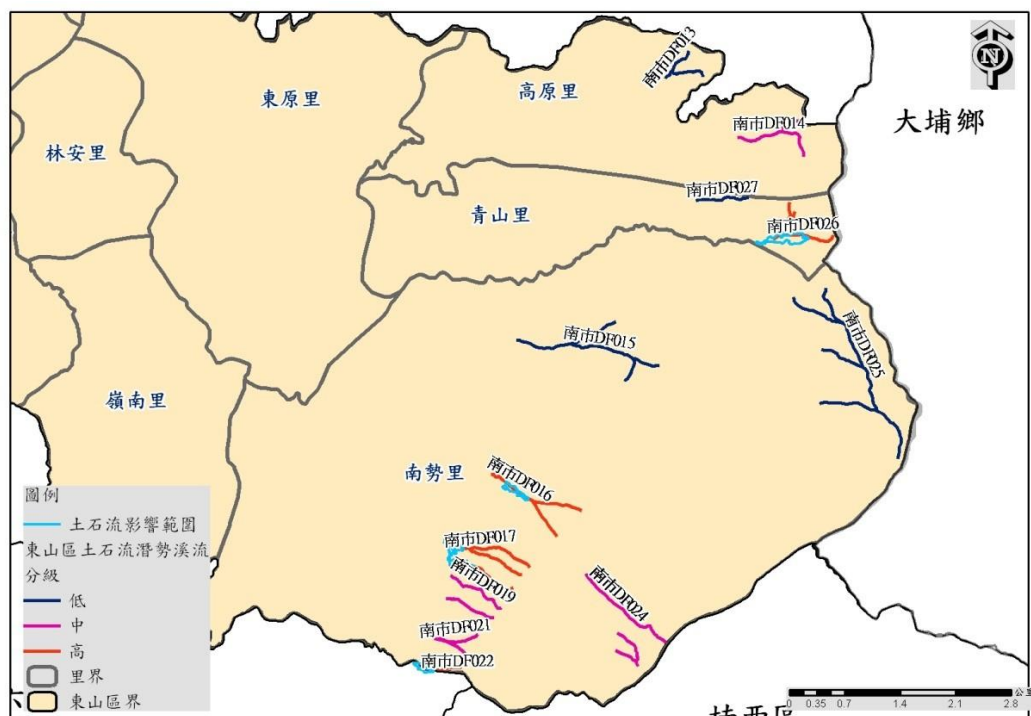


圖 3-6-2、東山區高潛勢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二、保全對象之掌握

東山區保全戶如表 3-6-2 至 3-6-5 所示。

表 3-6-2 南市 DF012 土石流低潛勢溪流保全住戶表

縣市	區	里	保全對象地址
臺南	東山區	高原里	東山區高原里9鄰高原110-4號

表 3-6-3 南市 DF017、D F019、D F021、D F024、D F025 土石流低潛勢溪流保全住戶表

縣市	區	里	保全對象地址
臺南	東山區	南勢里	東山區南勢里11鄰南勢庄41號
臺南	東山區	南勢里	東山區南勢里南勢庄51-2號
臺南	東山區	南勢里	東山區南勢里11鄰南勢庄47-4、49-1、49號
臺南	東山區	南勢里	東山區南勢里11鄰南勢庄51號之2
臺南	東山區	南勢里	東山區南勢里18鄰大洋41-27號
臺南	東山區	南勢里	東山區南勢里18鄰大洋41-10、41-14、41-15、41-16、41-17、41-18、41-19、41-21、41-31號

表 3-6-4、南市 DF026、DF027 土石流低潛勢溪流保全住戶表

縣市	區	里	保全對象地址
臺南	東山區	青山里	東山區青山里 14 鄰青山 89-1 號
臺南	東山區	青山里	東山區青山里 8 鄰青山 91-2 號

表 3-6-5、南市 DF014、DF017 土石流中潛勢溪流保全住戶表

縣市	區	里	保全對象地址
臺南	東山區	高原里	東山區高原里8鄰92號、100-3、100-7、100-11、9鄰、101、104-3號
臺南	東山區	南勢里	東山區南勢里11鄰南勢庄38(2戶)、47、47-1號

第四章、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風水災害潛勢與特性

一、風水災害特性 東山區東端以曾文溪為界、西端以急水溪為界，嘉南大圳橫貫本區，水系及區排網路複雜，但全區地勢東高西低；部分地區因雨量過大、雨水宣洩不易，形成易淹水之社區，每逢汛期間常有洪水 災情傳出。歸納本區風水災害之主要致災原因有下列幾點：

(一)豪雨洪水氾濫

急水溪上游地區在歷年颱風期間有龐大之降雨，道路地勢比排水溝低，每逢大雨則積水不退，加上轄區內河道蜿蜒，瞬間雨量過大在沿岸產生溢流問題，故造成沿岸民眾住宅之嚴重淹水災害。

(二)全球環境變遷之影響

溫室效應可能使得全球各地之降雨日數減少及降雨集中趨勢，且降雨量亦越來越大，使得受災範圍與程度日益嚴重，以臺南地區來說，莫拉克颱風期間即有多個區之降雨量超過 200 年重現期距之標準，對低窪排水不易之東山區極為不利。

二、風水災害潛勢規模設定

東山區轄區內目前一般防洪硬體工程之保護標準多為重現期距 100 年以下，故若發生此等級之颱風豪雨事件時，市區即會因而有大型災害發生，而造成嚴重災害；98 年莫拉克颱風事件，其重現期就臺南市而言亦約位 100~200 年間。鑑於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所帶來慘重災情，造成本區於事前防災準備、災中緊急應變、災後重建復原等諸多問題產生，故本計畫以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及莫拉克颱風等歷史災害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作為災害規模設定對象。並以重現期 100 年之雨量值條件進行淹水潛勢分析，再依據此淹水潛勢資料與莫拉克颱風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擬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災前整備、災中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之各項因應措施。若重新修訂本區災害防救計畫時，災害規模設定亦應重新檢討。

(一) 歷年淹水情形

東山區歷年易淹水之地區有科里、嶺南、聖賢、南溪、東河、水雲等區域，而以往颱風災害針對區內淹水範圍與規模之紀錄多僅著重於淹水之範圍，或僅能透過淹水 50 公分之住家補助資料來推估淹水區位，詳細之淹水歷程與淹水水深部分資料則相當缺乏，因此透過歷年淹水資料

僅能大致瞭解本區以往易淹水之區位。依據本公所歷年紀錄與各里所提供之資料，東山區歷年淹水範圍(包含莫拉克颱風等民國 90 年以後發生之各淹水事件)可彙整如圖 4-1-1 所示。

(二) 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分析 本淹水潛勢分析結果係依據地形(高程)、地貌(道路、土地利用情形)及防洪設施(河川、排水路、堤防)等，配合氣候條件(雨量、潮位)模擬演算而成，所用之雨量資料包含臺南周遭區位雨量站之降雨資料與潮位條件(延時 24 小時)，其中鄰近本區之測站所用相關資料分別如表 4-1-1 與圖 4-1-2 所示，重現期距 100 年降雨事件分析結果如圖 4-1-3 所示。

(三)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

整合上述歷年淹水區域及重現期距 100 年暴雨事件淹水潛勢分析結果，即為本計畫設定本區之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如圖 4-1-4)，本計畫針對風水災害之相關作為即以此為對象進行研擬。

(四) 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之運用

- 1.圖 4-1-5~圖 4-1-12 為東山區各種日雨量事件下之淹水潛勢圖，可供本區應變時配合中央氣象局雨量預估值預判可能受災區位。
- 2.於減災、整備階段，可參考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進行相關施政規劃、土地利用分級制、防救災設施之配置、防救災資源之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
- 3.復原階段應參考災害之成因與特性，重新檢視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是否須進行更新；相關之施政規劃、土地利用分級、防救災設施之配置、救災資源配置等先期準備工作，亦應重新配合調整。

- 表 4-1-1、一日暴雨量頻率分析之雨量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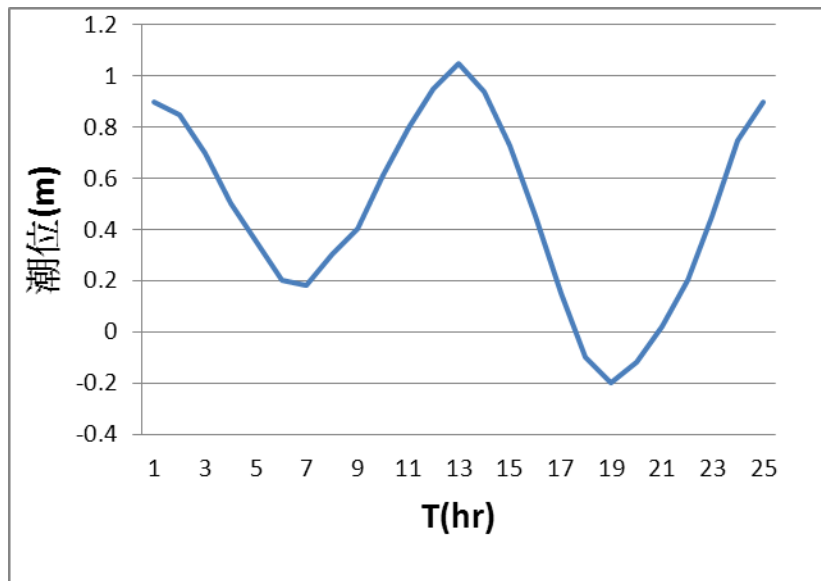


圖 4-1-2、將軍潮位站之平均大潮歷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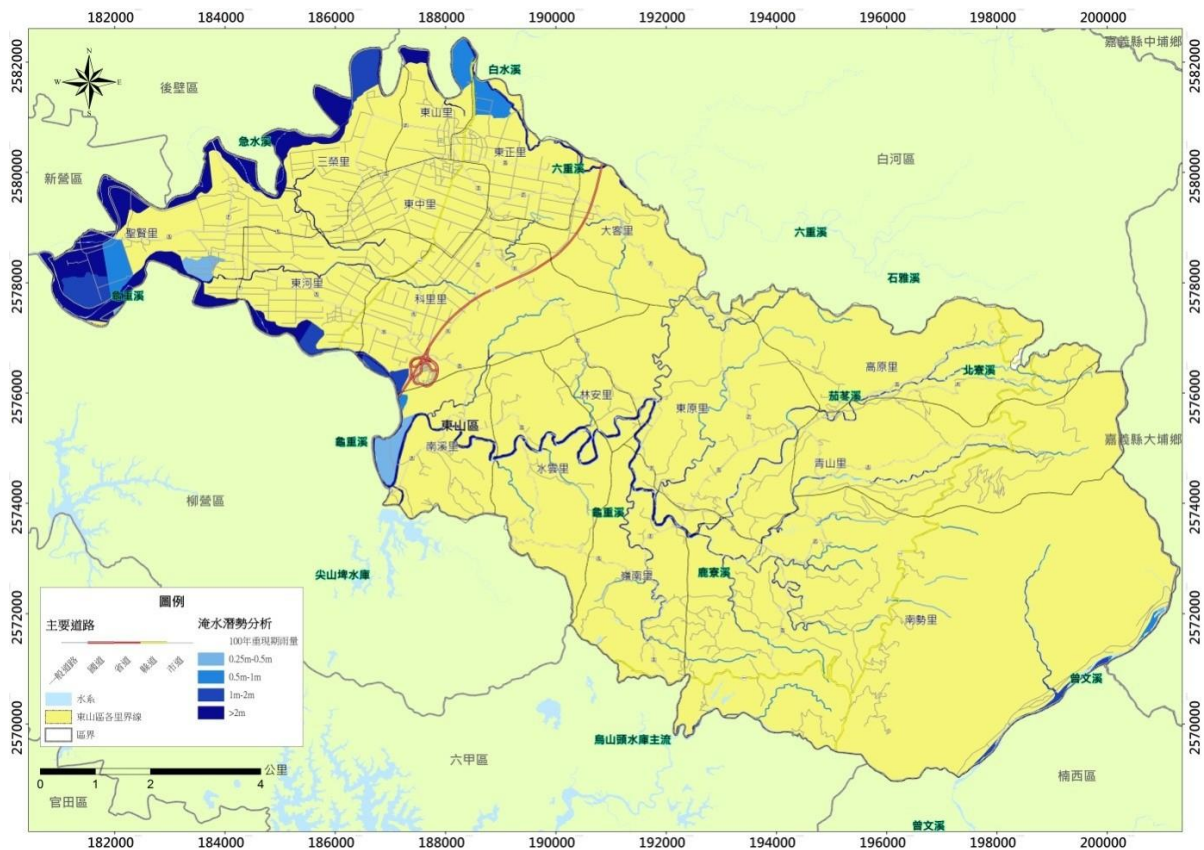


圖 4-1-3、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之淹水潛勢分析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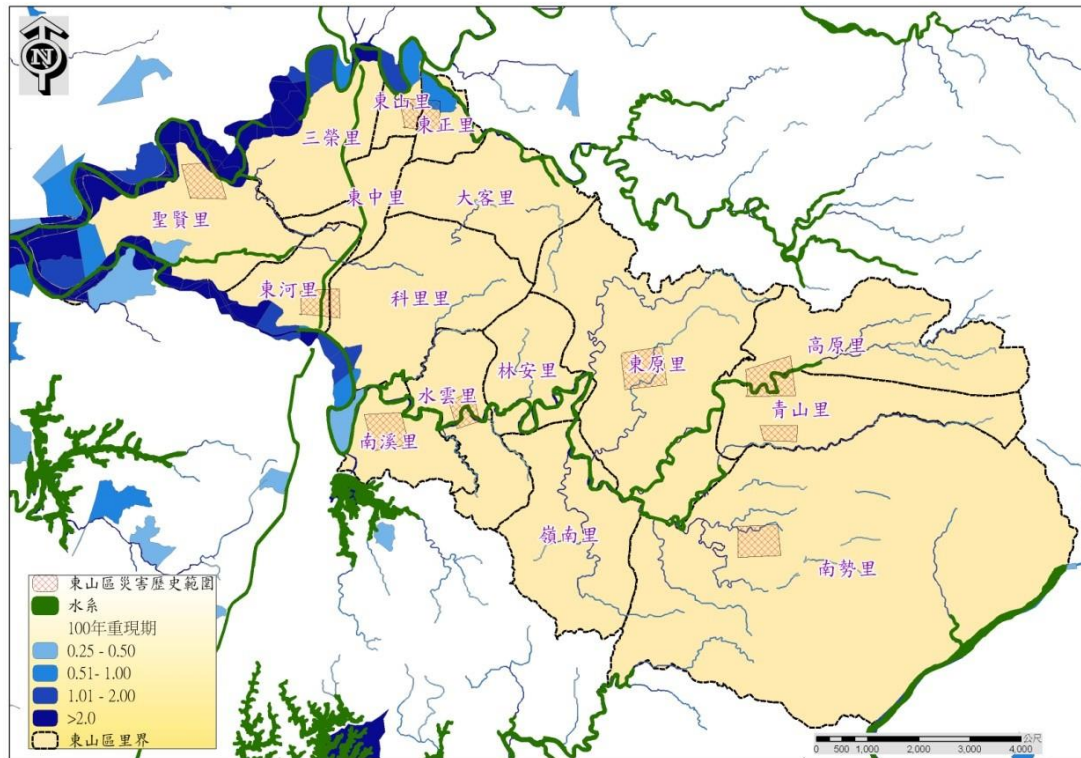


圖 4-1-4、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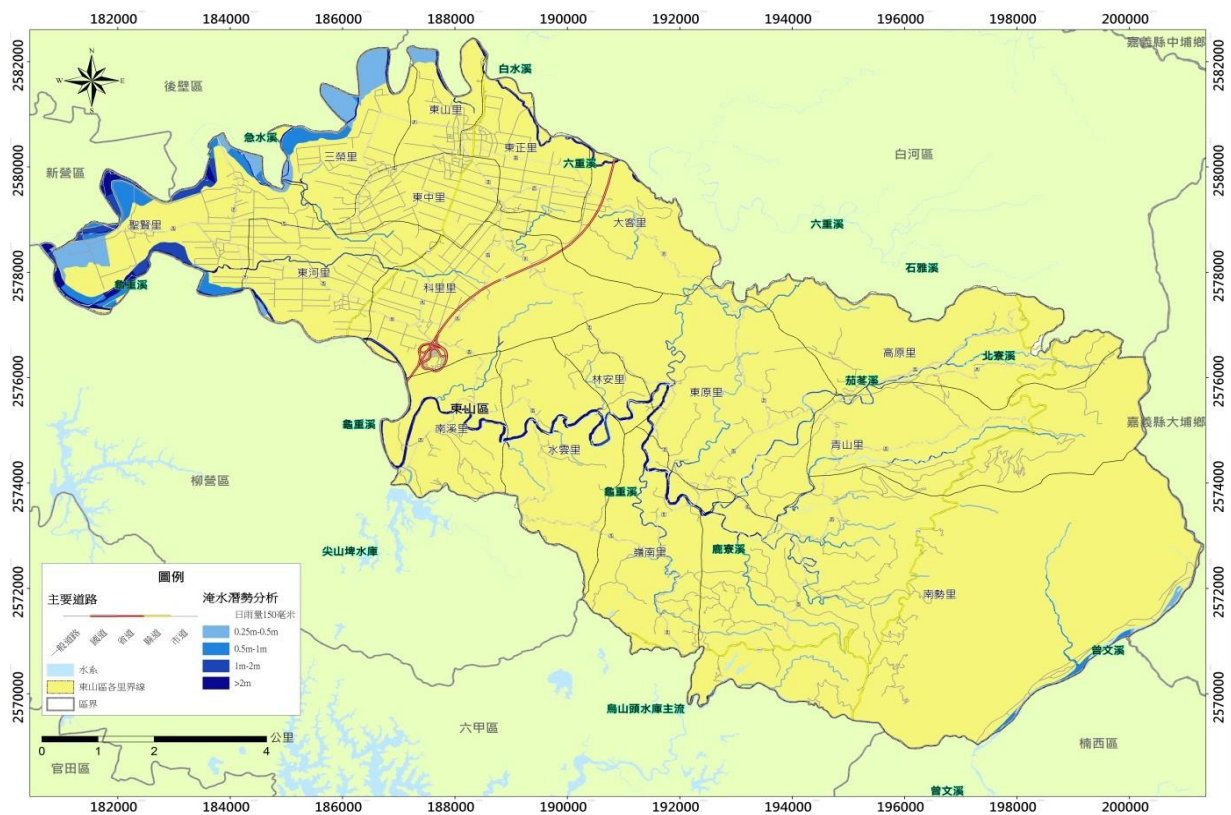


圖 4-1-5、日雨量 1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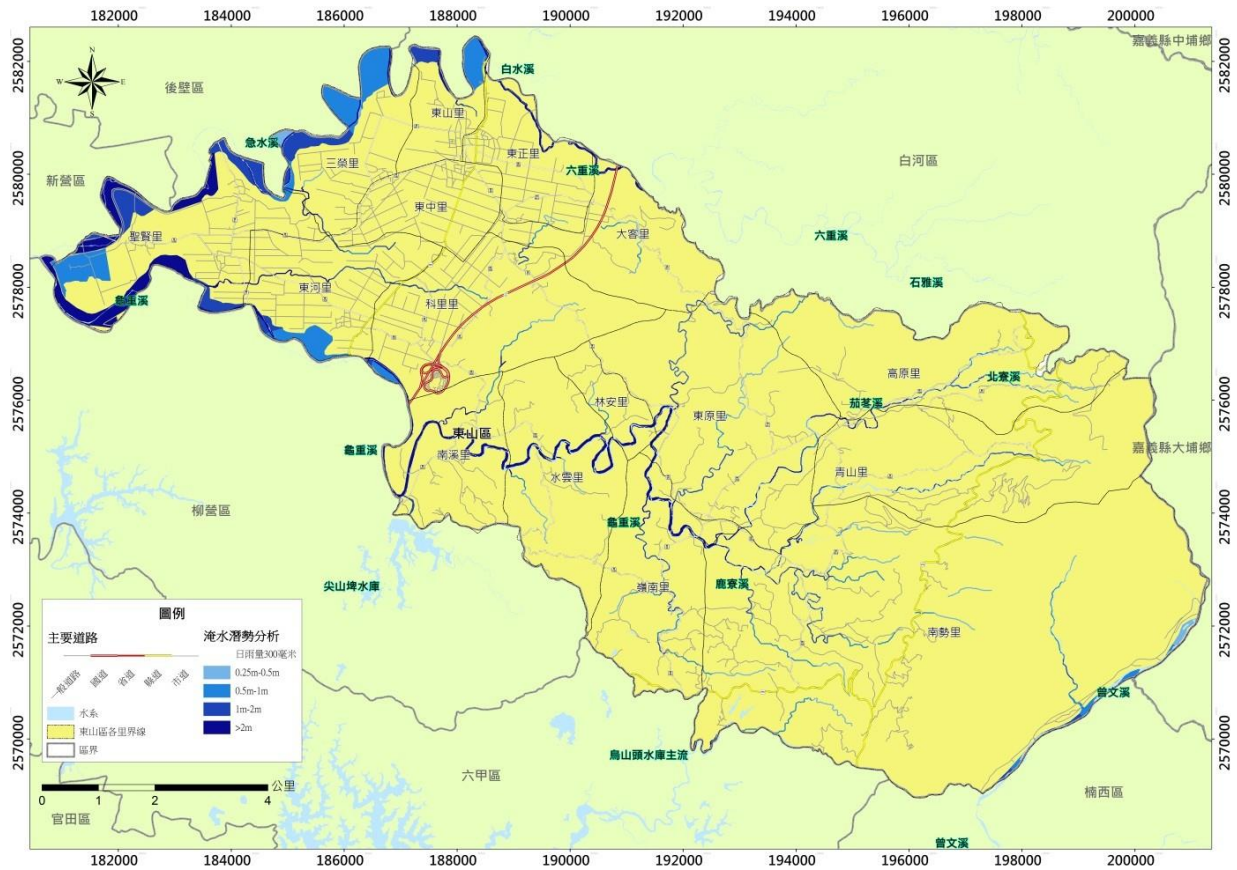


圖 4-1-6、日雨量 3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圖 4-1-7、日雨量 4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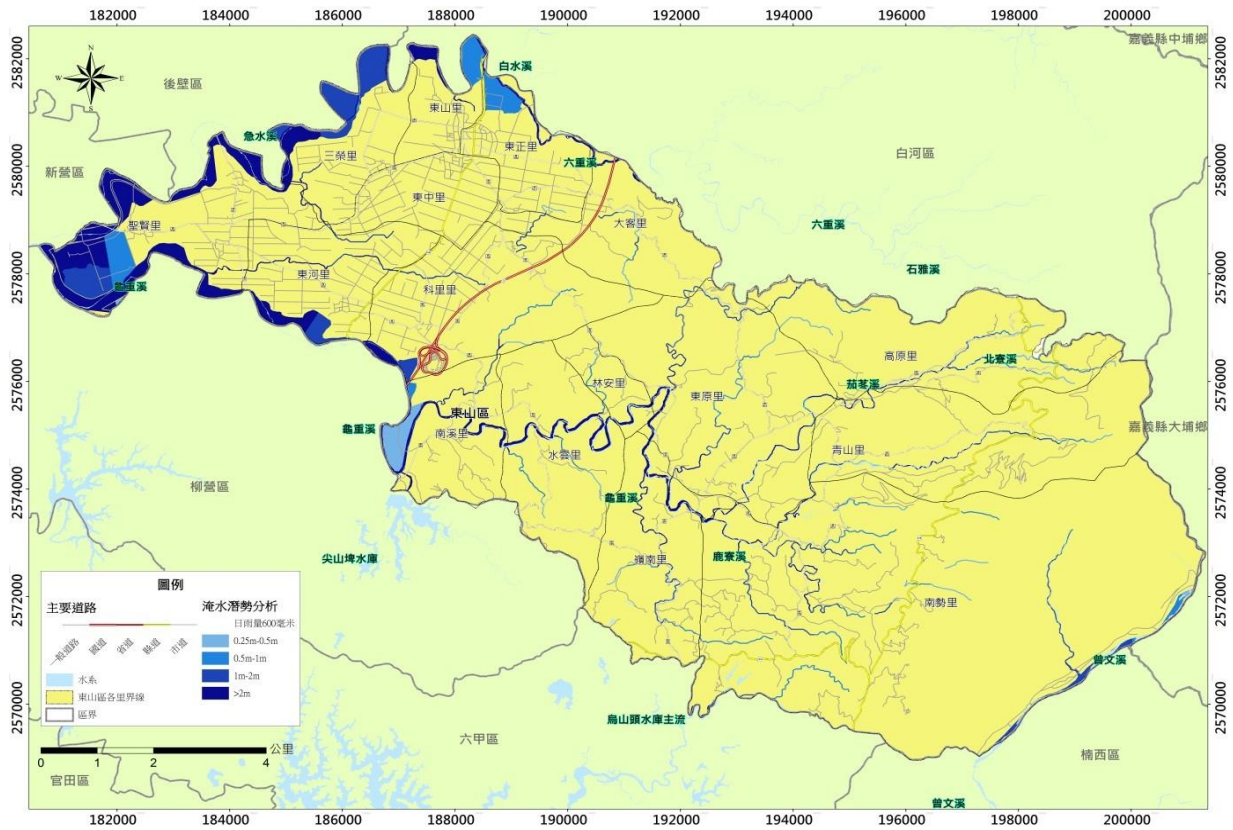


圖 4-1-8、日雨量 6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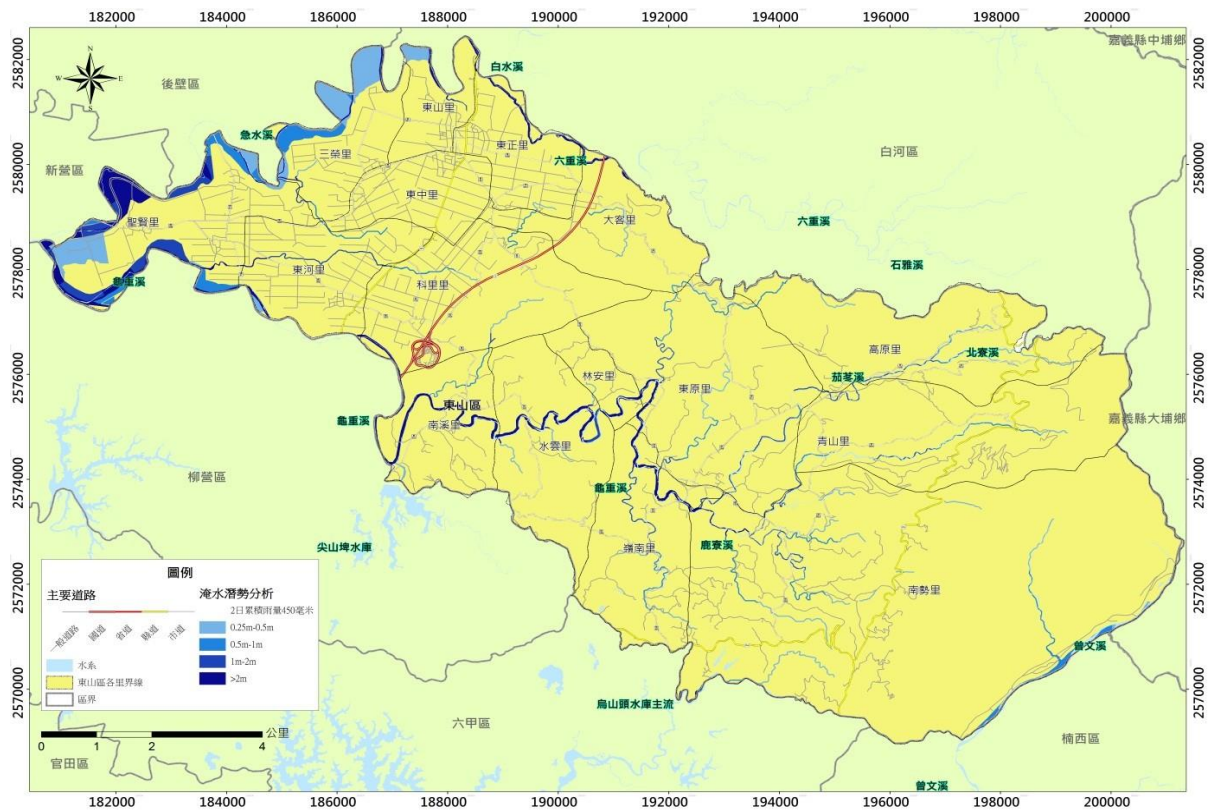


圖 4-1-9、二日雨量 4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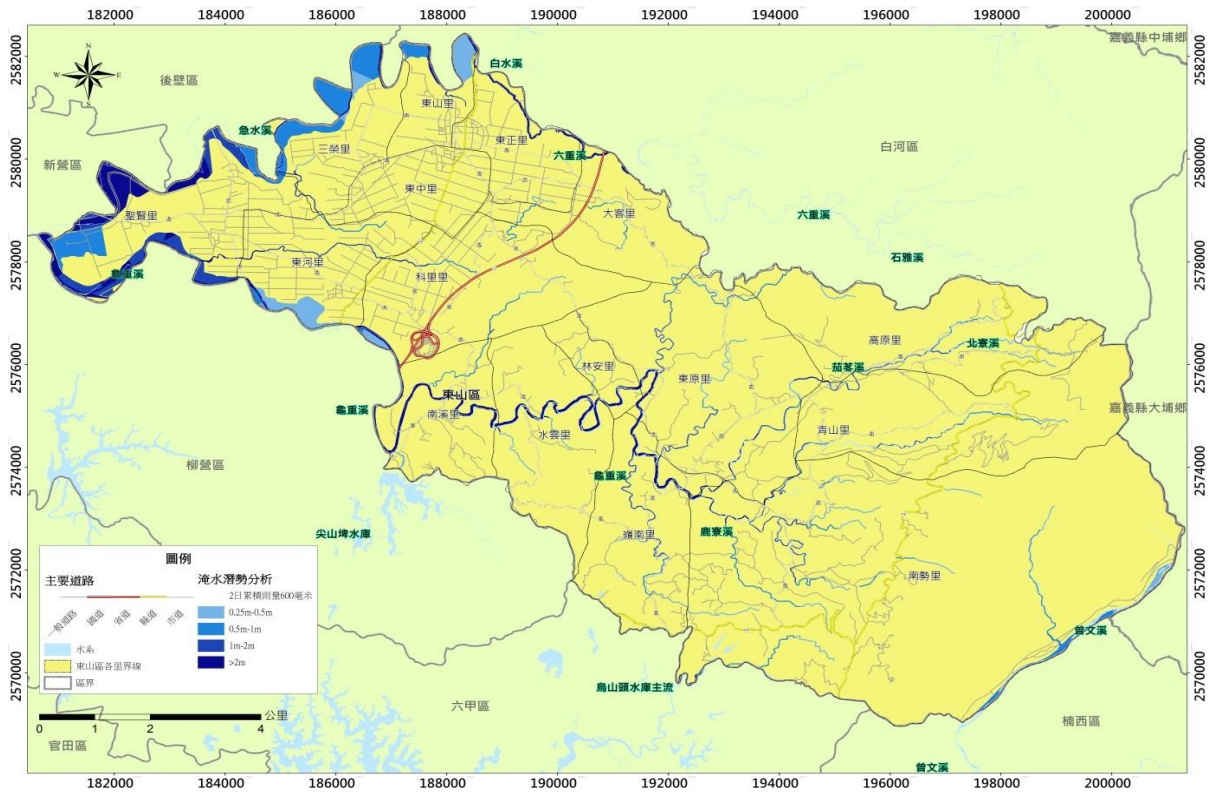


圖 4-1-10、二日雨量 6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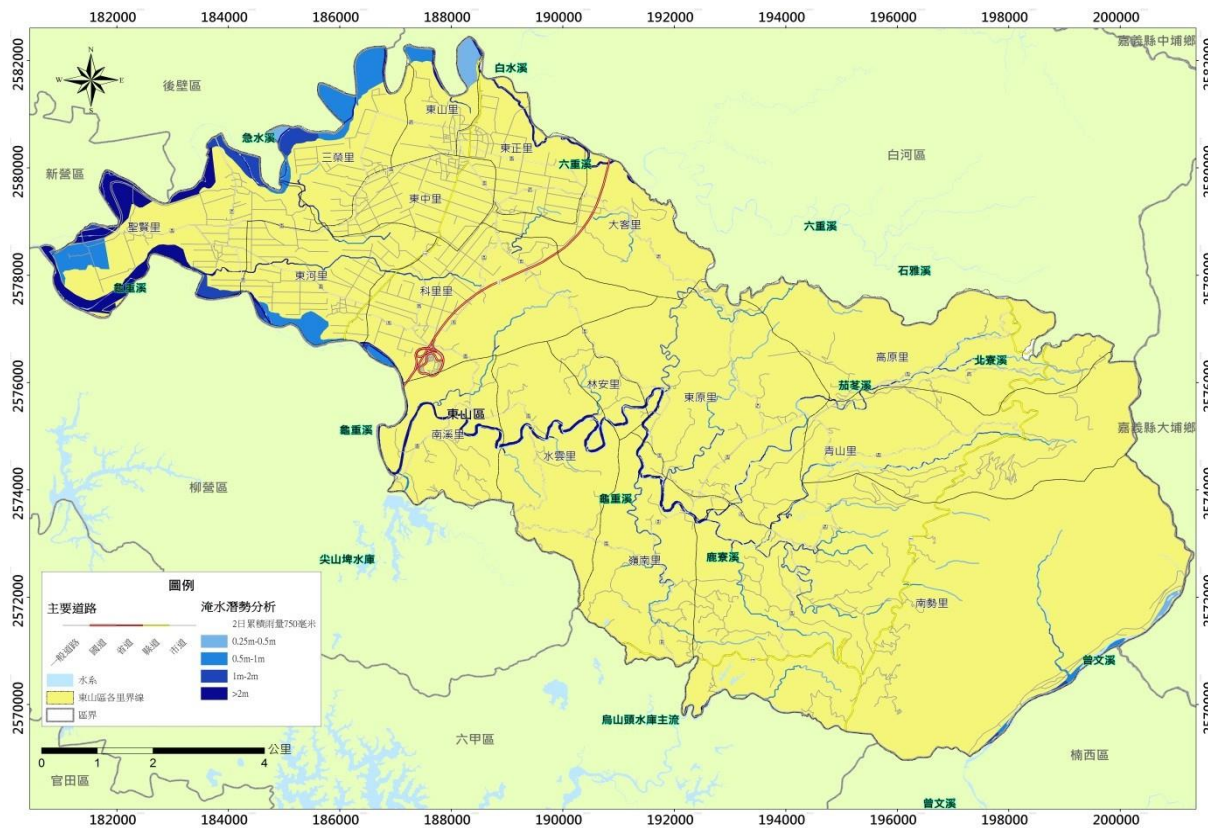


圖 4-1-11、二日雨量 75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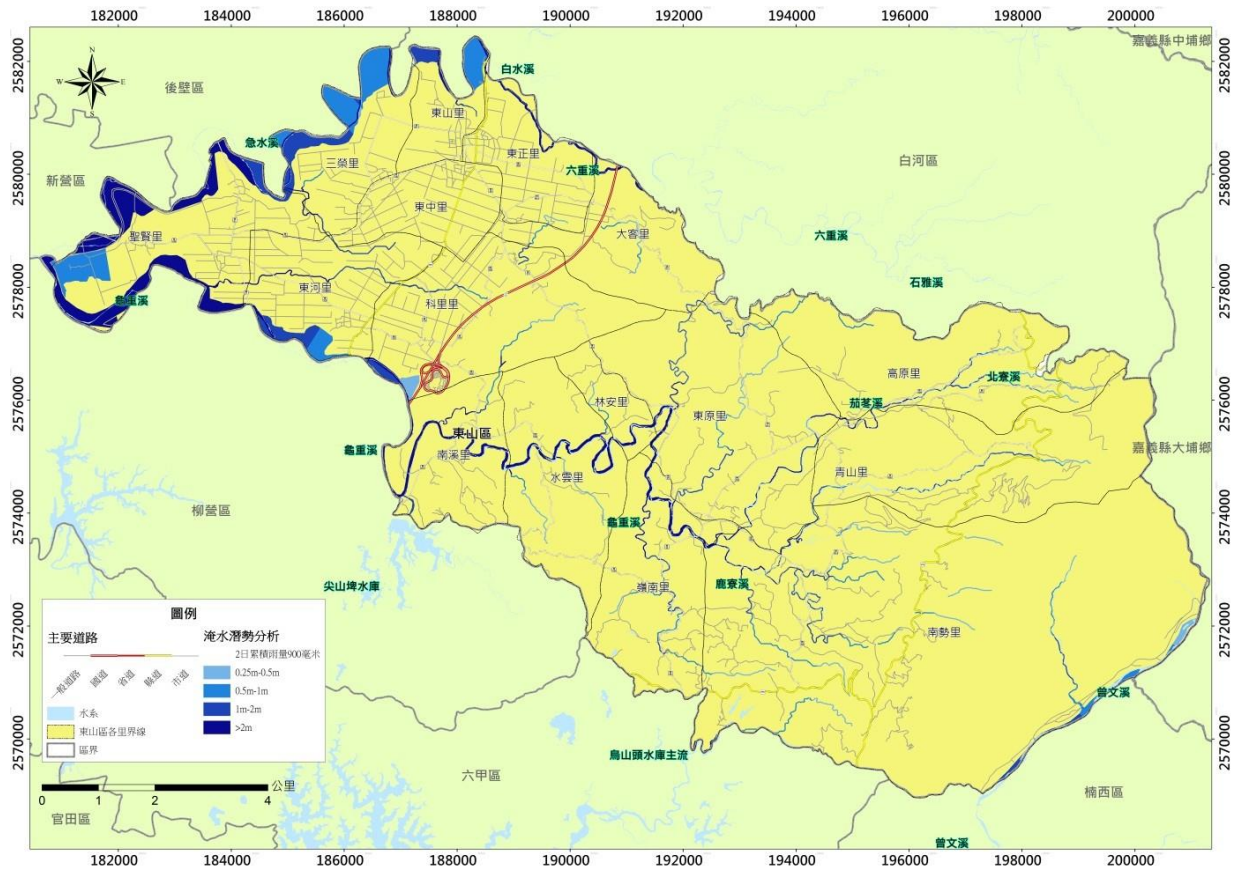


圖 4-1-12、二日雨量 900mm 事件淹水潛勢圖

第二節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公共設施防災對策、維生管線防災對策、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自主性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4-2-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屬本區公所管理權責之公共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應有耐災及減災之考量。
2. 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3. 蒐集區內其他單位管轄之公共建築物耐災能力資料。

(二)設施定期檢修(4-2-1-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4-2-1-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

1. 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2.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4-2-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洽詢維生管線組各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單位應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並加強其耐災設計。
- 2.各單位應依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選擇管線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二)管線定期檢修(4-2-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洽詢維生管線組各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維生管線單位應規劃各類災害造成管線受損時之應變措施。
- 2.各維生管線單位應加強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三)緊急供應計畫(4-2-2-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聯繫維生管線組各相關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由農業及建設課協調相關單位，達成災時緊急供電、供水、供油、供氣等協議。
- 2.建立災時緊急供電、供水、通訊架設等各項供應措施。

三、平時防災宣導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4-2-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2. 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3. 加強各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4.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5. 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4-2-3-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1. 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2. 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協助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之落實(4-2-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市府都市防災空間規劃，協助災民臨時收容所之取得與規劃。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4-2-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由民政及人文課洽詢消防分隊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 (1)是否已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編組與訓練

- (2)是否已充實消防分隊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 (3)加強消防栓、蓄水池及灌溉埤圳、河川等水源之運用。

(三)疫災之防治(4-2-4-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由民政及人文課洽詢相關單位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 (1)衛生所是否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 (2)衛生所是否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視需要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 (3)環保局清潔隊是否擬定室外環境消毒防疫計畫，並備妥足量消毒藥品。

(4)衛生所是否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四)廢棄物之處理(4-2-4-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東山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立以鄰或里為單位之廢棄物處理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2. 應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選擇地勢較高不受水患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道路方便之空地場所，預先劃設為臨時轉運站地點。
3. 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4-2-5-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關於水災自主防災社區，宣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2.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3. 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4. 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4-2-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2.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3.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4.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六、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 避難據點規劃(4-2-6-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1. 掌握並更新轄內國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避難用途之處所之各項硬體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2. 以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範圍內之人口狀況推估可能避難人數。

3. 參照風水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可能避難人數，選定適當國小或活動中心作為風水災害之避難處所。

4. 避難據點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二) 防災路線規劃(4-2-6-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

1. 參照風水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選定之避難處所，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2. 救災道路

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 15 米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教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據點。

3. 避難道路

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 8 米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4. 替代道路

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5. 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6. 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樑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三) 實際規劃原則

避難收容場所為災害時執行避難疏散作業時之主要場所，若能於平時即做好避難收容場所之整備與評估，將可使

民眾在災害期間避難時得到良好之庇護。而已選定之避難收容場所，需透過宣導或演習之方式來使民眾瞭解，方能在民眾進行自主避難疏散時運用。 **1.現行水災災害避難收容場所能量檢視**

避難收容場所選定之原則係以區公所容易掌握、管理之場所為主，且每次開設皆以固定一處場所集中災民為考量，以方便災民之管理。災前應檢視各收容場所詳細資訊與收容能量。

2.已選定避難收容場所之檢討 將各避難收容場所與各淹水

潛勢區位加以比較，則可評

估出各避難收容場所是否為易受災區，以檢討各收容場所之適宜性。評估方式可透過各避難收容場所與日雨量 600mm 事件之淹水潛勢區位套疊分析比較可知，若收容處所位於淹水潛勢區位內，則不適合做為水災災害之避難收容場所。

針對可能需要進行避難收容之災民數進行評估，現實水災災害中較常進行避難收容之災民主要包括 2 個種類，一種為獨居老人或低窪地區安養中心老人，另一種為居住於一樓平房之一般人。評估時可依獨居老人與安養中心之地址，再依地址座標系統標出獨居老人與安養中心之位置，並與淹水深度 0.5m 以上之淹水潛勢區位套疊，便可評估出需進行避難之獨居老人與安養中心數量，再以相同方式評估淹水住家數，依特定比例(如莫拉克颱風為 10 戶淹水 0.5m 以上住家有 1 人進行避難收容)評估需避難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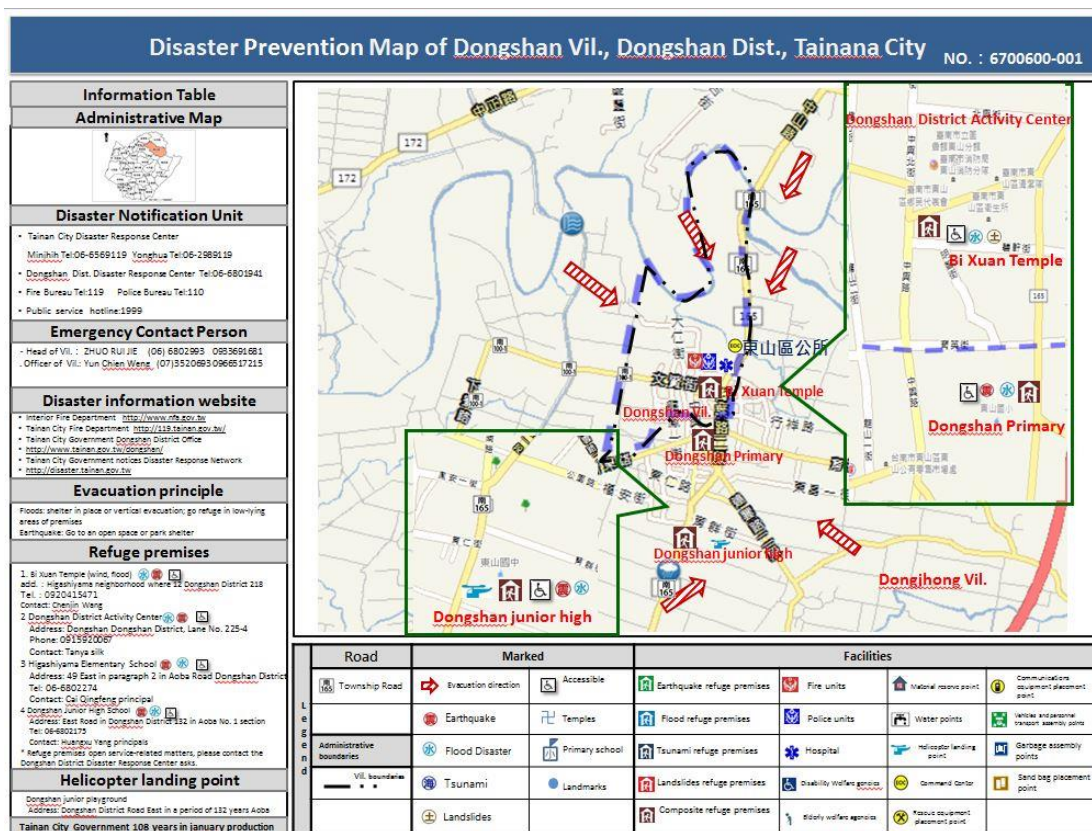
表 4-2-1、東山區水災避難收容處所建議能量一覽表

地點	可收容人數(人)	面積(坪)	現有面積可收容人數上限(人)	建議實際可收容人數(人)	土石流潛勢評估	評估後之收容能量	
						坡地	水災
東山碧軒寺	約 300 人	300	300	300	◎		◎
聖賢里頂田活動中心	約 72 人	72	72	72	◎		◎
水雲活動中心(里辦公處)	約 40 人	40	40	40	◎		◎
東山國小	室內 550 人 室外 250 人	6964	800	800	◎		◎
東山國中	室內 400 人 室外 600 人	13050	1000	1000	◎		◎
聖賢國小	約 13 人	43	13	13	◎		◎
吉貝耍國小	約 6 人	20	6	6	◎		◎
青山國小	約 45 人	150	45	45	◎	◎	
東原老人活動中心	約 150 人	150	150	150	◎	◎	
高原活動中心(里辦公處)	約 165 人	165	165	165	◎	◎	
斑芝花高爾夫俱樂部	約 50 人	167	50	50	◎	◎	
總 計	2,884		2,641	2,641	2641	410	2231

3.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在水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方式上，避難疏散路線之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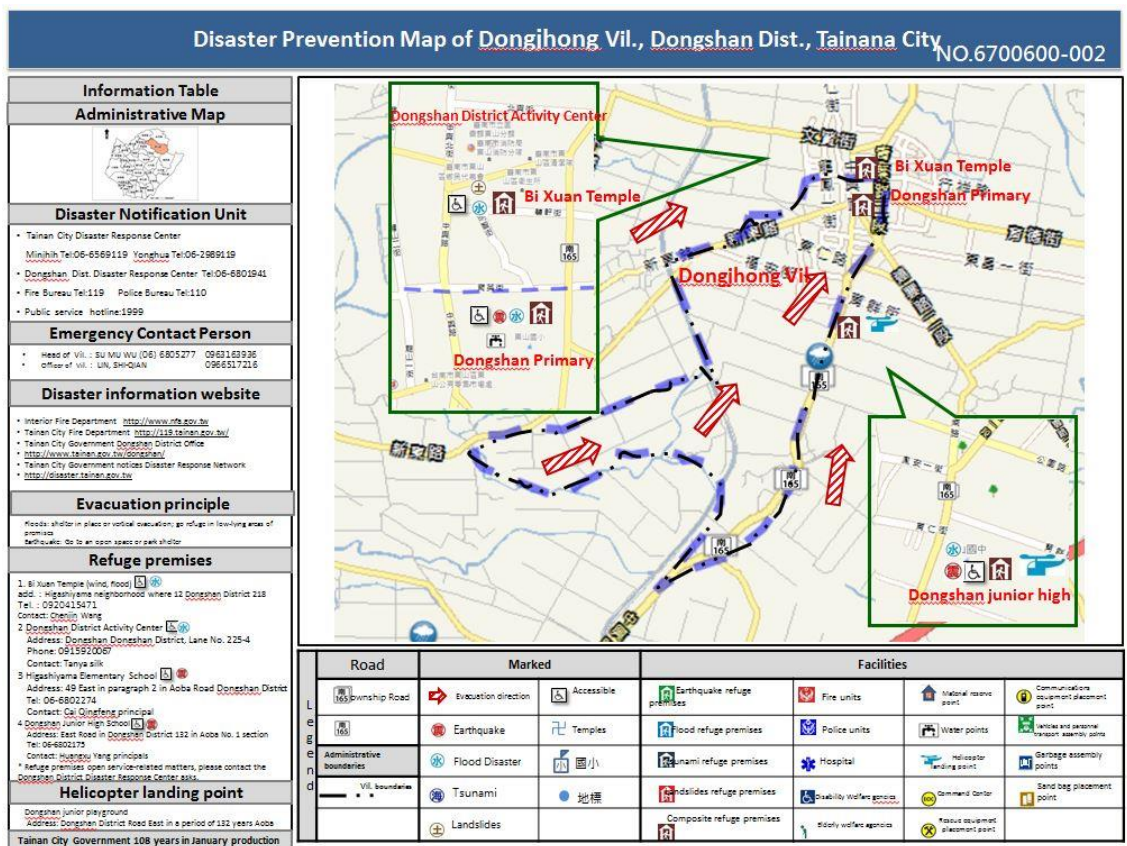
應充分考量下列因子：

- (1).各安全避難處所之所在位置與保全對象之距離。
- (2).避難疏散路線是否為居民所熟悉之較大道路。
- (3).避難疏散路線是否為易積淹水或破壞而中斷之道路。
- (4).避難疏散路線之安全性(保全對象往避難處所移動時，路途中否有遭遇二次災害之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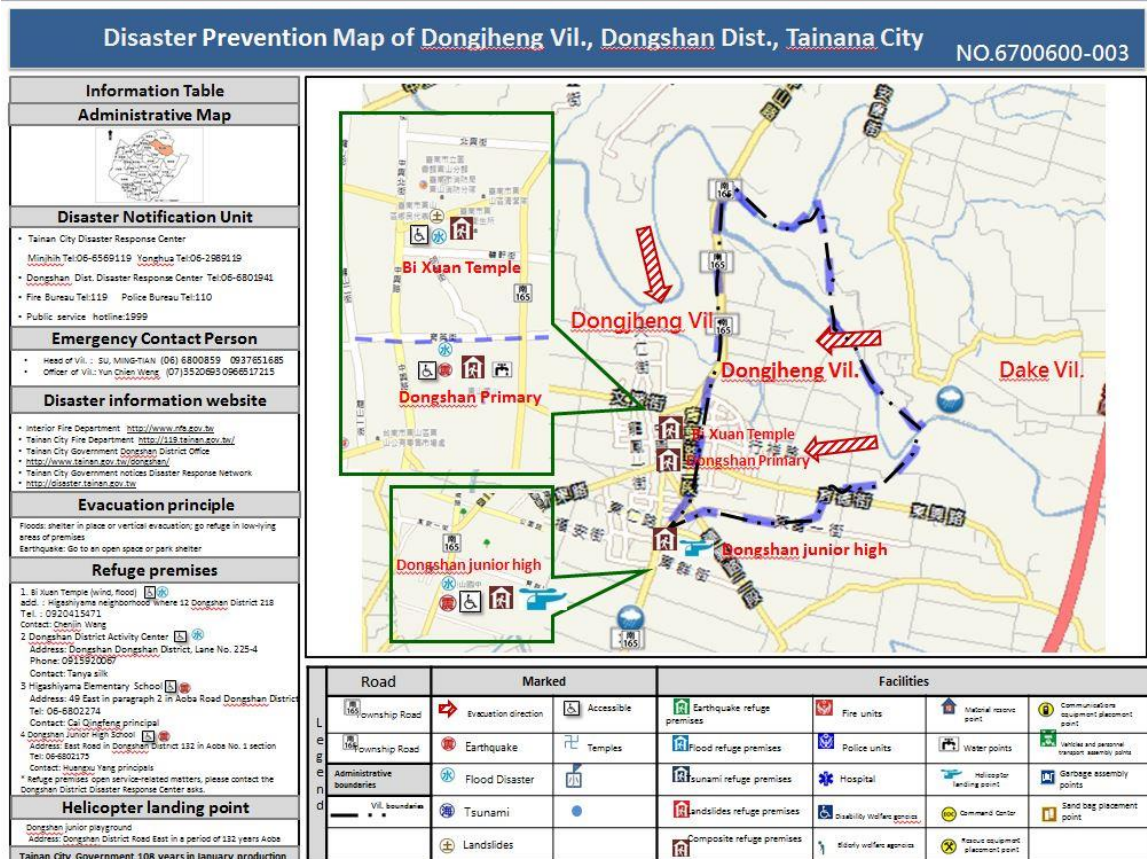
中英文對照版

圖 4-2-1、東山區水災災害避難疏散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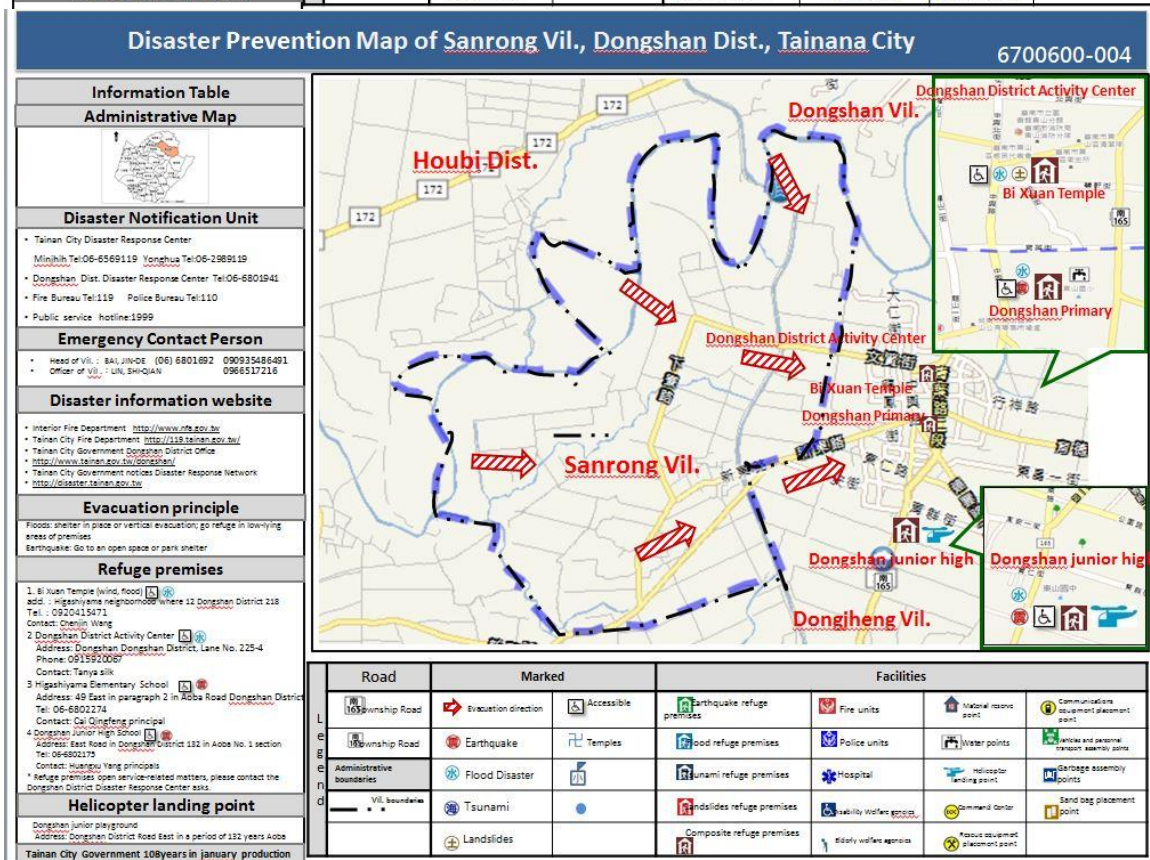
中英文對照版

圖 4-2-2、東山區水災災害避難疏散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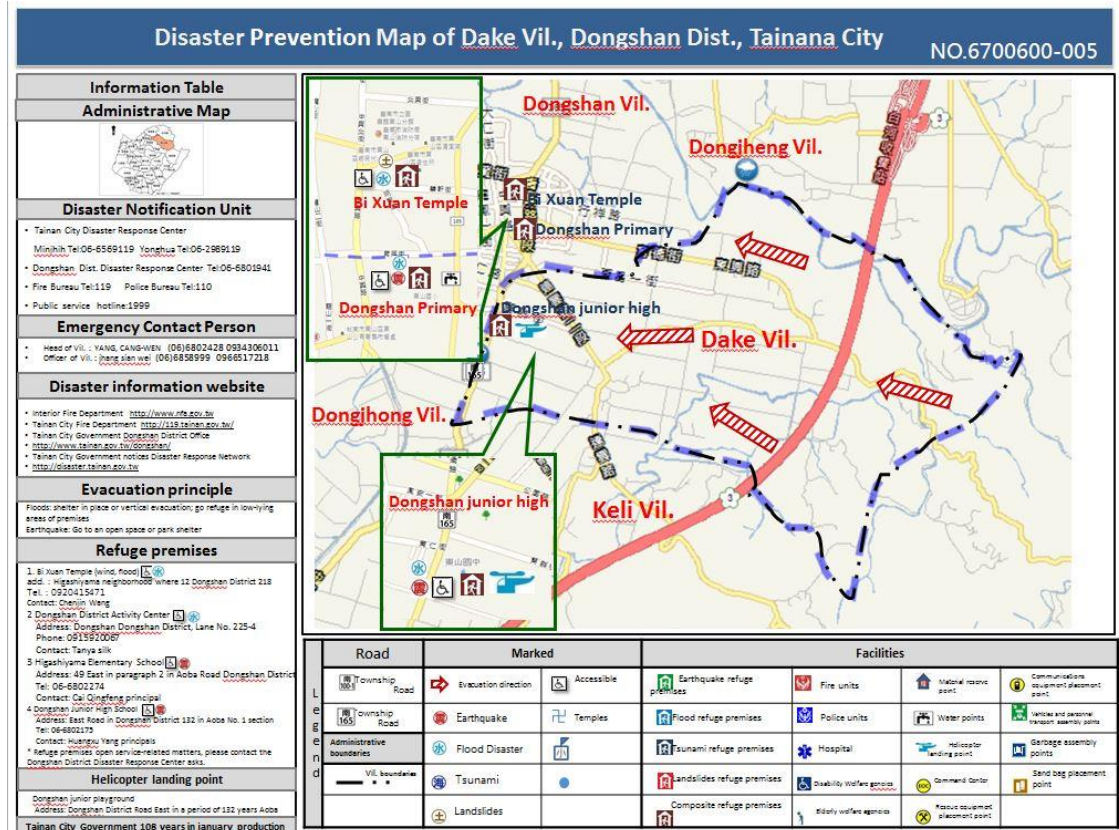


中英文對照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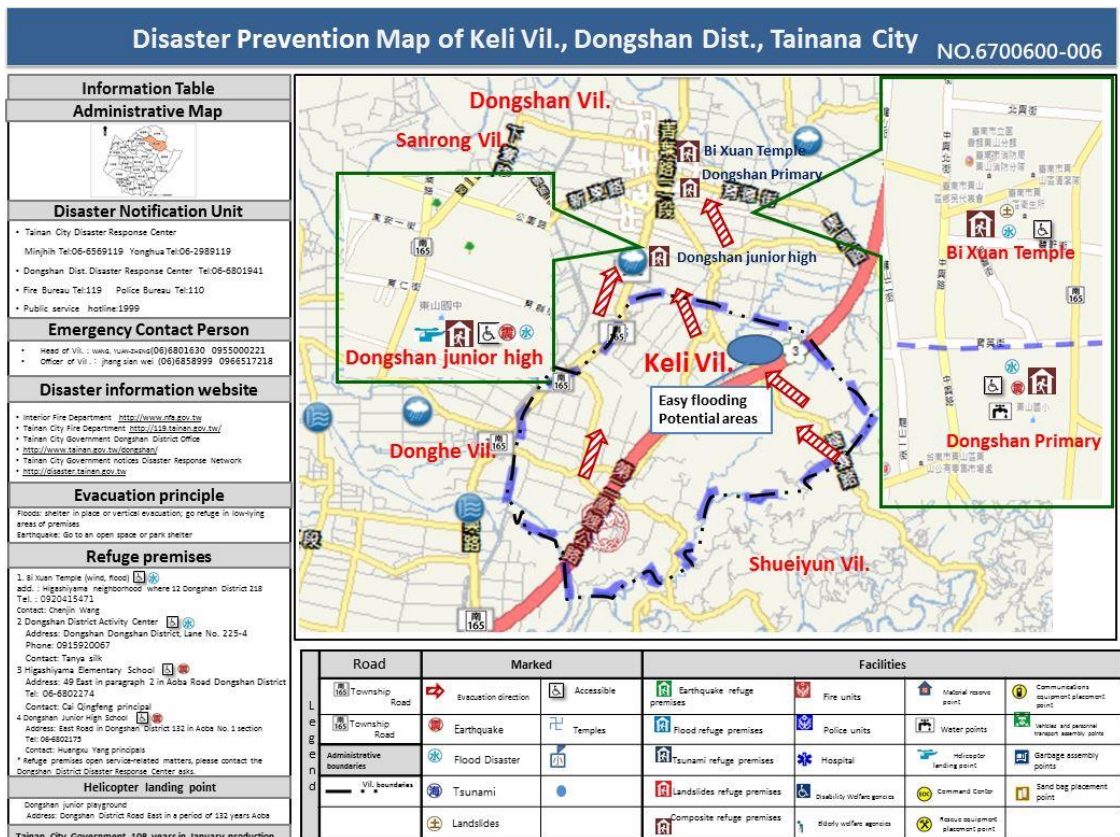
圖 4-2-3、東山區水災災害避難疏散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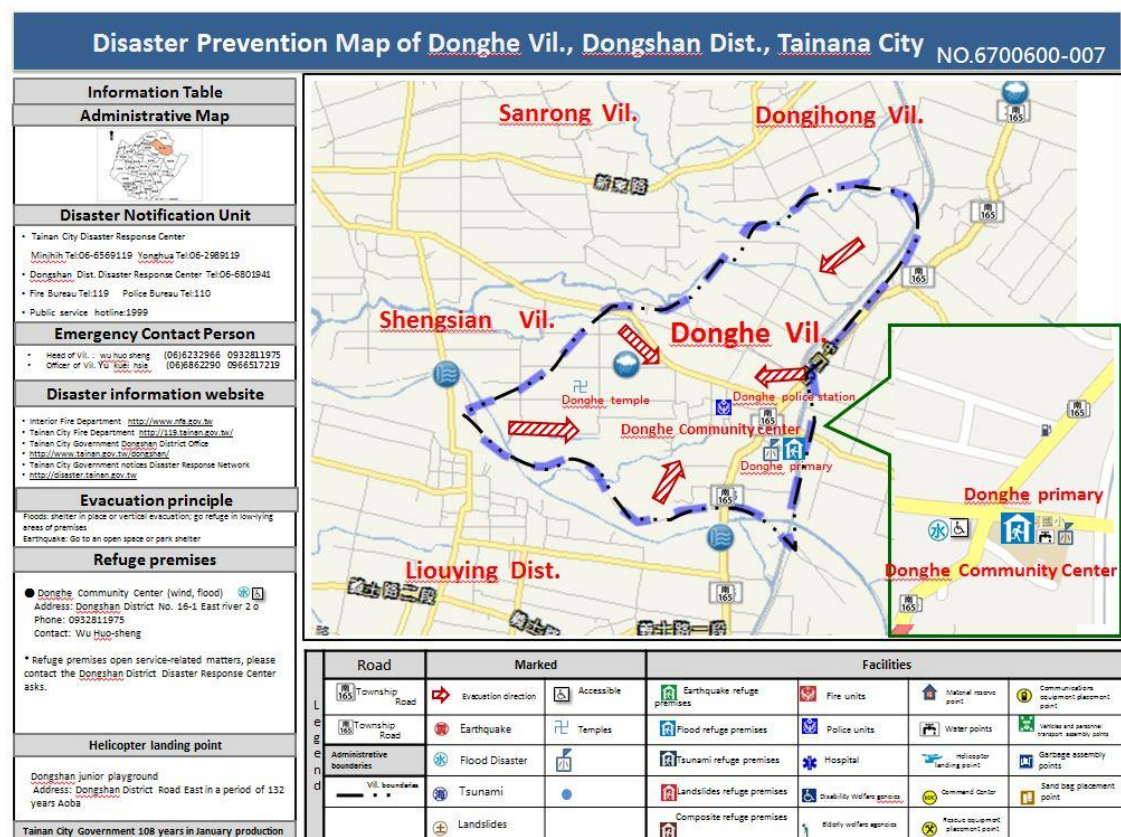
中英文對照版
圖 4-2-4、東山區水災災害避難疏散規劃



中英文對照版
圖 4-2-5、東山區水災災害避難疏散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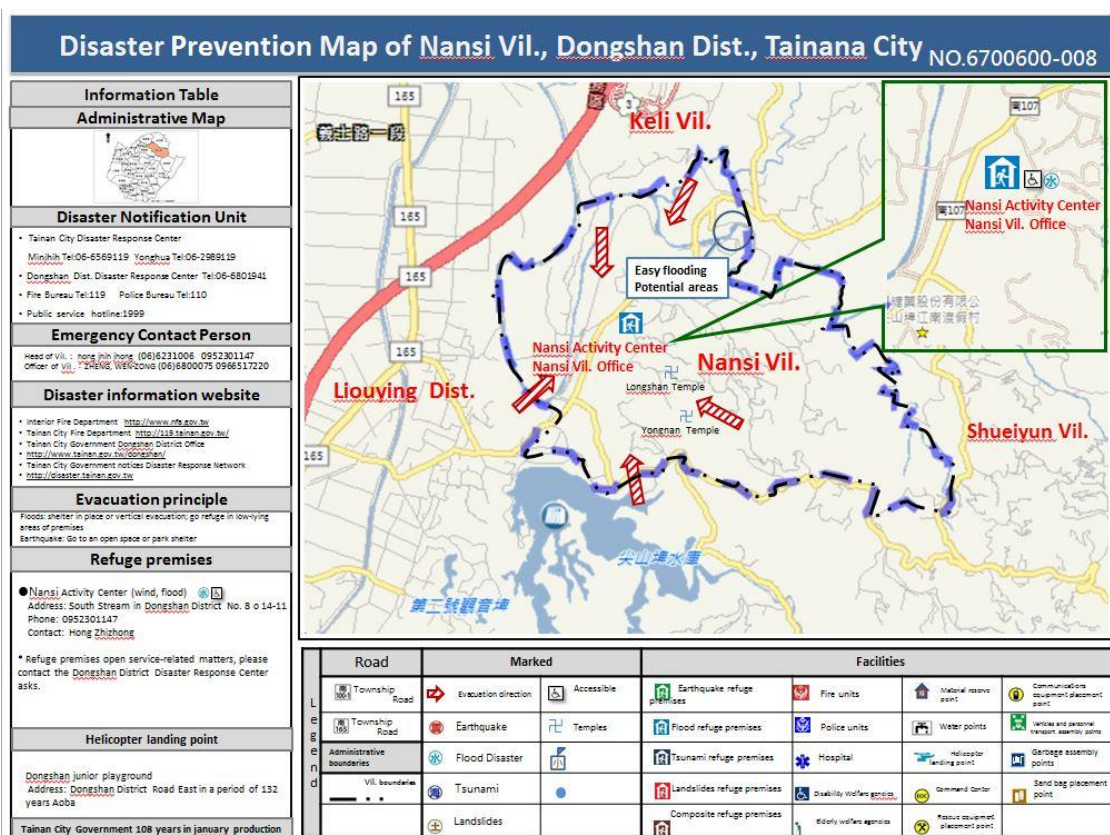


中英文對照版
圖 4-2-6、東山區水災災害避難疏散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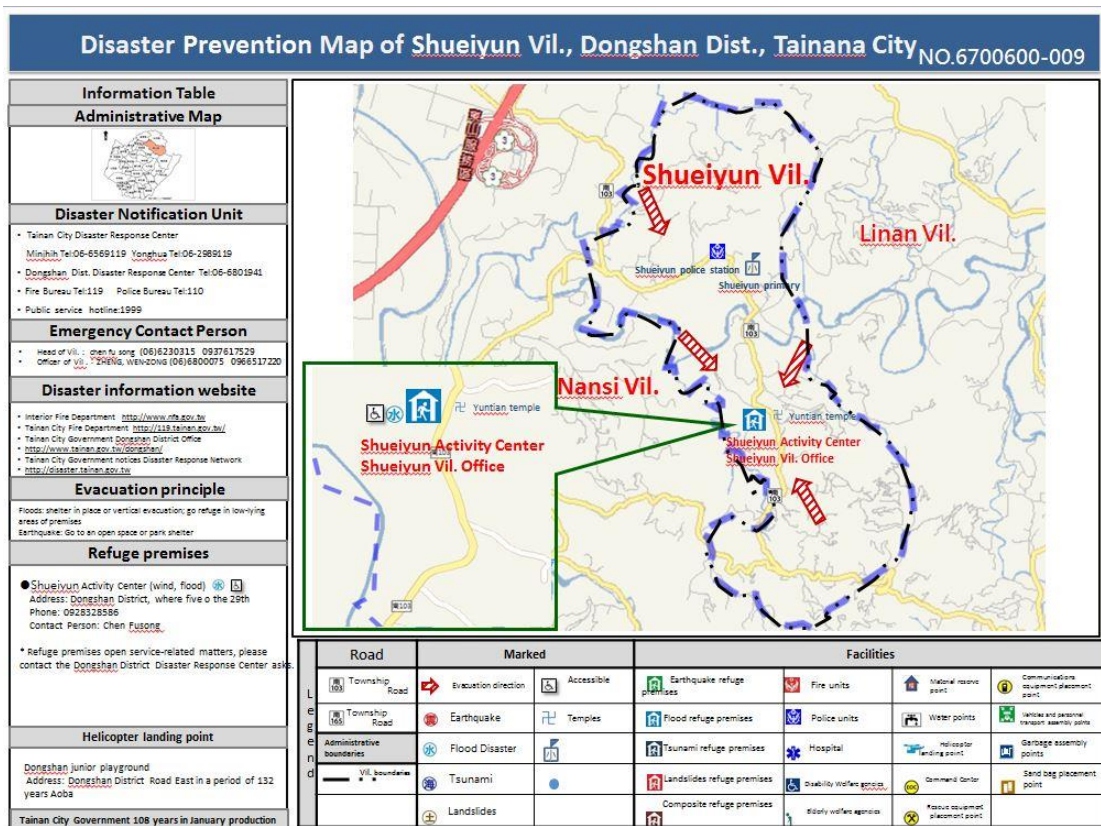


中英文對照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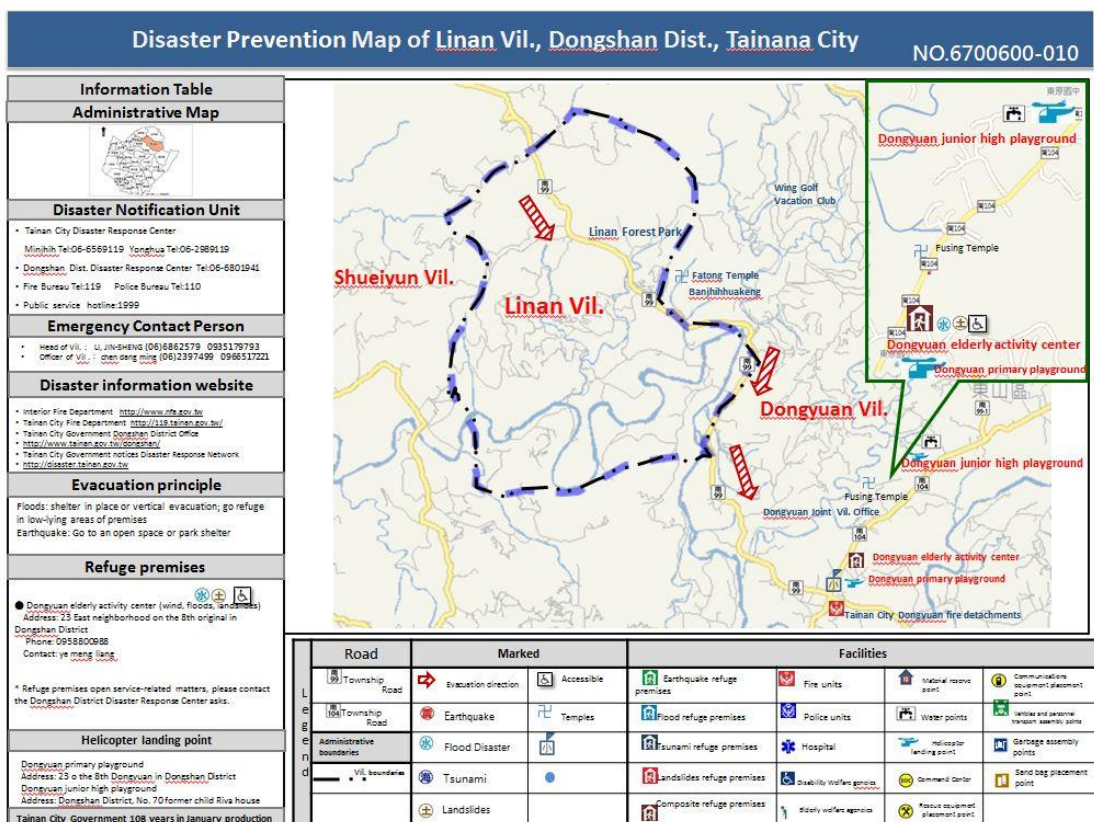
圖 4-2-7、東山區水災災害避難疏散規劃



中英文對照版
圖 4-2-8、東山區水災災害避難疏散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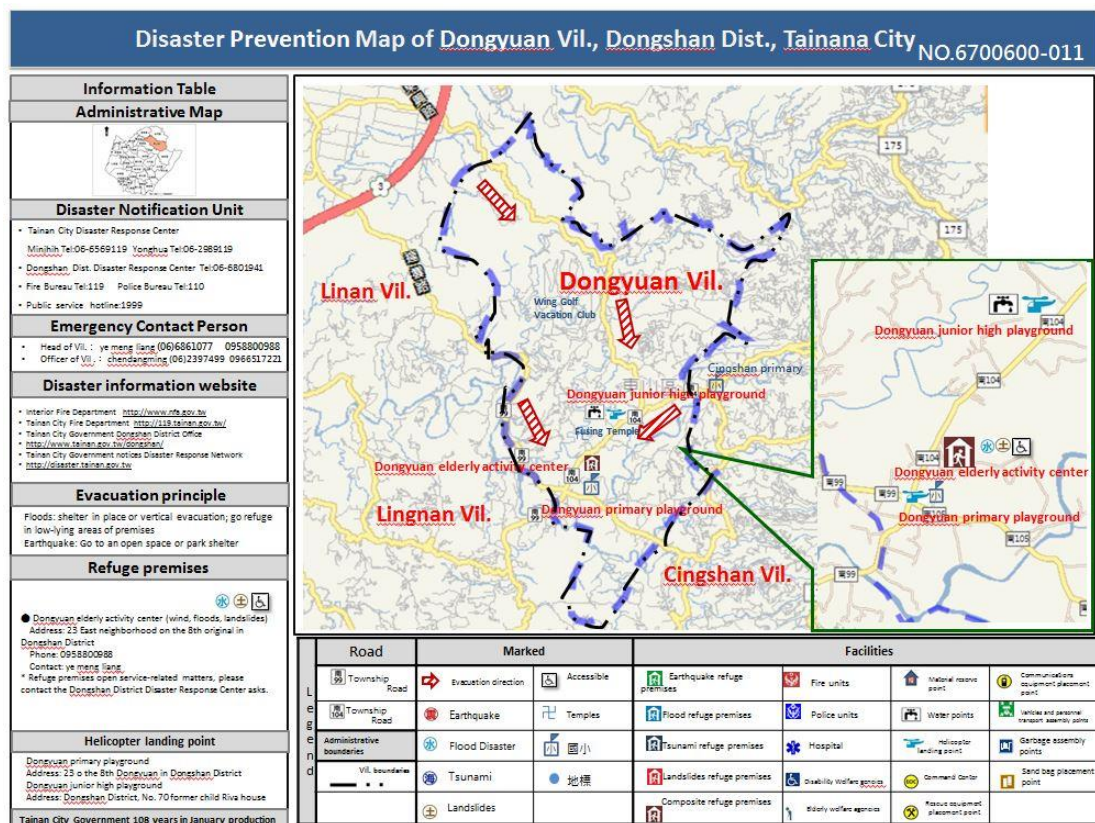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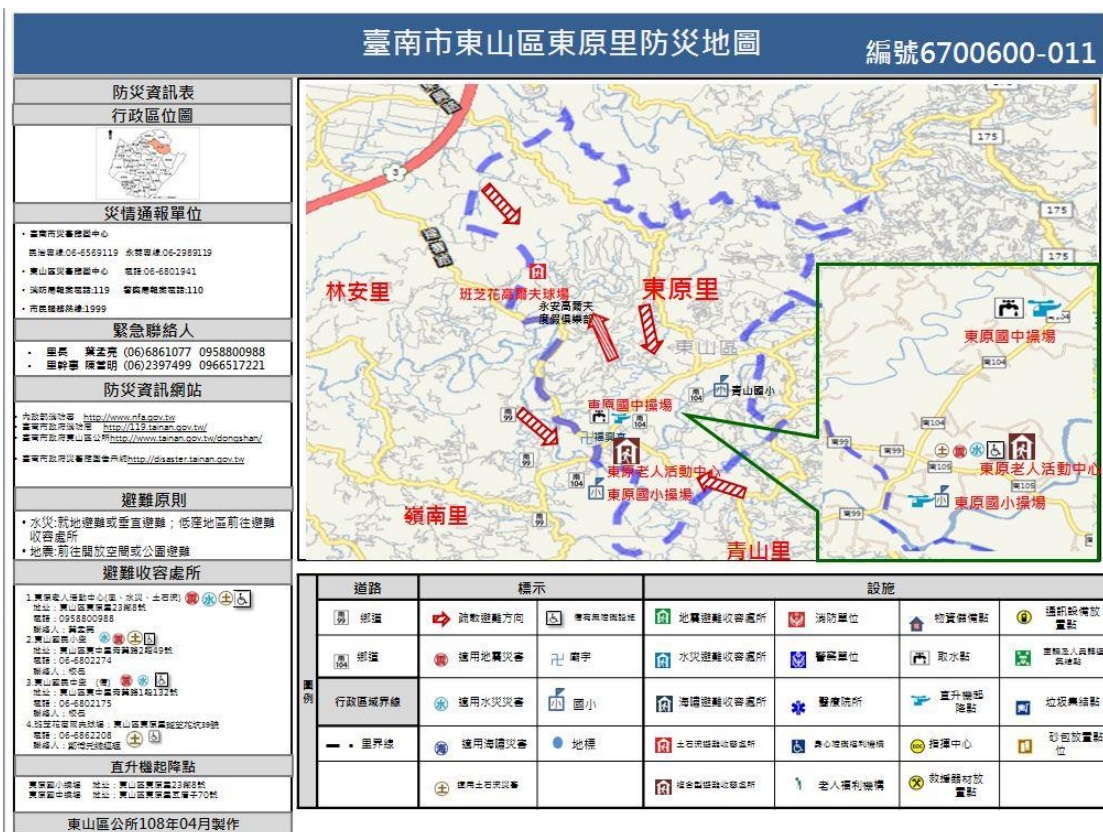


中英文對照版
圖 4-2-9、東山區水災災害避難疏散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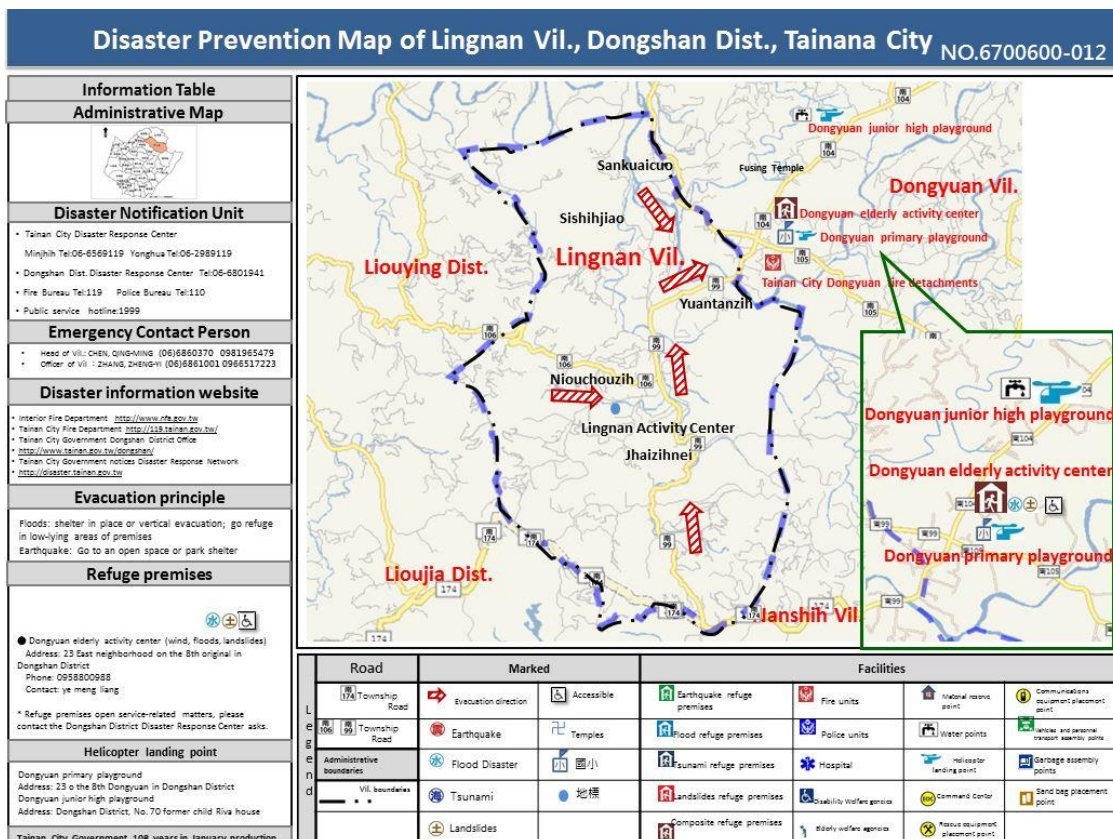
中英文對照版

圖 4-2-10、東山區水災災害避難疏散規劃



中英文對照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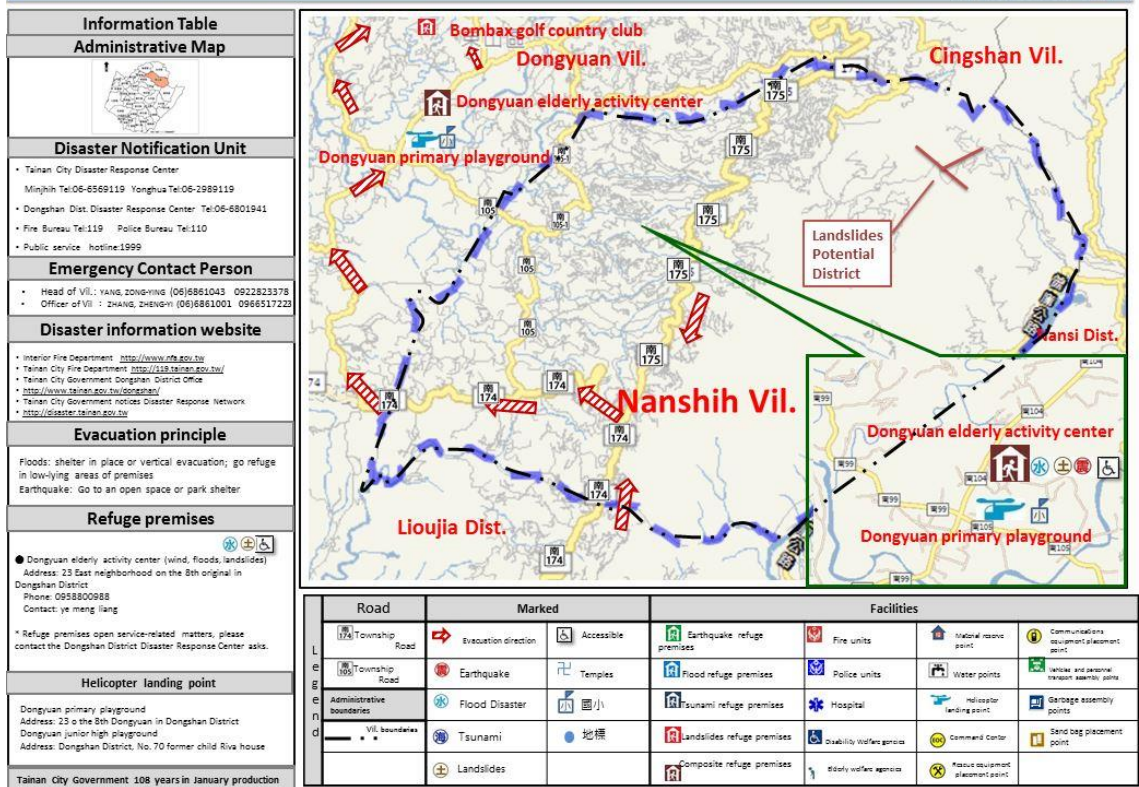
圖 4-2-11、東山區水災災害避難疏散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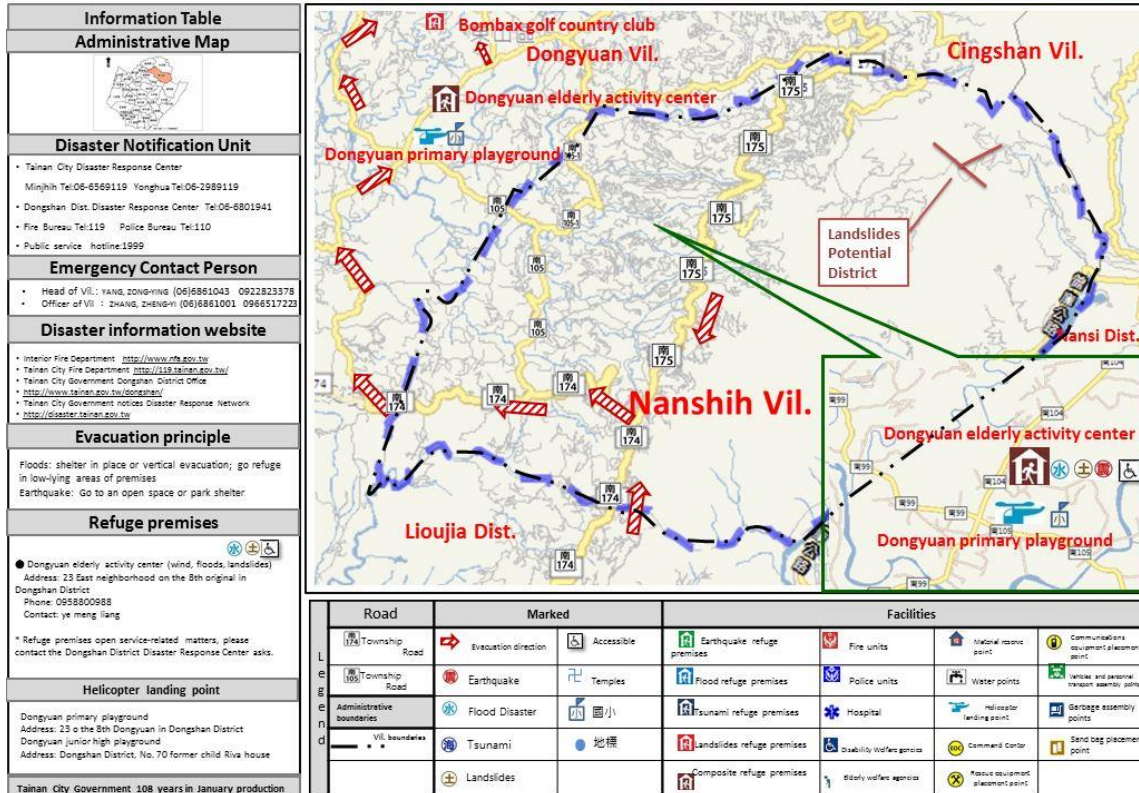
中英文對照版

圖 4-2-12、東山區水災災害避難疏散規劃

Disaster Prevention Map of Nanshih Vil., Dongshan Dist., Tainana City NO.6700600-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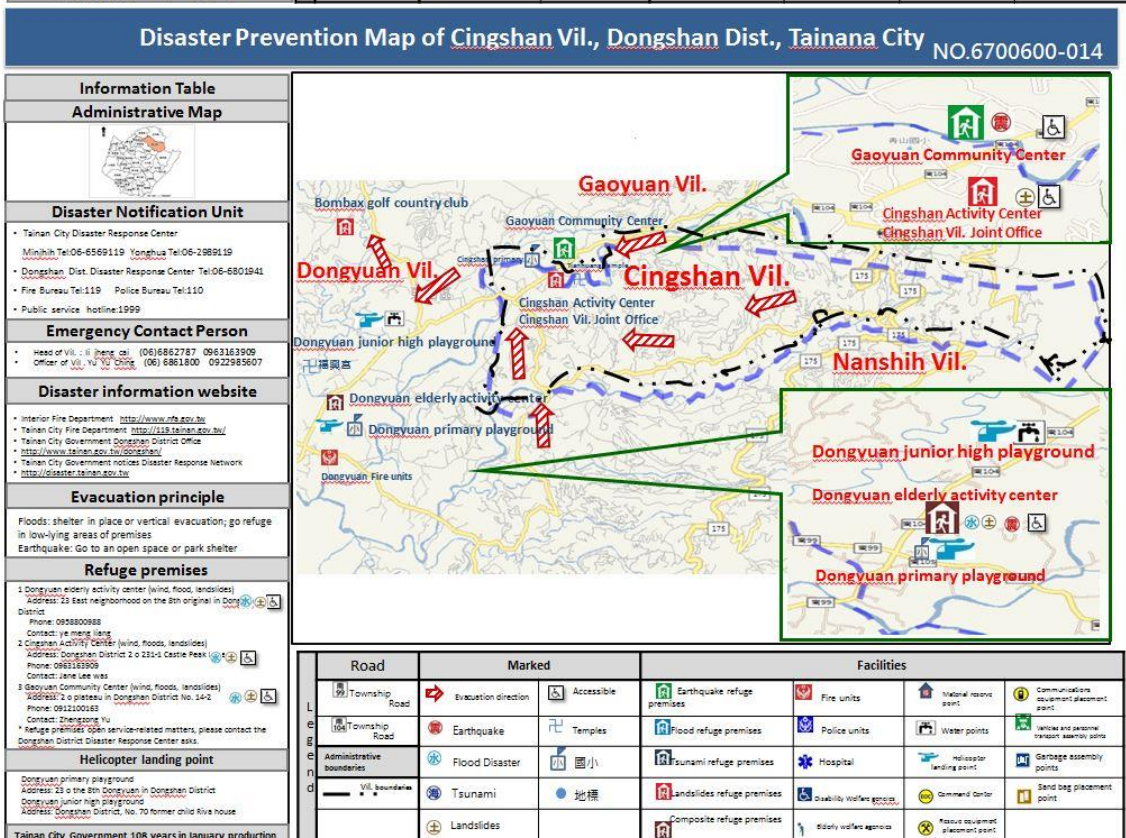


Disaster Prevention Map of Nanshih Vil., Dongshan Dist., Tainana City NO.6700600-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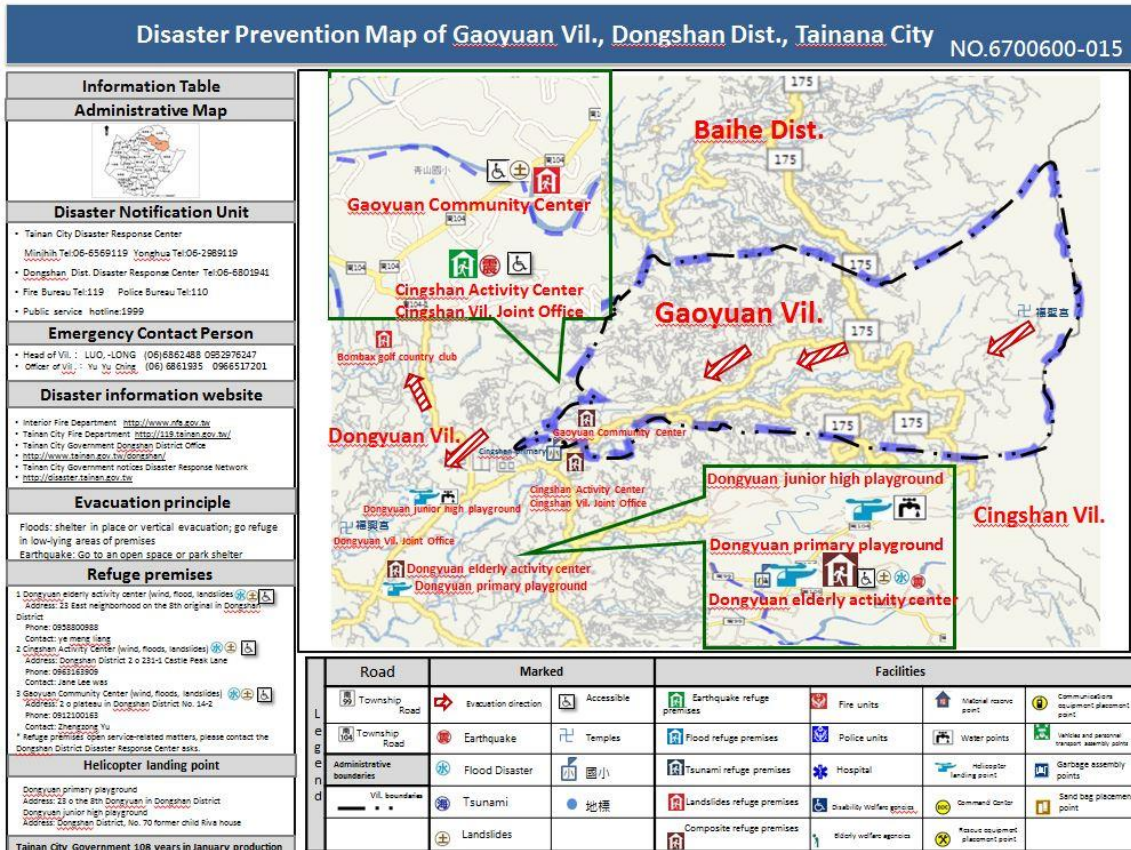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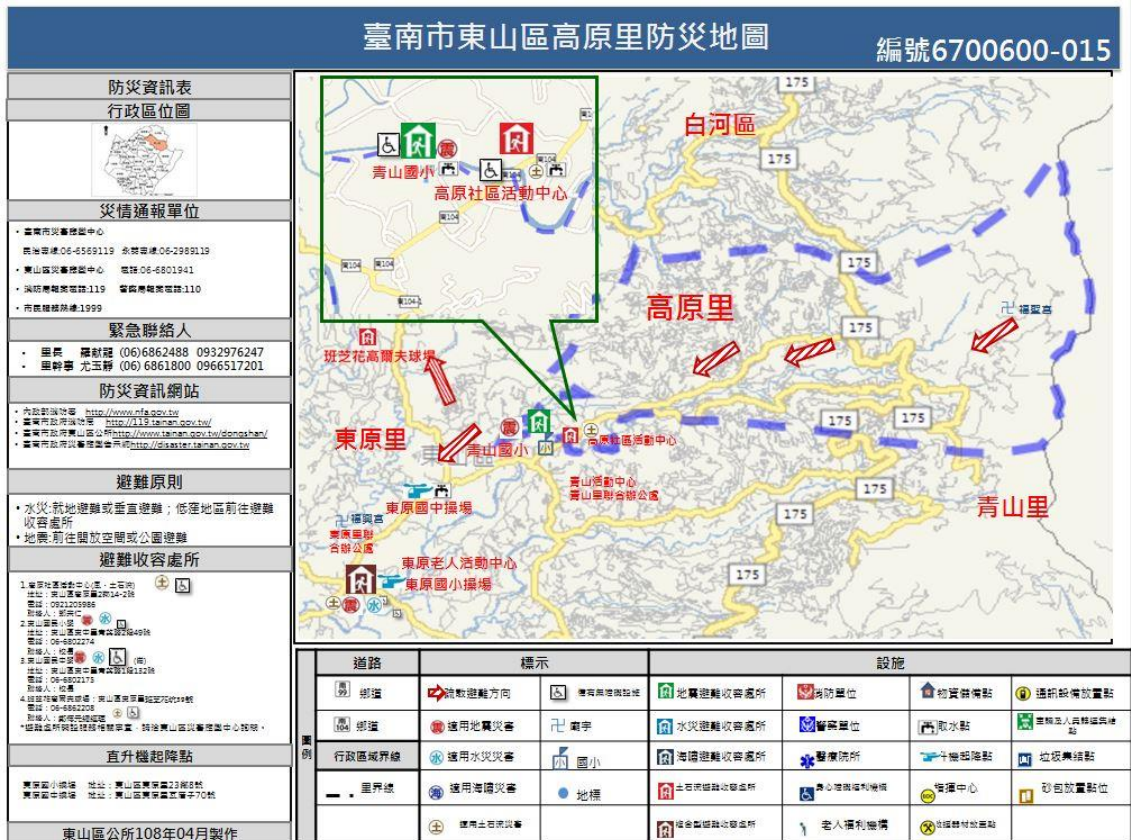
中英文對照版

圖 4-2-13、東山區水災災害避難疏散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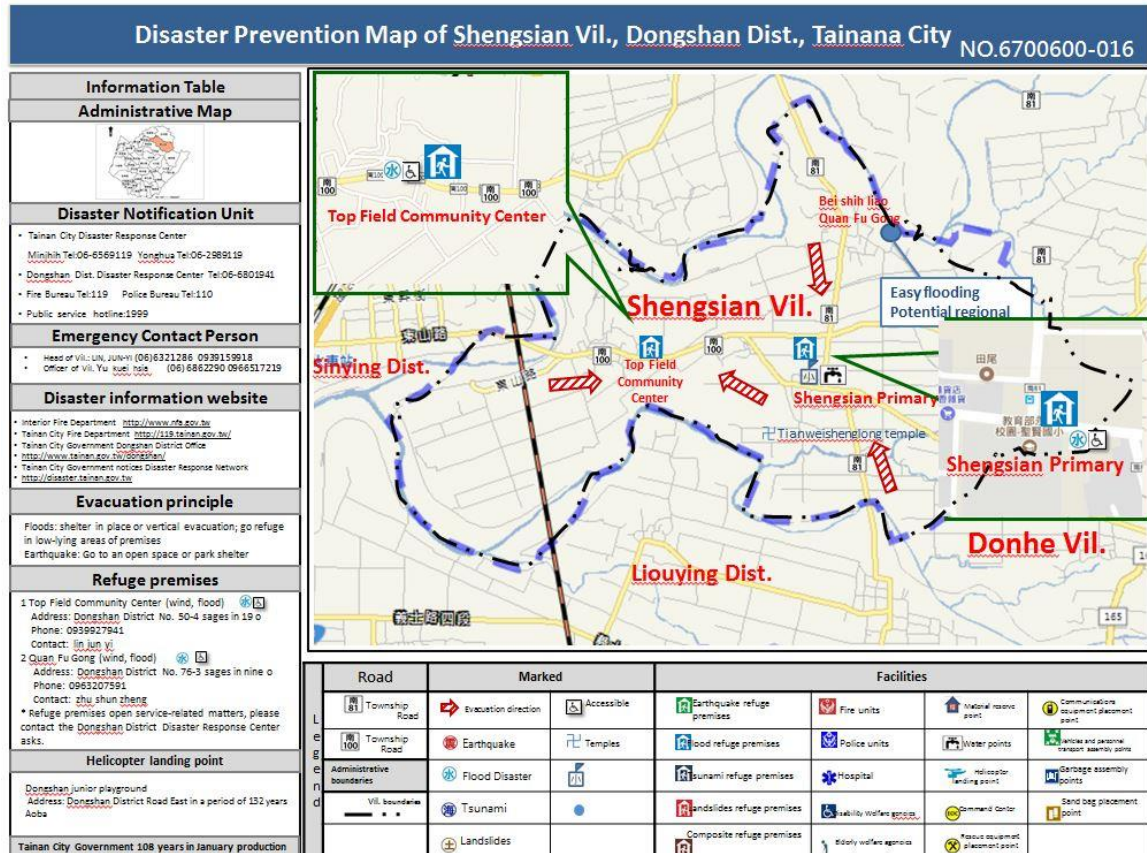
中英文對照版

圖 4-2-14、東山區水災災害避難疏散規劃



中英文對照版

圖 4-2-15、東山區水災災害避難疏散規劃



中英文對照版

圖 4-2-16、東山區水災災害避難疏散規劃

第三節 整備計畫

本計畫將整備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 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4-3-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

1. 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2.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4.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5. 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6. 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7.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8.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9. 建立警察、消防、水利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10.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二)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4-3-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3-5 月

1. 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2.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3. 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4.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三)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需求量評估方式 應依東山區淹水潛勢

評估結果與歷史災害紀錄評估本區

遭遇大型淹水災害時可能受災戶數，以 1000 戶為單元，則需整備之器材與物資需求量分別如表 4-3-1 與 4-3-2 所示。

表 4-3-1、水災災害防救災物資整備需求評估方式表-以 1000 戶為單元

項目	罐頭食物(份)	乾糧(份)	飲水 (公升)	嬰兒食物 (份)	尿片 (片)	外衣褲(套)
數量	5,496	2,748	10,992	165	110	687
項目	內衣褲(套)	女性生理用品(份)	毛巾(份)	睡墊及睡袋 (組)	盥洗用具 (套)	奶瓶(瓶)

數量	1,374	4,122	1,374	687	687	7
項目	開罐器(個)	防蚊液(罐)	手電筒(支)	電池(組)	收音機(台)	殘障座椅(台)
數量	依收容所數量而定	依收容所數量而定	229	275	依收容所數量而定	依弱勢名單而定

表 4-3-2、水災災害防救災資源整備需求評估原則-以 1000 戶為單元

類別	整備項目	需求量
大型機具	大型抽水機	-
	橡皮艇或管筏	3
	大卡車	6
	水上摩托車	-
	挖土機	15
	警戒索(m)	1,000
	救生衣	9
	救生圈	3
	手提擴音機	3
小型機具	無線電對講機	3
	電鋸	2
	傳真機	1
	衛星電話	1
	移動式抽水機	20
	繩索	100m
防汛備料	砂包袋	1, 000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4-3-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檢討修訂 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4-3-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 1-3 月檢討修訂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詳如本計畫 2-2 節，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民間社會救助機構與紅十字會備災中心則已建立可配合項目如表 4-3-3 所示與表 4-3-4。

表 4-3-3、東山區公所社會救助機構一覽表

單位名稱	聯絡人	住址	電話	備註
泰安養護中心	許漢松	台南市新營區東山三路 69 號	06-6352262 0920797102	專人照顧安養
萬安養護中心	林珈蓉	台南市新營區東山三路 130 號	06-6330899 0935912219	專人照顧安養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臺南縣支會	向億美	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06-6353930	緊急物資提供

炭頭山孚佑宮	葉金地	台南市東山區南勢里	06-6861502	收容救濟站
東山碧軒寺	陳金旺	台南市東山區東山里	06-6801009	收容救濟站、棉被
慈濟功德會 東山小組	蘇國昌	台南市東山區東中里	06-6803059	人力及物力支援
世界展望會 台南市分會	林文玲	台南市新營區復興路 413 號 2 樓	06-6568276	救災物之提供 及運送至災區

表 4-3-4、紅十字會備災中心一覽表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聯絡人	備 註
台灣省分會	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一段三〇一號	02-23630500 02-22559713	高銘漢	
台北市分會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二〇六號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四一五號五樓之二	02-27583009	陳炳坤	
高雄市分會	高雄市中正三路三號	07-3113506	王鏡山	
基隆市分會	基隆市愛六路十一號	02-24229630	林心琪	
台中市分會	台中市居仁街二十六號	04-2222411	陳彥伯	
台南市分會	台南市府前路一段一九五號	06-2133396	洪西川	
花蓮市分會	花蓮市文宛路十二號	038-224386	陳玉秋	
宜蘭縣分會	宜蘭市復興路三段六一巷七號	039-3566476	祝丕成	

三、災前防災宣導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4-3-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2. 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3. 汛期前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之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4-3-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有線電視業者、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2. 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3. 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防颱宣導。內容如下：
 - (1) 隨時注意颱風消息。
 - (2) 檢修房舍及清理水溝。
 - (3) 牢固易被吹毀或吹落之物件。
 - (4) 儲備如手電筒、收音機、糧食、飲水等生活必需品。
 - (5) 修剪樹木及保護農作物。
 - (6) 颱風侵襲期間應避免外出。
 - (7) 注意電路及爐火。

(8)車輛駛人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9)低窪地區的民眾應遷移至安全之處。

四、演習訓練

(一) 防災演習(4-3-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區公所於每年於汛期前，選定一天或配合市府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災民收容等各項應變作為。
2. 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湍流舟、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3. 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區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二) 防汛演習(4-3-4-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擇期舉辦防汛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水情災害防救模擬演練、工程搶修隊演訓、災情回報、人員編組演練)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
- 2.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湍流舟、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3.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樑、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五、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4-3-5-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平時各消防分隊辦理防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2. 颱風災害來臨前消防隊立即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並予保溫，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使用之位置。

六、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4-3-6-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避難場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2. 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社會局。

(二) 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遣散及管理事項(4-3-6-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且需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2. 經指定為避難設施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通報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3. 避難收容場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一)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4-3-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2. 參加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民政局。

(二)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4-3-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2. 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三)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詳如本計畫 2-3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二樓會議室，軟硬體如表 4-3-5 所示，開設機制與人員名冊、物資清單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表 4-3-5、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圖表看板	資通訊硬體設備	軟體設備
物資分佈圖、水災潛勢分析圖、颱風動向圖、收容所分佈圖、應變中心災情管制表、防災地圖	固定式衛星電話、手持式衛星電話、筆記型電腦(視訊)、市內電話、傳真機	文書處理軟體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4-3-8-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2. 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3. 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4. 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4-3-8-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1. 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2. 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3. 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三)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現況 本區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已整合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相關機制與人員名冊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可概略表示如表 4-3-6 所示。

表 4-3-6、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消防單位	一、消防分隊： (一) 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二) 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現地災情查報及災情通報相關工作。 (三) 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各里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 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
警察單位	分駐(派出)所： (一) 所屬分駐(派出)員警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民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二) 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里長或里幹事。 (三) 災害來臨前主動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里長或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民政 單位	一、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一) 督導所屬各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二) 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及各里災情查報相關事宜。 二、里長及里幹事： (一) 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各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員警單位或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二) 如遇有電話中斷時，則透過消防或員警無線電進行通報。 (三) 各里受災居民可經里長及里幹事通報或自行以電話通知警察局、119 勤務中心、東山區災害應變中心或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
------------------	--

九、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4-3-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 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二)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4-3-9-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3 年內分年辦理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相互援助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必要時提供支援，以及政府機關提供災害防 救教育、組訓、活動獎勵等。

第四節 災害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4-4-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4-4-1-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4-4-1-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 第二備援中心(4-4-1-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區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 2-2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二樓會議室，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 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 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4-4-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防範治安事故。
2. 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及其他不法情事。
3. 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4. 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周邊實施巡邏。

(二) 交通管制(4-4-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2. 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3. 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4. 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 障礙物處置對策(4-4-2-3)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環境保護局東山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 不限

1.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2. 去除河川中的障礙物。
3. 災害應變中心應配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
4. 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立即進行救災。
5.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 災情蒐集與查報(4-4-3-1)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3. 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二)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4-4-3-2)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2. 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3.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三) 災情通報(4-4-3-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2. 災情彙整後通報縣級災害應變中心。
3. 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 通訊之確保(4-4-3-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2. 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服務中心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四、災害搶救

(一)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4-4-4-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執行醫療救護工作，將患者送往就近急救責任醫院療治。
- 2.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決定是否須提供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再依現場總指揮官評估事故地點及災情，派遣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4-4-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2.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 3.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4.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5.動員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4-4-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2. 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3. 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4. 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5. 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因私人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三) 緊急收容安置(4-4-5-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 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4.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5. 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2)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3)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六、緊急醫療救護

(一) 傷患救護(4-4-6-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 協助責任醫院專業醫護人員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協助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4. 救護站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 後續醫療(4-4-6-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2.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本區緊急收容所。

3. 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4.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5. 積極協助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按市府指示視需要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七、物資調度供應

(一) 救濟物資供應(4-4-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3. 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 物資調度供應(4-4-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2. 聯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3. 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4-4-8-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本區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2. 於收容、避難收容場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3.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九、緊急動員

(一) 緊急動員(4-4-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時協助上級機關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2. 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3.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4. 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5. 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十、罹難者處置

(一)罹難者處理(4-4-10-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社會課、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2. 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
3. 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鑑識、法醫人員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4. 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5. 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6. 協助罹難者救助事宜。

(二)罹難者相驗(4-4-10-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2. 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3. 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4. 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5. 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4-4-1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農業及建設課在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必要時協助建築主管機關聯絡相關專業工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
2. 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農業及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3. 區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4. 協調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4-4-11-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3. 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第五節、復原重建計畫

本計畫將復建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民慰助及補助、災害受損地區調查、災後環境復原、設施設備之復原、受災民眾生活復建與地方產業振興，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一)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4-5-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2. 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二)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4-5-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會計室、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發放名單確認
 - (1) 社會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 (2) 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 (3) 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 籌措經費來源
 - (1) 請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 (2) 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3. 慰助金發放
 - (1) 由社會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救助之救助金、或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救助金。

(2)會計室支援。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4-5-1-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2. 協助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3. 協調及轉介相關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二、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4-5-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2. 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4-5-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2. 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核定減免稅額。

(三)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4-5-2-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會計室、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2. 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4-5-2-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2. 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3. 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五)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4-5-2-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指定災變捐款銀行開立救助專戶。
2. 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3. 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 交通號誌設施(4-5-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接獲通報交通號誌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單位進行修復，並通報警察分局。

(二) 民生管線(4-5-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
2. 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

(三)復耕計畫(4-5-3-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對受災之農作物、畜牧、漁業、養蜂、林業及農業設施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對農田、魚塭、漁船(筏)、舢舨之損失依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救助工作。

(四)復學計畫(4-5-3-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據市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
2. 學校派人了解有無學生受災，並妥善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3. 學校如受颱風影響，部份教室無法上課，應安排就讀教室。
4. 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5. 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6. 災情修復及補助經費彙整。

(五) 房屋鑑定(4-5-3-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調查與列管，經診斷有立即危險之虞，應通報與協同市府工務局要求所有權人、使用人進行補強或拆除及維護安全使用。
2. 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六) 水利建造物(4-5-3-6)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平時即進行轄區內水利建造物調查與列冊。
2. 於洪水、豪雨過後立即進行水利建造物勘查。

四、災後環境復原

(一) 環境汙染防治(4-5-4-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東山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各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2.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3. 環境清理

- (1)路面清理。
-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3)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4. 環境消毒

- (1)淹水地區。
- (2)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3)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4)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5. 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 災區防疫(4-5-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東山區清潔隊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 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2. 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 3.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4.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
- 5. 透過家戶衛生監視系統衛生所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 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 廢棄物清運(4-5-4-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東山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 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 2.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

集、搬運及處置。

3.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4.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 災民短期安置(4-5-5-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擬定與評估短期安置方案。
2. 提供短期安置場所。
3. 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4. 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5. 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6. 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7. 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8. 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 災民長期安置(4-5-5-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2. 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3. 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4. 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長期安置作業：
 -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3)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4)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六、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4-5-6-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2. 訂定各項受災企業減稅計畫，依損失大小給予租稅減免，既有貸款得以延後償還本息以降低資金週轉困難。
3. 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第六節、水災災害重點防範區

一、防範區域

(一)、歷史災害範圍

東山區土地總面積有 124.9178 平方公里，其地形約呈東西走向，氣候東西差異較大，一般雨量集中於夏季，自 5 月至 10 月，尤以 6、7、8 等三月為最。東山區梅雨季節及颱風來襲常挾帶充沛雨量，時因連綿豪雨，造成部份低窪地區積水成災；表 4-6-1 中為公所紀錄之歷史淹水潛勢區域，圖 4-6-1 為歷史淹水潛勢區域分布圖，由圖中可知易淹水的地區有聖賢、東河、南溪、嶺南、東原、高原、青山及南勢里等區域。

表 4-6-1、臺南市東山區歷史淹水區域調查表

里別	詳細地點
科里里	科里部落(吉貝耍排水)
嶺南里	宅子內部落(宅子內排水)
科里里	過溝
聖賢里	北勢寮活動中心旁



圖 4-6-1、東山區歷史淹水範圍分布圖

(二)、水災災害潛勢分析 由上述第四章第一節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中之淹水潛勢分析結

果，在重現期距 100 年之一日降雨事件下，東山區最大淹水深度如圖 4-6-2 所示，由圖可知東山區之水災災害潛勢範圍包括聖賢里、東河里、科里里、南溪里及東山里等區域範圍。



圖 4-6-2、東山區水災災害潛勢分析範圍

二、弱勢族群之掌握

由上述淹水模擬分析與歷史易淹水範圍資料中可知聖賢、東河、南溪、嶺南、東原、高原、青山及南勢里等為水災潛勢區，故調查轄區內老人養護中心資訊(如表 4-6-2)套疊至水災災害潛勢分析與歷史易淹水範圍圖資，即可災前整備掌握此潛勢區內之避難弱勢群族的區位如下圖 4-6-3，以利避難收容與疏散、物資與搶救等能量搶先之規劃。



圖 4-6-3、東山區老人養護院套疊歷史淹水範圍分布圖

表 4-6-2、弱勢群族-東山區老人養護機構清冊(水災災害評估)

ID	機構名稱	區別	聯絡人	電話	地址	位於水災高潛勢里別
1	廣恩老人養護中心	老人福利機構	吳劭諒	6801785 傳真 6801977	東山區三榮里木柵 60 號之 1	
2	濟安護理之家	老人福利機構	蔡麗琳	6803010	東山區東正里東昌二街 1-20 號	
3	大慶養護之家	老人福利機構	羅龍居	6804197	東山區育群街 1 號	

第五章、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第一節、減災計畫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5-1-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利用現場勘查、歷史災情調查等工作，掌握區內可能發生之災害類型。
- 2.委託專業進行災害潛勢與特性分析作業或蒐集已有之相關成果，以掌握各類型災害所可能發生之規模與災損。

(二)建立防災資料庫(5-1-1-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針對所蒐集之災害潛勢相關資料，進行防災資料庫之建立。
- 2.建立各類災害之災害特性資料庫。
- 3.建立各類災害防救或處置之相關資料庫。

二、設施、設備之減災與補強

(一)公共設施之減災與補強(5-1-2-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對於所管轄之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築物，擬定地震、火災與爆炸災害等補強對策。
- 2.興建交通運輸工程及設施時，應有耐災之考量。

(二)公用事業設施之減災與補強(5-1-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調各事業單位應選擇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三、災害防救宣導

(一)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5-1-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加強對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進行各類災害之防災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 2.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摺頁或手冊，普及防災知識。
- 3.定期實施防災月、防災週之運動，以提升民眾防災觀念。
- 4.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

(二)加強全民防災體系(5-1-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積極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里民社團之各種活動，加強對民眾之各類防災教育與輔導。
- 2.建立社區、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機關之災害防救體系，平日執行災害預防管理工作。

3.宣導民眾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並鼓勵企業團體自組相關之企業防災或社區防災組織。

(三)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5-1-3-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訓練與防災宣導講習。
- 2.定期安排有關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災害特性與災例分析等課程，使各類災害之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瞭解本區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與特性。
- 3.加強義消、義警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之編組與防救災訓練。
- 4.加強高層建築物內員工救災演練與消防安全講習。
- 5.針對各類災害辦理區域聯防等大型演練。

(四)演習訓練(5-1-3-4)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不限

【辦理期程】不限

-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等各類災害之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
- 2.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等危險場所之無預警電話測試、沙盤推演測試及現場實地測試。
- 3.各廠場應定期辦理自衛編組演習訓練。

第二節、整備計畫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災害搶救設備整備(5-2-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設備所有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各編組單位應加強整備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
-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以保持最佳堪用狀態。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聯繫民間可支援調度之救災團體，使其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 5.連繫各類開口合約廠商就所簽訂事項進行準備。
- 6.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 7.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 8.逐年充實災害防救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之整備。
- 9.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一般電話、行動電話、無線電話等緊急聯絡名冊。
- 10.依據可供緊急徵調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之儲備、運用與供給(5-2-1-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

量，加以分配管理。

- 2.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 3.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4.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5-2-2-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 2.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 3.區公所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4.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 5.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5-2-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避難收容場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 2.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連絡社會課。(二) 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5-2-3-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 2.經指定為避難設施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
- 3.避難場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四、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5-2-4-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 2.確立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單位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 3.參加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編組造冊，並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
- 4.依據災害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時，設置前進指揮

所。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5-2-4-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 2.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五、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災情查報體系之建立(5-2-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 1.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 2.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 3.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 4.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5-2-5-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六、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支援協議之訂定(5-2-6-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 2.協議訂定對象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議，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 3.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 4.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

第三節、災害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5-3-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 2.準備災害應變中心之頭銜牌。
 - 3.準備應變中心編組名冊、接受民眾災情查報紀錄與里幹事連絡清冊。
 - 4.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 5.裝配測試應變中心有線電話。
-

6.制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5-3-1-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應變中心報到。
- 6.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警察分局副分局長、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5-3-1-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5-3-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
- 2.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將民眾確實勸離災區。
- 3.交通疏導管制。
- 4.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

(二)災區治安維護(5-3-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
- 2.規劃小區域巡邏區。
- 3.對重點地區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 4.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5-3-2-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東山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
- 2.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與查報(5-3-3-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二)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5-3-3-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三)災情通報(5-3-3-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 2.災情彙整後通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 3.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通訊之確保(5-3-3-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服務中心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四、災害搶救

(一)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5-3-4-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執行救護工作，將患者送往就近責任醫院療治。
- 2.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決定是否須提供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再依現場總指揮官評估事故地點及災情，派遣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5-3-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於消防局、警察局警備指揮車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及警報設備、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2.災前或災時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
- 3.加強各里廣播宣導與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之通知。
- 4.動員公所民政體系之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5-3-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社會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 2.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場所。

3.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

4.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三)緊急收容安置(5-3-5-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3.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4.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六、緊急醫療救護

(一)傷患救護(5-3-6-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協助責任醫院專業醫護人員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4.救護站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5.若發生病原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對參與作業人員及高危險群之民眾進行健康檢查並實施預防性投藥。

- 6.與相關單位合作於災區設置洗手消毒站，提供救護人員及畜主進出災區洗手消毒用。

(二)後續醫療(5-3-6-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 2.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由醫院暫時收住院或安排至緊急收容所。
- 3.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 4.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
- 5.積極協助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按市府指示視需要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七、物資調度供應

(一)救濟物資供應(5-3-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 3.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質及提供茶水。
-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5-3-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事先規劃之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另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 2.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需啟動跨區域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 3.聯繫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 4.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5-3-8-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 2.於收容、避難場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 3.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保通訊之暢通。

九、緊急動員

(一)緊急動員(5-3-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災時協助上級機關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 2.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 3.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 4.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 5.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十、罹難者處置

(一)罹難者處理(5-3-10-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殯葬管理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 2.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以備災時緊急狀況發生時之需要。
- 3.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鑑識、法醫人員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 4.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 5.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罹難者相驗(5-3-10-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 2.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 3.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 4.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 5.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5-3-1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農業及建設課在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必要時協助建築主管機關聯絡相關專業工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

- 2.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農業及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 3.區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 4.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5-3-11-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 1.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 2.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 3.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第四節、復原重建計畫

一、災民慰助及補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5-4-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 2.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

(二)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5-4-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1.發放名單確

認 (1)社會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2)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3)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籌措經費來源

(1)上班時間，由社會課協調會計室調度現金。(2)非上班時間、

由會計室協調呈報區級預借現金。(3)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

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3.慰助金發放 (1)由社會課發放死

亡、失蹤、重傷、安遷救助之救助金、或因災致生活陷困之救

助之救助金。(2)會計室支援。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5-4-1-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社會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
檢諮詢活動。

2.協助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3.協調及轉介相關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
民眾醫療服務。

二、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5-4-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 2.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5-4-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 2.針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核定減免稅額。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5-4-2-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會計室、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 2.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5-4-2-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 2.輔導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 3.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4.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5-4-2-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指定災變捐款銀行開立救助專戶。
- 2.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 3.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5-4-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接獲通報交通號誌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單位進行修復，並通報警察分局。

(二)民生管線(5-4-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協調各權責單位成立處理小組。
- 2.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權責單位前往處理。

(三)房屋鑑定(5-4-3-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調查與列管，經診斷有立即危險之虞，應通報與協同市府工務局要求所有權人、使用人進行補強或拆除及維護安全使用。
- 2.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四)水利建造物(5-4-3-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長辦理水利建造物安全鑑定講習。
- 2.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四、災後環境復原

(一)環境汙染防治(5-4-4-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東山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 2.環境清理 (1)路面清理。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3)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 3.環境消毒
(1)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2)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3)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傳染病等疫情產生；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 4.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災區防疫(5-4-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東山清潔隊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 1.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 2.疑似病例調查與追蹤。
- 3.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 4.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
- 5.透過家戶衛生監視系統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5-4-4-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環境保護局東山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 1.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 2.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 3.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災民短期安置(5-4-5-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擬定短期安置方案。
- 2.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 3.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 4.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 5.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 6.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 7.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災民長期安置(5-4-5-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 2.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 3.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 4.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長期安置作業：(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3)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4)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六、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5-4-6-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區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 2.訂定各項受災企業減稅計畫，依損失大小給予租稅減免，既有貸款得以延後償還本息以降低資金週轉困難。
- 3.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第六章、未來工作重點與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第一節、未來工作重點

東山區坡地災害地點多集中在南勢里，該地區在地質條件上主要為砂頁岩，且南勢里的主要連外道路 175 市道緊鄰觸口斷層，為坡地災害較為嚴重的主要原因。針對東山區坡地災害潛勢特性，有關災害防救災應變作為，短期應以災害搶修、災後復建工作等降低災害損失為主，工作原則如下表 6-1-1。

表 6-1-1、東山區短期坡地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表

期別	改善對策	建議執行單位
短期	(一)災後的緊急搶修工程，包括災害發生後的河道清淤、護岸修護、崩塌地復育及主要聯絡道路搶修，如 175 市道，降低災害風險及復建工作。 (二)在土石流災害潛勢部分，本地區的高潛勢土石流溪流主要位於 175 市道沿線，由於莫拉克颱風期間，多處野溪均有大量土砂材料流出，造成 175 市道交通中斷，因此除進行土石流治理工程外，對於 175 市道沿線之各處野溪，應進行通水斷面檢討。 (三)在崩塌地及順向坡部分，針對具有保全對象之 A、B 級坡地，辦理山坡地住宅社區總體檢、監控順向坡區域及危險社區邊坡改善工程，包括東原里、林安里、青山里、南勢里、科里里及高原里等地區，以有效降低順向坡滑動或邊坡崩坍風險；對於較無立即危害之崩塌地及順向坡潛勢災害地區，進行長期監測。 (四)加強辦理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業務，審核山坡地非農業使用，落實水土保持計畫及監督檢查工作，促進山坡地合理利用，以維護生態環境及自然景	(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及農業及建設課 (二)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及市府水利局 (三)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及市府水利局 (四)市府水利局及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期別	改善對策	建議執行單位
	觀，減少因人為不當開發所造成災害發生頻率與規模。 (五) 定期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強化居民自主性防災觀念，提升居民面對災害多發及多變特性之反應能力。	(五) 市府水利局及公所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及社會課

東山區因地質特性及鄰近斷層緣故，地質較為破碎，因此在山坡地的土地利用管理上，應加強土地使用管理工作，避免人為的過度開發或於災害潛勢影響地區進行不當使用，因此中長期工作目標建議以災害監控與土地管理為主要考量，其工作原則如下表 6-1-2。

表 6-1-2、東山區中長期坡地災害具體改善措施建議表

期別	改善對策	建議執行單位
中長期	(一) 推動坡地社區安全性總體檢：透過調查評估，以掌握可能發生邊坡崩塌、地層滑動、邊坡穩定設施破壞以及基礎沈陷等問題之高災害風險社區，並規劃建置危險坡地社區資料庫，預防災害於未然。 (二) 災害潛勢區劃定與管理：針對轄區範圍有土石流、崩塌地及順向坡等坡地災害發生潛勢地點，透過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公告作業之實施，依法管制不當土地使用與開發，減少因人為開發或不當使用所造成的災害損失。 (三) 實施坡地災害之調查及危險等級評估，針對高危險潛勢地區，包括 A、B 級崩塌地、順向坡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等地區，建置山坡地監測及預警系統，並針對深層崩塌做長期追蹤與與監測，以隨時掌控即時資訊之傳輸。 (四) 南勢里 20 鄰曾文水庫下游區域，於莫拉克颱風後，大量崩塌地及土石流等坡地災害已造成居民生命安全的威脅，可透過辦理相關遷住計畫，協助聚落居	(一) 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及市府水利局 (二) 市府水利局及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三) 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及市府水利局 (四) 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及市府水利局

期別	改善對策	建議執行單位
	民搬離危險地區，並進行水土保持整治工程，以徹底解除長期潛藏之危機。	

第二節、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本年度本區預計完成本計畫防汛設施定期檢修、災害避難據點規劃（風水災害與坡地災害）、防災路線規劃（風水災害與坡地災害）、避難場所之災民登記管理規劃、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災情查報體系之建立、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成立前置作業、災情蒐集與查報、避難疏散通知引導、緊急收容安置、救濟物資供應、物資調度供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等工作項目之執行，其相關內容如下：

一、防汛設施定期檢修(農業及建設課)

【三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3-2-1-3*（註*：3-2-1-3 代表第三章-第二節-第一條-第三項）

【計畫內容】

- 1.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 2.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辦理所

管相關設備檢修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 1.人力：農業及建設課既有業務。
- 2.經費：依檢修結果提報市府補助相關維修費用。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三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3-2-14-2、4-2-13-2、5-1-10-2

【計畫內容】

- 1.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2.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 3.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藉由中央政府或市府補助
經費購置通訊設備。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
增加人力與經費。

三、成立前置作業（災害應變中心）

【三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3-3-1-1、4-3-1-1、5-2-1-1

【計畫內容】

- 1.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 2.準備災害應變中心之頭銜牌。
- 3.準備應變中心編組名冊、接受民眾災情查報紀錄與里里
幹事連絡清冊。
- 4.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
進駐輪值。
- 5.裝配測試應變中心有線電話。
- 6.制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颱風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
行操作，並檢討相關 程序是否需進行修改。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
增加人力與經費。

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三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3-3-1-2、4-3-1-2、5-2-1-2

【計畫內容】

- 1.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災害應變中心，同步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 2.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 3.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 4.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5.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應變中心報到。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颱風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行操作，並檢討相關 程序是否需進行修改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五、災情蒐集與查報

【三至四章相對應之項目】

3-3-3-1、4-3-3-1、56-2-3-1

【計畫內容】

- 1.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3.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平時更新里長等災情查報人員通訊資料並作通聯測試與災情查報簡易演練，災時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六、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三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3-3-3-2、4-3-3-2、5-2-3-2

【計畫內容】

1.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2.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3.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七、災情通報

【三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3-3-3-3、4-3-3-3、5-2-3-3

【計畫內容】

1.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2.災情彙整後通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3.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

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

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八、通訊之確保

【三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3-3-3-4、4-3-3-4、5-2-3-4

【計畫內容】

1.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2.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1) 協調中華電信公司營業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2) 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3) 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積極與各單位協調斷訊時之協助事項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

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九、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三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3-3-5-1、4-3-5-1、5-2-5-1

【計畫內容】

1.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 2.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 3.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 4.動員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除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外，另外積極申請補助經費加強避難疏散處所告示牌、避難路線指引牌、防災地圖看板等設施之建置，加強民眾自主避難之能力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中央或
市府提撥經費額度

十、緊急收容安置

【三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3-3-5-3、4-3-5-3、5-2-5-3

【計畫內容】

- 1.加強執行緊急收容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 2.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 3.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收容所報到。
- 4.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 5.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 (1) 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 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 (3) 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 1.加強安置所相關設備需求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提撥經費或申請市府補助經費購置相關設備與物品
- 2.積極與民間團體聯繫完成志工協助等協議
- 3.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
設備需求評估結果

十一、救濟物資供應

【三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3-3-7-1、4-3-7-1、5-2-7-1

【計畫內容】

- 1.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 2.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 3.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 4.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十二、物資調度供應

【三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3-3-7-2、4-3-7-2、5-2-7-2

【計畫內容】

- 1.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 2.聯繫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 3.通報市府應變中心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十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三至五章相對應之項目】

3-3-11-1、4-3-11-1、5-2-11-1

【計畫內容】

1. 農業及建設課在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必要時協助建築主管機關聯絡相關專業工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

2. 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農業及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3. 區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4.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

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第三節、計畫整體完成度

綜觀本區近年災害防救已執行工作與今年預計辦理工作，符合本計畫各重要等級工作項目實施要求（A：每年辦理；B：3 年分年辦理；CD：不限）之情形如表 6-3-1 所示。

表 6-3-1、本計畫工作項目執行狀況一覽表

重要等級 A 之項目	今年 已辦	重要等級 B 之項目	3 年內 已辦	重要等級 C 之項目	曾辦理	重要等級 D 之項目	曾辦理
3-2-6-1	◎*	3-2-3-1	◎	3-2-1-1	◎	3-2-2-1	◎
3-2-6-2	◎	3-2-3-2	◎	3-2-1-2	◎	3-2-2-2	◎
3-3-6-2	◎	3-3-1-1	◎	3-2-4-1	◎	3-2-2-3	◎
3-3-7-1	◎	3-3-1-2	◎	3-2-4-4	◎	3-2-4-2	◎
3-3-8-1	◎	3-3-2-1	◎	3-2-5-1	◎	3-2-4-3	◎
3-3-8-2	◎	3-3-6-1	◎	3-2-5-2	◎	3-3-5-1	◎
3-4-1-1	◎	3-3-9-1	◎	3-3-3-1	◎	3-4-2-1	◎
3-4-1-2	◎	3-3-9-2	◎	3-3-3-2	◎	3-4-2-2	◎
3-4-1-4	◎	3-4-1-3	◎	3-3-4-1	◎	3-4-4-1	◎
3-4-3-1	◎	3-4-2-3	◎	3-3-4-2	◎	3-4-6-1	◎
3-4-3-2	◎	3-4-9-1	◎	3-4-5-2	◎	3-4-6-2	◎
3-4-3-3	◎	3-5-1-2	◎	3-4-8-1	◎	3-4-10-2	◎
3-4-3-4	◎	3-5-2-1	◎	3-4-10-1	◎	3-4-11-2	◎
3-4-5-1	◎	3-5-2-2	◎	3-5-2-3	◎	3-5-1-3	◎
3-4-5-3	◎	3-5-4-1	◎	3-5-2-4	◎	3-5-4-2	◎
3-4-7-1	◎	3-5-4-3	◎	3-5-2-5	◎	4-2-2-1	◎
3-4-7-2	◎	3-5-5-1	◎	3-5-3-1	◎	4-2-2-2	◎
3-4-11-1	◎	3-5-5-2	◎	3-5-3-2	◎	4-2-2-3	◎

重要等級 A 之項目	今年 已辦	重要等級 B 之項目	3 年內 已辦	重要等級 C 之項目	曾辦理	重要等級 D 之項目	曾辦理
3-5-1-1	◎	4-2-1-1	◎	3-5-3-3	◎	4-2-4-2	◎
4-2-1-3	◎	4-2-3-1	◎	3-5-3-4	◎	4-2-4-3	◎
4-2-6-1	◎	4-2-3-2	◎	3-5-3-5	◎	4-3-5-1	◎
4-2-6-2	◎	4-3-1-1	◎	3-5-3-6	◎	4-4-2-1	◎
4-3-6-2	◎	4-3-1-2	◎	3-5-6-1	◎	4-4-2-2	◎
4-3-7-1	◎	4-3-2-1	◎	4-2-1-2	◎	4-4-4-1	◎
4-3-7-2	◎	4-3-2-2	◎	4-2-4-1	◎	4-4-6-1	◎
4-3-8-1	◎	4-3-6-1	◎	4-2-4-4	◎	4-4-6-2	◎
4-3-8-2	◎	4-3-9-1	◎	4-2-5-1	◎	4-4-10-2	◎
4-4-1-1	◎	4-3-9-2	◎	4-2-5-2	◎	4-4-11-2	◎
4-4-1-2	◎	4-4-1-3	◎	4-3-3-1	◎	4-5-1-3	◎
4-4-3-1	◎	4-4-1-4	◎	4-3-3-2	◎	4-5-4-2	◎
4-4-3-2	◎	4-4-2-3	◎	4-3-4-1	◎	5-1-2-2	◎
4-4-3-3	◎	4-4-9-1	◎	4-3-4-2	◎	5-1-3-4	◎
4-4-3-4	◎	4-5-1-2	◎	4-4-5-2	◎	5-3-2-1	◎
4-4-5-1	◎	4-5-2-1	◎	4-4-8-1	◎	5-3-2-2	◎
4-4-5-3	◎	4-5-2-2	◎	4-4-10-1	◎	5-3-4-1	◎
4-4-7-1	◎	4-5-4-1	◎	4-5-2-3	◎	5-3-6-1	◎
4-4-7-2	◎	4-5-4-3	◎	4-5-2-4	◎	5-3-6-2	◎
4-4-11-1	◎	4-5-5-1	◎	4-5-2-5	◎	5-3-10-2	◎
4-5-1-1	◎	4-5-5-2	◎	4-5-3-1	◎	5-3-11-2	◎
5-2-4-1	◎	5-1-1-1	◎	4-5-3-2	◎	5-4-1-3	◎
5-2-4-2	◎	5-1-3-1	◎	4-5-3-3	◎	5-4-4-2	◎

重要等級 A 之項目	今年 已辦	重要等級 B 之項目	3 年內 已辦	重要等級 C 之項目	曾辦理	重要等級 D 之項目	曾辦理
5-2-5-1	◎	5-1-3-3	◎	4-5-3-4	◎		
5-2-5-2	◎	5-2-1-1	◎	4-5-3-5	◎		
5-3-1-1	◎	5-2-3-1	◎	4-5-3-6	◎		
5-3-1-2	◎	5-2-3-2	◎	4-5-6-1	◎		
5-3-3-1	◎	5-2-6-1	◎	5-1-1-2	◎		
5-3-3-2	◎	5-3-1-3	◎	5-1-2-1	◎		
5-3-3-3	◎	5-3-2-3	◎	5-1-2-3	◎		
5-3-3-4	◎	5-3-9-1	◎	5-1-3-2	◎		
5-3-5-1	◎	5-4-1-2	◎	5-2-1-2	◎		
5-3-5-3	◎	5-4-2-1	◎	5-2-2-1	◎		
5-3-7-1	◎	5-4-2-2	◎	5-3-5-2	◎		
5-3-7-2	◎	5-4-4-1	◎	5-3-8-1	◎		
5-3-11-1	◎	5-4-4-3	◎	5-3-10-1	◎		
5-4-1-1	◎	5-4-5-1	◎	5-4-2-3	◎		
		5-4-5-2	◎	5-4-2-4	◎		
				5-4-2-5	◎		
				5-4-3-1	◎		
				5-4-3-2	◎		
				5-4-3-3	◎		
				5-4-3-4	◎		
				5-4-6-1	◎		
完成度 55/55		完成度 56/56		完成度 62/62		完成度 41/41	

註*：◎表示已執行

註**：4-2-1-3 代表第四章-第二節-第一條-第三項

第四節計畫評核

本計畫每年應由市府派員或本區公所主管依表 6-4-1 之項目與執行程度進行評核，以檢視本區災害防救工作較缺乏之項目與方向。

表 6-4-1、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	坡地災害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3-2-1-1	C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2	坡地災害	設施定期檢修	3-2-1-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3	坡地災害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3-2-1-3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4	坡地災害	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	3-2-2-1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5	坡地災害	管線定期檢修	3-2-2-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6	坡地災害	緊急供應計畫	3-2-2-3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7	坡地災害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3-2-3-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8	坡地災害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3-2-3-2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9	坡地災害	落實都區防災空間規劃	3-2-4-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0	坡地災害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	3-2-4-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11	坡地災害	疫災之防治	3-2-4-3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12	坡地災害	廢棄物之處理	3-2-4-4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13	坡地災害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3-2-5-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14	坡地災害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3-2-5-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5	坡地災害	避難據點規劃	3-2-6-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16	坡地災害	防災路線規劃	3-2-6-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17	坡地災害	加強防汛期前 防救災器材整備	3-3-1-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18	坡地災害	規劃災時各項 救濟、救急物 資儲備、運用 與供給	3-3-1-2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19	坡地災害	建立災害緊急 應變人員之動 員計畫	3-3-2-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0	坡地災害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3-3-2-2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21	坡地災害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3-3-3-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22	坡地災害	建立居家安全防护宣導對策	3-3-3-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23	坡地災害	防災演習	3-3-4-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24	坡地災害	防汛演習	3-3-4-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5	坡地災害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3-3-5-1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26	坡地災害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3-3-6-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27	坡地災害	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遣散及管理事項	3-3-6-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28	坡地災害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3-3-7-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29	坡地災害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3-3-7-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30	坡地災害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3-3-8-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31	坡地災害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3-3-8-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32	坡地災害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3-3-9-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33	坡地災害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3-3-9-2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34	坡地災害	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3-4-1-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35	坡地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 成立	3-4-1-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36	坡地災害	成立災區現場 指揮所	3-4-1-3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37	坡地災害	第二備援中心	3-4-1-4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38	坡地災害	警戒區域劃設 與安全維護	3-4-2-1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39	坡地災害	交通管制	3-4-2-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40	坡地災害	障礙物處置對策	3-4-2-3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41	坡地災害	災情蒐集與查報	3-4-3-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42	坡地災害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3-4-3-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43	坡地災害	災情通報	3-4-3-3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44	坡地災害	通訊之確保	3-4-3-4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45	坡地災害	執行災害現場 人命搶救及到 院前緊急救護 有關事宜	3-4-4-1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46	坡地災害	避難疏散通 知、引導	3-4-5-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47	坡地災害	民眾與機具之 運輸	3-4-5-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48	坡地災害	緊急收容安置	3-4-5-3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49	坡地災害	傷患救護	3-4-6-1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50	坡地災害	後續醫療	3-4-6-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51	坡地災害	救濟物資供應	3-4-7-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52	坡地災害	物資調度供應	3-4-7-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53	坡地災害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3-4-8-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54	坡地災害	緊急動員	3-4-9-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55	坡地災害	罹難者處理	3-4-10-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56	坡地災害	罹難者相驗	3-4-10-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57	坡地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3-4-11-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58	坡地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3-4-11-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59	坡地災害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3-5-1-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60	坡地災害	受災證明書及 災害補助金之 核發	3-5-1-2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61	坡地災害	衛生保健及心 理輔導	3-5-1-3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62	坡地災害	代收賑災物資 及發放	3-5-2-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63	坡地災害	稅捐減免或緩 繳	3-5-2-2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64	坡地災害	協調提供紓困 貸款	3-5-2-3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65	坡地災害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3-5-2-4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66	坡地災害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3-5-2-5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67	坡地災害	交通號誌設施	3-5-3-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68	坡地災害	民生管線	3-5-3-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69	坡地災害	復耕計畫	3-5-3-3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70	坡地災害	復學計畫	3-5-3-4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71	坡地災害	房屋鑑定	3-5-3-5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72	坡地災害	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	3-5-3-6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73	坡地災害	環境汙染防治	3-5-4-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74	坡地災害	災區防疫	3-5-4-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75	坡地災害	廢棄物清運	3-5-4-3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76	坡地災害	災民短期安置	3-5-5-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77	坡地災害	災民長期安置	3-5-5-2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78	坡地災害	地方產業振興	3-5-6-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79	風水災害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4-2-1-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80	風水災害	設施定期檢修	4-2-1-2	C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81	風水災害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4-2-1-3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82	風水災害	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立	4-2-2-1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83	風水災害	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電能力	4-2-2-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84	風水災害	緊急供應計畫	4-2-2-3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85	風水災害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4-2-3-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86	風水災害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4-2-3-2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87	風水災害	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4-2-4-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88	風水災害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	4-2-4-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89	風水災害	疫災之防治	4-2-4-3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90	風水災害	廢棄物之處理	4-2-4-4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91	風水災害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4-2-5-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92	風水災害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4-2-5-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93	風水災害	避難據點規劃	4-2-6-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94	風水災害	防災路線規劃	4-2-6-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95	風水災害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4-3-1-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96	風水災害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4-3-1-2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97	風水災害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4-3-2-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98	風水災害	建立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機制	4-3-2-2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99	風水災害	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	4-3-3-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00	風水災害	辦理年度防災業務防災教育講習	4-3-3-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101	風水災害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4-3-4-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102	風水災害	設施檢查與維護	4-3-4-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103	風水災害	避難收容場區位選定與管理維護之檢討	4-3-5-1	D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104	風水災害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4-3-6-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05	風水災害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4-3-6-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106	風水災害	災情查報體系之建立	4-3-7-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107	風水災害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4-3-7-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108	風水災害	與其他區區市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4-3-8-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109	風水災害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4-3-8-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10	風水災害	與其他區簽訂 相互支援協定	4-3-9-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111	風水災害	與民間團體簽 訂相互支援協 定	4-3-9-2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112	風水災害	成立前之前置 作業	4-4-1-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113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 成立	4-4-1-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114	風水災害	成立災區現場 指揮所	4-4-1-3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15	風水災害	第二備援中心	4-4-1-4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116	風水災害	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	4-4-2-1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117	風水災害	交通管制	4-4-2-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118	風水災害	障礙物處置對策	4-4-2-3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119	風水災害	災情蒐集與查報	4-4-3-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20	風水災害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4-4-3-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121	風水災害	災情通報	4-4-3-3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122	風水災害	通訊之確保	4-4-3-4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123	風水災害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4-4-4-1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124	風水災害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4-4-5-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25	風水災害	民眾與機具之 運輸	4-4-5-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126	風水災害	緊急收容安置	4-4-5-3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127	風水災害	傷患救護	4-4-6-1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128	風水災害	後續醫療	4-4-6-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129	風水災害	救濟物資供應	4-4-7-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30	風水災害	物資調度供應	4-4-7-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131	風水災害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4-4-8-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132	風水災害	緊急動員	4-4-9-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133	風水災害	罹難者處理	4-4-10-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134	風水災害	罹難者相驗	4-4-10-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35	風水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4-4-11-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136	風水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4-4-11-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137	風水災害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4-5-1-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138	風水災害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4-5-1-2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139	風水災害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4-5-1-3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40	風水災害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4-5-2-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141	風水災害	稅捐減免或緩繳	4-5-2-2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142	風水災害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4-5-2-3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143	風水災害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4-5-2-4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144	風水災害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4-5-2-5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45	風水災害	交通號誌設施	4-5-3-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146	風水災害	民生管線	4-5-3-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147	風水災害	復學計畫	4-5-3-3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148	風水災害	房屋鑑定	4-5-3-4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149	風水災害	建物補強與拆 遷重建	4-5-3-5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50	風水災害	水利建造物	4-5-3-6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151	風水災害	環境汙染防治	4-5-4-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152	風水災害	災區防疫	4-5-4-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153	風水災害	廢棄物清運	4-5-4-3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154	風水災害	災民短期安置	4-5-5-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55	風水災害	災民長期安置	4-5-5-2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156	風水災害	地方產業振興	4-5-6-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157	其他類別災害	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5-1-1-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158	其他類別災害	建立防災資料庫	5-1-1-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159	其他類別災害	公共設施之減災與補強	5-1-2-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60	其他類別 災害	公用事業設施 之減災與補強	5-1-2-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161	其他類別 災害	其他設施之減 災與補強	5-1-2-3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162	其他類別 災害	民眾災害防救 意識推廣	5-1-3-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163	其他類別 災害	加強全民防災 體系	5-1-3-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164	其他類別 災害	加強災害防救 人員專業知識 及能力	5-1-3-3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65	其他類別 災害	演習訓練	5-1-3-4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166	其他類別 災害	災害搶救設備 整備	5-2-1-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167	其他類別 災害	規劃災時各項 救濟、救急物 資之儲備、運 用與供給	5-2-1-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168	其他類別 災害	災害防救人員 之整備編組	5-2-2-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169	其他類別 災害	定期檢測及整 備避難收容場 所之各類設 備、設施及器 材	5-2-3-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70	其他類別災害	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5-2-3-2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171	其他類別災害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5-2-4-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172	其他類別災害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5-2-4-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173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5-2-5-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174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5-2-5-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75	其他類別災害	支援協議之訂定	5-2-6-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176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5-3-1-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177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5-3-1-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178	其他類別災害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5-3-1-3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179	其他類別災害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	5-3-2-1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80	其他類別災害	災區治安維護	5-3-2-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181	其他類別災害	障礙物處置對策	5-3-2-3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182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蒐集與查報	5-3-3-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183	其他類別災害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5-3-3-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184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通報	5-3-3-3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85	其他類別 災害	通訊之確保	5-3-3-4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186	其他類別 災害	執行災害現場 人命搶救及到 院前緊急救護 有關事宜	5-3-4-1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187	其他類別 災害	避難疏散通 知、引導	5-3-5-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188	其他類別 災害	民眾與機具之 運輸	5-3-5-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189	其他類別 災害	緊急收容安置	5-3-5-3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90	其他類別災害	傷患救護	5-3-6-1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191	其他類別災害	後續醫療	5-3-6-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192	其他類別災害	救濟物資供應	5-3-7-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193	其他類別災害	物資調度供應	5-3-7-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194	其他類別災害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5-3-8-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95	其他類別 災害	緊急動員	5-3-9-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196	其他類別 災害	罹難者處理	5-3-10-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197	其他類別 災害	罹難者相驗	5-3-10-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198	其他類別 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 施災情勘查與 回報	5-3-11-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199	其他類別 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 施災情緊急處 理	5-3-11-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00	其他類別災害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5-4-1-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201	其他類別災害	受災證明書及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5-4-1-2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202	其他類別災害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5-4-1-3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203	其他類別災害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5-4-2-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204	其他類別災害	稅捐減免或緩繳	5-4-2-2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05	其他類別災害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5-4-2-3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206	其他類別災害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5-4-2-4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207	其他類別災害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5-4-2-5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208	其他類別災害	交通號誌設施	5-4-3-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209	其他類別災害	民生管線	5-4-3-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10	其他類別 災害	房屋鑑定	5-4-3-3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211	其他類型 災害	水利建造物	5-4-3-4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212	其他類別 災害	環境汙染防治	5-4-4-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213	其他類別 災害	災區防疫	5-4-4-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214	其他類別 災害	廢棄物清運	5-4-4-3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15	其他類別災害	災民短期安置	5-4-5-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216	其他類別災害	災民長期安置	5-4-5-2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217	其他類別災害	地方產業振興	5-4-6-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